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98)

2026年3月20日

让财富有**温度**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¹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²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国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84 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28 家营业网点、2 家商务理财中心及 1 家私人银行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

¹ “四有”即：有担当、有价值、有特色、有温度。

² “五个领先”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在党和国家战略大局中找准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职责，坚持做国家战略的忠实践行者、实体经济的有力服务者和金融强国的积极建设者。成立 38 年来，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突破 10 万亿元、员工人数超 6.7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5 年，本行在英国 Brand Finance 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9 位，以 27.2% 的增幅居中国内地银行第一；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18 位。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 年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廖子彬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王化成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康超，声明并保证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93 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56.45 亿股计算，202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7.40 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 104.6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8 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 212.0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81 元人民币）。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释 义	6
董事长致辞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3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9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20
2.4 经营业绩概况	22
2.5 财务报表分析	23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48
2.7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57
2.8 “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实施情况	59
2.9 业务综述	67
2.10 风险管理	102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112
2.12 前景展望	113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114
2.14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115
第三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18
第四章 重要事项	181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8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225
第七章 备查文件	227
第八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28

释 义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本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华融金租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发展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信银金投	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5 年，中国经济顶住多重压力向新向优稳步发展，金融行业在变革中重构格局、在挑战中孕育新机。这一年，也是中信银行“价值银行”建设的重要节点，六万七千余名中信银行人凝心聚力、奋楫争先，以扎实行动应对金融周期之变，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进中有质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2025 年，中信银行净利润突破 700 亿元，同比增长 3%；不良贷款率降至 1.15%，拨备覆盖率稳定在 200% 以上；总资产顺势跨越 10 万亿里程碑。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我行股价和总市值创新高，明晟（MSCI）ESG 评级由“A”跃升两级至全球最佳“AAA”等级，并再度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这些成绩单与荣誉榜，让中信银行品牌形象更加闪亮，有力实证了我们“均衡、稳健、可持续”的增长逻辑，进一步彰显了我们穿越周期的发展韧性与持续进阶的综合实力。

这一年，我们心怀“国之大者”，服务实体经济展现新作为。坚守金融初心使命，将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首要任务，以中信所能服务国家所向。科技金融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助力中信集团实现国家级专精特新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全覆盖；绿色金融深耕低碳发展，搭建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绿色贷款规模突破 7,500 亿元；普惠金融立足民生，深度融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普惠小微贷款规模突破 6,400 亿元；养老金融夯实领先优势，迭代升级“幸福+”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贷款投放翻倍增长；数字金融产能加速释放，“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推进有力，财富顾问“小信”等数字化应用百花齐放。一系列落地有声的成果，汇聚成综合金融服务的“中信样板”，既是金融活水精准润泽实体经济的生动实践，更是与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同频共振的鲜活缩影。

这一年，我们保持战略定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再上新台阶。坚定围绕“财富管理、综合融资、交易结算、外汇服务、数字化”持续深耕，走出更加坚实有力的奋进步伐：零售 AUM 年增创历史最优，对公财富管理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商行+投行+协同+撮合”四轮驱动，债券承销、资本市场业务继续领跑同业；自主研发的“小天元”平台和“天元司库”系统深度嵌入客户交易场景；跨境贷款余额突破 1,300

亿元，代客结售汇量增速创近年新高；“中信易贷”等一批可感可及的创新成果由点及面赋能业务场景。与此同时，“五个领先”银行建设的战略推进，在“中信协同”这一独特优势加持下，正在加速势能转化：37家分行、8家附属机构与集团子公司实现业务协同全覆盖，协同联合融资规模等指标快速增长，助推中信集团成为境内规模最大的直接融资服务机构和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从内生增长到生态共建，我们的能力边界不断延展，转型变革的动能也在不断积聚释放，综合竞争力站稳行业前列。

这一年，我们坚持正己守道，风险内控筑牢新防线。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聚焦资产配置、控新清旧、风险防范、体系优化、赋能发展五大领域系统施治，持续固本强基。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稳步推进，带动风控体系和能力进阶；“不良+关注”贷款率、逾期贷款率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问题资产经营稳中提效；房地产、地方债等重点领域结构调整有序推进，资产结构逐步焕新，积极支持类行业授信和战略区域贷款占比均超过六成，资产摆布更加贴合国家战略导向，周期冲击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成效背后，是我们近年在体系建设上的持续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贯穿全域，专职审批人制度和“审管检”一体化成效显著，引导资本、风险、价值多目标均衡。我们深知，资产质量是银行安身立命之本，我们追求的从来不是顺风时跑得最快，而是逆风时行得最稳。这是我们对股东最坚实的承诺，也是“价值银行”最本真底色。

这一年，我们勇立科技潮头，科技实力跃升新能级。面对全球金融科技变革浪潮，我们以前瞻布局和坚定投入，既在“从0到1”的底层技术攻坚上持续用力，又在“从1到100”的价值创造上久久为功，续写“科技强行”新篇章：历时三年，我行史上规模最大系统群建设项目“银河”顺利投产，对公授信业务实现全流程重塑；数据资产价值转化效率显著提升，率先获得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级认证；五年内第三次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经过多年沉淀，我行企业级公共能力体系基本建成，多项技术创新站上行业高地。我们在金融科技的敢为人先，正在对客户服务、投资决策、风险防控等领域加速释放效能：AI大模型落地超120个应用场景，有力支撑业务效率提升；人工智能赋能量化策略研发，投资交易报价自动化率超80%；“区块链+”“金融生僻字”等技术成果持续形成能力输出和行业示范效应……从底层架构升级到业务场景贯通，从单点技术突破到体系能力输出，我们正以全方位的科技创新，驱动经营管理转型升级，也为中国银行业数智化发展持续贡献中信力量。

一年来的历程很不平凡，我们深知背后凝聚着股东的鼎力支持和客户的深厚信赖。我谨代表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向各界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我们将以实际行动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2025 年拟将现金分红提升至 212 亿元，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75%，分红金额和比例均创历史新高。

创业维艰，为者常成。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回顾“十四五”，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我们也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实现高质量发展全新跨越：净利润五年内实现“500 亿”“600 亿”“700 亿”“三级跳”，是为数不多实现连续五年正增长的股份行，累计净利润较“十三五”增长超 40%；不良贷款率连续七年下降，拨备覆盖率五年提升 32 个百分点，历史包袱出清，增量风险可控，全面风险管理成功实现从“纠治期”“调理期”向“健体期”迈进；各类客群实现有效增长，对公基础户、有效户五年来分别增长 80%和 75%，个人客户增长近 40%，客户基础持续稳固；有效应对行业息差收窄压力，坚持“量价平衡”管理策略，息差变动跑赢大市，负债成本率已达到国有大型银行同等水平，成本竞争优势不断累积；股价和市值累计涨幅居股份行第一，总市值接近翻番，五年累计分红近 890 亿元，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监管评级稳居股份行第一梯队，惠誉、标普等国际评级相继上调，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提升 2 位至第 19 位，全球银行 1000 强一级资本排名提升 6 位至第 18 位……总体来看，中信银行主要指标位居股份行前列，核心经营能力和市场品牌地位均实现历史性进步。

五载征程，步履铿锵。一路走来，我们坚守初心、与时同行，在“价值银行”道路上孜孜以求，以“强核行动”筑基，见证“微笑曲线”绽放，在“越向上、越有光”中坚定方向，在“越向前、越精彩”中开拓进取，在“越向远、越笃行”中行稳致远——日积跬步的战略坚守与能力沉淀，汇聚成“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底气与从容，我们完成了从“修复调整”到“争先进位”的进迁，进一步绘就了短期业绩可实现、中期增长可预期、长期发展可持续的清晰图景，高质量发展的本色愈加鲜明而厚重。

站在十万亿资产的新起点，迈向“十五五”新征程，面对深刻变化的内外部形势，我们清醒认识到，唯有在守正与创新间寻得平衡，在传承与变革中把稳节奏，才能持续给出回应时代课题的中信答案，真正实现“价值银行”的升维发展。

我们将以初心守正，在价值创造中坚守本源。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打造“价值银行”，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自身更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扛起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五篇大文章”，发挥国有金融企业核心功能，有效兼顾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努力做多元价值的创造者；我们将立足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路径，以专业能力构建独具辨识度的服务体系，传递有温度的金融服务，真正成为客户托付信赖的首选伙伴，做独特价值的锻造者；我们将以穿越周期的稳健经营，统筹好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做长期价值的守护者。这是我们始终不渝的追求，也是最朴素的信念——无论环境如何变化，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不改，价值创造的方向不变，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步履不停。

我们将以恒心淬色，在战略精进中争创一流。保持战略定力，传承“‘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和“342 强核行动”，全力在“财富管理、综合融资、投资交易”三大领域追求卓越，在“支付结算、跨境服务、数智化”三大赛道树牢领先优势。我们始终相信，唯有洞悉行业演进趋势，在关键领域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方能破解同质化竞争困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我们将在产品创设、客户体验、生态构建等环节精耕细作、久久为功，把战略蓝图逐步转化为可衡量、可感知的竞争力。我们相信，每一次因时因势而变中积累的战略前瞻，每一次深耕核心赛道培育的发展优势，终将让我们在争创一流的道路上，跑出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我们将以信心致远，在长期主义中成就未来。信心，源自日益深厚的风险合规文化，“追求过滤掉风险的回报”“宁让收益不让风险”已经从管理要求转化为全行共识，深入经营肌理的审慎理念正在转化为稳健发展的现实成果。信心，源自不断精进的能力体系，“三驾齐驱”的业务结构日趋均衡，资本财务精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对经营转型驱动作用更加明显，我们的经营韧性持续增强，应对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战略的“大写意”正逐步转化为业务落地的“工笔画”。信心，更源自独有的协同禀赋，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协同生态，赋予我们在综合服务、跨界创新上更大发展纵深。所有这些，共同凝聚起打造“百年老店”的强大动能和活力，让我们不断收获时间的复利，以高质量发展成就更加宏阔未来。

守初心、见本色、信未来。站在“十五五”新的时代坐标上，让我们一起，怀揣底气与笃定，凝聚勇气与力量，共同奔赴下一个壮丽五年！

董事长、执行董事 方合英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张月芬（FCG，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磊
注册及办公地址 ³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80层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叶洪铭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婉珊

³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上交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交所	中信优 1 360025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 A 股指数、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红利指数、中证银行指数、红利低波指数、中证 800 指数、港股通内地金融指数、富时中国 A50 指数、富时中国 50 指数、MSCI 中国 A 股指数、MSCI 新兴市场指数			
信用评级	标普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		A-
		短期评级		A-2
		展望		稳定
	穆迪	存款评级		Baa2/P-2
		基础信用评级		ba2
		展望		稳定
	惠誉	违约评级		BBB+
		生存力评级		bb-
		展望		稳定
	中诚信	主体评级		AAA
		展望		稳定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AAA
展望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A	
	展望		稳定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信息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荣誉及奖项

2025年3月，本行在英国 Brand Finance 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以品牌价值 169.5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 19 位。

2025年5月，本行在《亚洲私人银行家》“中国财富奖”最佳私人银行评选中获“资产配置”“投研顾问”“超高净值客户”三项金奖。

2025年6月，本行获《中国证券报》“金牛银行支持科创奖”；被《亚洲银行家》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信托及跨境服务）”、“中信同业+”平台获“中国最佳金融市场技术实施奖”。

2025年7月，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18 位。

2025年8月，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获评“优秀档”；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主办的“2025 年金融量化创新大赛”中获“最佳外汇策略奖”和“最佳量化共建奖”。

2025年9月，本行 MSCI ESG 评级提升至全球最佳 AAA 级；获万得“2025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大市值）”。

2025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举办的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行“基于云原生的金融级技术中台体系建设（苍穹工程）”获一等奖，“大小模型双擎智能风控”获二等奖，“大数据核心全面升级（昆仑）项目”“仓颉大模型项目”“基于多架构统一的金融级网银安全组件服务平台”分别获三等奖；在国家数据局主办的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中，“中信易贷数智服务”获金融服务赛道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2025年12月，本行获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 年中国年度银行”（Bank of the Year China 2025）大奖；获评人民网“人民匠心品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范式”入选人民网“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普惠金融案例”。

1.4 财务概要

1.4.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幅 (%)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475	213,646	(0.55)	205,896
营业利润	83,674	80,929	3.39	74,895
利润总额	84,043	80,863	3.93	74,8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68,576	2.98	67,016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19	68,062	2.58	6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2	(181,032)	上年同期为负	(91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1.20	1.22	(1.64)	1.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注)	1.20	1.20	-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1.19	1.21	(1.65)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注)	1.19	1.19	-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96	(3.33)	上年同期为负	(0.02)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770	53,992	50,836	55,8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9,509	16,969	16,913	17,2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36	16,999	16,621	1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3	(9,342)	181,786	232,645

1.4.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	2023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¹⁾	0.73%	0.75%	(0.0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²⁾	9.39%	9.79%	(0.40)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9.28%	9.71%	(0.43)	10.71%
成本收入比 ⁽³⁾	31.61%	32.49%	(0.88)	32.35%
信贷成本 ⁽⁴⁾	0.89%	0.95%	(0.06)	0.93%
净利差 ⁽⁵⁾	1.60%	1.71%	(0.11)	1.75%
净息差 ⁽⁶⁾	1.63%	1.77%	(0.14)	1.78%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4.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2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131,028	9,532,722	6.28	9,052,484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862,172	5,720,128	2.48	5,498,344
—公司贷款	3,293,205	2,908,117	13.24	2,697,150
—贴现贷款	202,169	449,901	(55.06)	517,348
—个人贷款	2,366,798	2,362,110	0.20	2,283,846
总负债	9,283,398	8,725,357	6.40	8,317,809
客户存款总额 ⁽¹⁾	6,049,275	5,778,231	4.69	5,398,183
—公司活期存款 ⁽²⁾	2,069,377	2,054,271	0.74	2,187,273
—公司定期存款	2,185,649	2,062,315	5.98	1,745,094
—个人活期存款	473,380	439,965	7.59	340,432
—个人定期存款	1,320,869	1,221,680	8.12	1,125,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6,672	968,492	(3.29)	927,887
拆入资金	159,013	88,550	79.57	86,3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828,813	789,264	5.01	717,2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723,865	684,316	5.78	602,2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1	12.58	3.42	12.3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5%	1.16%	(0.01)	1.18%
拨备覆盖率 ⁽²⁾	203.61%	209.43%	(5.82)	207.59%
贷款拨备率 ⁽³⁾	2.33%	2.43%	(0.10)	2.45%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740	703	78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00	154	9
其他净损益	283	(91)	(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	766	746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35)	(252)	(2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788	514	49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9	514	492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	-	2

1.4.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2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00%	9.48%	9.72%	(0.24)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0%	10.90%	11.26%	(0.36)	10.75%
资本充足率	≥ 11.00%	12.80%	13.36%	(0.56)	12.9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25%	7.09%	7.06%	0.03	6.6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44.22%	218.13%	(73.91)	167.48%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 25%	67.01%	72.08%	(5.07)	52.79%
人民币	≥ 25%	68.47%	73.47%	(5.00)	52.00%
外币	≥ 25%	62.28%	67.23%	(4.95)	64.83%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1.4.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 2025 年末净资产与 2025 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140万亿元新台阶，同比增长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52.0%、15.3%、32.7%。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绿色转型展现新面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安全保障实现新进步。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高水平开放稳步拓展，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金融监管法治加快健全，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

2025 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全年商业银行（法人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为 205.21%；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禀赋优势，以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为发展愿景，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实施“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向政府与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政府与机构、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⁴，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两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⁴ 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加强集团协同和行内协同，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资本市场、跨境金融、财富管理、风险化解等特色协同服务场景，持续拓展协同生态圈，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交易结算、汽车金融、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⁵，聚焦国家政策导向和形势变化，深耕行业研究，及时调整授信策略，引导授信精准进退。坚持控新清旧，强化客户准入和主动贷投后管理，靠前管控资产质量，稳妥化解风险项目，提升清收处置价值贡献。持续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本行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管理、经营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本行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体用贯通推动“五要五不”相关要求与经营发展和业务实践深度融合，引导全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业绩观、经营观和风险观，弘扬中信优秀企业文化，大力践行优良工作作风，充分发挥文化价值引领、化风育人、推动发展的功能作用，为本行跨入一流银行竞争前列奠定坚实基础，提供丰厚文化滋养。

⁵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标准（指引）、营销指引、考核与资源配置。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鲜明树立能力与价值贡献导向，全面落实全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一体优化职位体系、考核体系、薪酬体系，深层次激活组织、激励人才、激发效能。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才工作机制，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收官。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人才配置，升级“百舸千帆”人才队伍，各专业领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升培养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培养造就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干部人才队伍。

品牌主张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品牌焕新三年来，“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已成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中最具韧性的底色。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中信银行2025年度品牌建设方案》，将“真、善、美”的品牌建设观贯穿全过程。坚守政治性与人民性，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举办第三届“信·新”品牌论坛，策划“生活皆有信”消费主题传播，推动新闻宣传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坚持金融向善，围绕国家“双碳”战略，践行“两山”理念，策划“信守低碳每一度”绿色金融主题传播；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联动全国25城举办“未来来信”系列IP整合品牌营销活动，连续19年赞助中国网球公开赛，推出四季系列品牌传播，持续巩固品牌资产，助推品牌温度沁入人心。报告期内，荣膺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年中国年度银行”大奖，蝉联Brand Finance 2025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第19位，品牌价值增幅居中国内地银行第一。

2.4 经营业绩概况

2025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挑战增多的复杂局面，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各项监管要求，紧扣价值银行愿景导向，深入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一以贯之坚持“四大经营主题”，积极落实降成本管理要求，经营总体延续了均衡、稳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势头。

净利润稳健增长，总量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06.18亿元，比上年增长2.98%；营业收入2,124.75亿元，比上年下降0.5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444.69亿元，比上年下降1.51%，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8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55%。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72.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1 亿元,增长 1.10%;不良贷款率 1.1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3.61%,比上年末下降 5.82 个百分点。

资负规模合理增长,业务实现新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首破十万亿大关,达 101,310.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28%;贷款及垫款总额 58,621.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8%;客户存款总额 60,49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9%。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支持,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明显优于总体贷款增速。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12,475	213,646	(1,171)	(0.55)
- 利息净收入	144,469	146,679	(2,210)	(1.51)
- 非利息净收入	68,006	66,967	1,039	1.55
营业支出	(128,801)	(132,717)	3,916	(2.95)
- 税金及附加	(2,162)	(2,194)	32	(1.46)
- 业务及管理费	(67,159)	(69,410)	2,251	(3.24)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172)	(61,113)	2,941	(4.81)
- 其他业务成本	(1,308)	-	(1,308)	-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	(66)	435	上年同期为负
利润总额	84,043	80,863	3,180	3.93
所得税费用	(12,553)	(11,395)	(1,158)	10.16
净利润	71,490	69,468	2,022	2.9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68,576	2,042	2.98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24.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0.5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68.0%,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2.0%,比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占比	68.0	68.7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2.0	31.3
合计	100.0	100.0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444.6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10 亿元，下降 1.51%。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5,762,800	211,604	3.67	5,569,970	235,922	4.24
金融投资 ⁽¹⁾	2,099,665	53,810	2.56	1,894,259	54,491	2.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042	5,456	1.61	358,348	5,842	1.6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86,378	12,613	2.15	416,681	12,261	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41	1,105	1.62	70,587	1,275	1.81
小计	8,856,226	284,588	3.21	8,309,845	309,791	3.7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5,896,958	89,506	1.52	5,509,436	103,975	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77,053	15,097	1.55	974,115	20,511	2.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310,826	26,121	1.99	1,139,248	27,608	2.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715	2,641	1.90	256,576	6,367	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401	6,294	1.78	197,850	4,148	2.10
其他	15,076	460	3.05	11,752	503	4.28
小计	8,692,029	140,119	1.61	8,088,977	163,112	2.02
利息净收入		144,469			146,679	
净利差 ⁽²⁾			1.60			1.71
净息差 ⁽³⁾			1.63			1.77

注：（1）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对比2024年		合计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资产			
贷款及垫款	8,176	(32,494)	(24,318)
金融投资	5,916	(6,597)	(6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	(71)	(38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989	(4,637)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	(129)	(170)
利息收入变动	18,725	(43,928)	(25,203)
负债			
客户存款	7,324	(21,793)	(14,4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2	(5,476)	(5,414)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52	(5,639)	(1,4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3)	(803)	(3,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7	(1,121)	2,146
其他	142	(185)	(43)
利息支出变动	12,024	(35,017)	(22,993)
利息净收入变动	6,701	(8,911)	(2,21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1.63%，比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60%，比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3.21%，比上年下降 0.52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1.61%，比上年下降 0.41 个百分点。面对息差行业性收窄压力，本集团始终坚持量价平衡管理策略，全行资产负债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负债两端发力巩固息差优势。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845.8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2.03 亿元，下降 8.14%，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4.35%、18.91%、1.92%、4.43%和 0.39%，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2,116.0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3.18 亿元，下降 10.31%，主要为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1,928.30 亿元的影响所致。其中，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2,956.88 亿元，利息收入减少 63.08 亿元，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312.05 亿元，利息收入减少 153.76 亿元。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752,810	74,117	4.23	1,825,130	83,666	4.58
中长期贷款	4,009,990	137,487	3.43	3,744,840	152,256	4.07
合计	5,762,800	211,604	3.67	5,569,970	235,922	4.24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3,161,448	111,768	3.54	2,865,760	118,076	4.12
个人贷款	2,337,541	96,954	4.15	2,306,336	112,330	4.87
贴现贷款	263,811	2,882	1.09	397,874	5,516	1.39
合计	5,762,800	211,604	3.67	5,569,970	235,922	4.2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38.10 亿元，比上年减少 6.81 亿元，下降 1.25%，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0.32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2,054.06 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54.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6 亿元，下降 6.61%，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6.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2 亿元，增长 2.87%，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 1,696.97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79 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 11.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0 亿元，下降 13.33%，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减少 22.46 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下降 0.19 个百分点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401.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9.93 亿元，下降 14.10%，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95.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4.69 亿元，下降 13.92%，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37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3,875.22 亿元的影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238,380	47,269	2.11	1,904,464	48,403	2.54
活期	1,920,934	10,985	0.57	2,066,827	21,768	1.05
小计	4,159,314	58,254	1.40	3,971,291	70,171	1.77
个人存款						
定期	1,290,549	30,744	2.38	1,150,600	32,891	2.86
活期	447,095	508	0.11	387,545	913	0.24
小计	1,737,644	31,252	1.80	1,538,145	33,804	2.20
合计	5,896,958	89,506	1.52	5,509,436	103,975	1.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150.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14 亿元，下降 26.4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 0.56 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61.2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87 亿元，下降 5.39%，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 0.43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1,715.78 亿元的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6.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7.26 亿元，下降 58.52%，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 1,178.61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 0.58 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 62.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6 亿元，增长 51.74%，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 1,555.51 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 0.32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 4.6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3 亿元。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80.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9 亿元，增长 1.55%，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32.01%，比上年上升 0.67 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2	31,040	1,732	5.58
投资收益	28,999	29,332	(333)	(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	3,803	(3,580)	(94.14)
汇兑净收益	2,126	1,500	626	41.73
资产处置损益	100	154	(54)	(35.06)
其他收益	740	703	37	5.26
其他业务收入	3,046	435	2,611	600.23
合计	68,006	66,967	1,039	1.55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32 亿元，增长 5.58%，占营业净收入的 15.42%，比上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其中，理财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9.09 亿元，增长 45.17%；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2.34 亿元，增长 24.77%；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3.58 亿元，增长 14.46%；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2.95 亿元，增长 8.25%；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2.34 亿元，增长 4.68%；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减少 15.96 亿元，下降 10.26%。有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章“关于非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幅 (%)
银行卡手续费	13,961	15,557	(1,596)	(10.26)
理财业务手续费	6,135	4,226	1,909	45.1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3,870	3,575	295	8.25
代理业务手续费	6,215	4,981	1,234	24.77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231	4,997	234	4.6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34	2,476	358	14.46
其他手续费	187	159	28	17.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8,433	35,971	2,462	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730)	14.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2	31,040	1,732	5.58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292.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13 亿元，主要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及上年高基数因素影响所致。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671.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51 亿元，下降 3.24%，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1.61%，比上年下降 0.88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幅 (%)
员工成本	40,236	39,684	552	1.39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11,730	12,751	(1,021)	(8.0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193	16,975	(1,782)	(10.50)
合计	67,159	69,410	(2,251)	(3.24)
成本收入比	31.61%	32.49%		下降 0.88 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81.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41 亿元，下降 4.81%。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10.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69 亿元，下降 3.17%；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9.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31 亿元，下降 76.35%。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51,030	52,699	(1,669)	(3.17)
金融投资	908	3,839	(2,931)	(76.35)
同业业务 ^(注)	77	30	47	156.6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5,735	5,564	171	3.07
表外项目	189	(1,087)	1,276	上年同期为负
抵债资产	148	68	80	117.65
长期股权投资	85	-	85	上年同期为零
合计	58,172	61,113	(2,941)	(4.81)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12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8 亿元，增长 10.16%。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 14.94%，比上年上升 0.85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84,043	80,863	3,180	3.93
所得税费用	12,553	11,395	1,158	10.16
实际税率	14.94%	14.09%	上升 0.85 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01,310.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28%，主要由于本集团金融投资、贷款及垫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62,172	57.9	5,720,128	60.0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3,887	0.2	21,715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9,188)	(1.4)	(140,393)	(1.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净额	5,746,871	56.7	5,601,450	58.7
金融投资总额	2,932,216	28.9	2,626,789	27.6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9,573	0.2	20,246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4,964)	(0.2)	(26,165)	(0.3)
金融投资净额	2,926,825	28.9	2,620,870	27.5
长期股权投资	8,787	0.1	7,349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916	3.8	340,915	3.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87,295	5.8	532,994	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640	1.7	136,265	1.4
其他 ⁽³⁾	304,694	3.0	292,879	3.1
合计	10,131,028	100.0	9,532,722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8,621.7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8%。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6.7%，比上年末下降2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4.3%。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527,688	94.3	5,184,765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319,217	5.4	523,751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15,267	0.3	11,612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62,172	100.0	5,720,128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9,322.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54.27亿元，增长11.63%，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2,237,343	76.3	1,905,229	72.5
投资基金	421,314	14.4	427,597	16.3
资金信托计划	182,503	6.2	191,173	7.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092	0.9	20,162	0.8
理财产品及其他	2,893	0.1	2,131	0.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2,952	1.1	70,582	2.7
权益工具投资	28,119	1.0	9,915	0.4
金融投资总额	2,932,216	100.0	2,626,789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78,778	23.1	647,398	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4,808	45.2	1,131,333	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20,396	31.4	843,356	3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234	0.3	4,702	0.2
金融投资总额	2,932,216	100.0	2,626,789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22,373.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21.14亿元，增长17.43%，主要是政策性银行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6,213	16.4	227,117	11.9
政府	1,476,073	66.0	1,471,789	77.2
政策性银行	167,811	7.5	28,179	1.5
企业实体	213,529	9.5	166,631	8.8
公共实体	13,717	0.6	11,513	0.6
合计	2,237,343	100.0	1,905,229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	计提减值 准备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565	11/6/2026	1.37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46	13/6/2030	1.54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48	15/5/2035	1.78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358	16/6/2026	1.25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808	18/6/2035	1.65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58	9/9/2026	1.53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977	2/4/2026	1.54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85	15/4/2028	1.59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111	6/1/2026	1.10	-
202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51	14/2/2028	1.47	-
合计	89,907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87.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57%。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0.85亿元。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7,430	7,0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2	340
减值准备	(85)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787	7,349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8“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915,513	12,086	12,039	4,673,773	21,144	20,791
货币衍生工具	5,132,521	28,125	25,356	4,605,533	64,282	57,09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其他衍生工具	79,915	815	6,969	94,871	503	3,281
合计	11,127,949	41,026	44,364	9,374,177	85,929	81,162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2.24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34亿元，账面净值9.90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224	2,286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22	2,284
- 其他	2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34)	(1,132)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34)	(1,132)
-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0	1,154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5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39,240	51,030	(65,584)	12,170	136,856
金融投资 ⁽³⁾	28,666	908	(3,094)	942	27,422
同业业务 ⁽⁴⁾	328	77	-	(2)	40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2,073	5,735	(6,997)	402	11,213
表外项目	9,721	189	-	(17)	9,893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90,028	57,939	(75,675)	13,495	185,787
抵债资产	1,132	148	(45)	(1)	1,234
长期股权投资	-	85	-	-	8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32	233	(45)	(1)	1,319
合计	191,160	58,172	(75,720)	13,494	187,106

注：（1）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4）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92,833.9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0%，主要由于客户存款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025	2.2	124,151	1.4
客户存款	6,127,012	66.0	5,864,311	6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95,685	11.8	1,057,042	1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502	5.1	278,003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14,339	13.1	1,224,038	14.0
其他 ^(注)	164,835	1.8	177,812	2.1
合计	9,283,398	100.0	8,725,357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负债质量管理“六性”要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按照“量价平衡”的基本原则，主动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打造负债成本长期竞争优势，着力提升量价质客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指标详情请参见本章“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60,49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10.44 亿元，增长 4.69%；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6.0%，比上年末下

降 1.2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42,550.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4.40 亿元，增长 3.36%；个人存款余额为 17,942.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26.04 亿元，增长 7.9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069,377	33.8	2,054,271	35.0
定期	2,185,649	35.6	2,062,315	35.2
小计	4,255,026	69.4	4,116,586	70.2
个人存款				
活期	473,380	7.7	439,965	7.5
定期	1,320,869	21.6	1,221,680	20.8
小计	1,794,249	29.3	1,661,645	28.3
客户存款总额	6,049,275	98.7	5,778,231	98.5
应计利息	77,737	1.3	86,080	1.5
合计	6,127,012	100.0	5,864,311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5,595,857	91.3	5,360,385	91.4
外币	531,155	8.7	503,926	8.6
合计	6,127,012	100.0	5,864,311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6,163	0.1	8,484	0.1
环渤海地区	1,633,990	26.7	1,566,353	26.7
长江三角洲	1,567,587	25.6	1,509,601	25.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70,098	15.8	926,838	15.8
中部地区	807,858	13.2	779,616	13.3
西部地区	623,272	10.2	596,566	10.2
东北地区	134,024	2.2	126,530	2.2
境外	384,020	6.2	350,323	6.0
合计	6,127,012	100.0	5,864,311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8,476.3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9%。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一)净利润	-	-	-	-	-	70,618	872	71,4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4,169)	-	-	190	(13,979)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利润分配	-	-	-	-	15,061	(38,938)	(346)	(24,223)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314	-	(314)	-	-
2025年12月31日	55,645	104,948	95,566	3,007	194,413	375,234	18,817	847,630

2.5.4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质量，制定《中信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本集团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严格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5,794,956	98.85	5,653,643	98.84
正常类	5,699,698	97.23	5,560,073	97.20
关注类	95,258	1.62	93,570	1.64
不良贷款	67,216	1.15	66,485	1.16
次级类	17,394	0.30	15,530	0.27
可疑类	26,320	0.45	27,615	0.48
损失类	23,502	0.40	23,340	0.41
贷款合计	5,862,172	100.00	5,720,12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96.25 亿元,占比 97.23%,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88 亿元,占比 1.62%,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5%,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推进授信结构优化,提升授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基本面持续巩固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关注类贷款占比均较上年末下降。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32,93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50.88 亿元,增长 13.24%;个人贷款余额 23,66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88 亿元,增长 0.20%;票据贴现余额 2,021.6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477.32 亿元,下降 55.06%。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率(不含票据贴现)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76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07 亿元;票据贴现不良贷款额、率均为零,与上年末持平。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3,293,205	56.18	35,929	1.09	2,908,117	50.84	36,905	1.27
个人贷款	2,366,798	40.37	31,287	1.32	2,362,110	41.29	29,580	1.25
票据贴现	202,169	3.45	-	-	449,901	7.87	-	-
贷款合计	5,862,172	100.00	67,216	1.15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三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6,883.61 亿元、6,260.95 亿元、4,364.57 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 20.90%,较上年末上升 1.78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974.53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 9.03%,较上年末下降 0.78 个百分点。从增量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增量居前三位,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321.88 亿元、621.44 亿元、366.0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三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58.79%。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率（不含票据贴现）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质量指标有所改善，不良贷款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83、0.11、0.1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转型等综合因素影响，本集团建筑业、房地产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集团高度重视房地产相关领域授信风险防范，前瞻主动加大化解处置力度，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范围内。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3,293,205	56.18	35,929	1.09	2,908,117	50.84	36,905	1.27
制造业	688,361	11.75	7,142	1.04	556,173	9.72	10,421	1.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6,095	10.68	5,763	0.92	563,951	9.86	5,808	1.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6,457	7.45	943	0.22	437,242	7.64	765	0.17
房地产业	297,453	5.07	7,955	2.67	285,149	4.99	6,296	2.21
批发和零售业	262,739	4.48	6,026	2.29	226,139	3.95	4,714	2.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056	2.88	346	0.20	148,934	2.60	332	0.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524	2.55	849	0.57	118,483	2.07	706	0.60
建筑业	133,624	2.28	1,671	1.25	115,613	2.02	609	0.53
金融业	113,036	1.93	2	0.00	91,514	1.60	48	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58	1.40	880	1.07	66,479	1.16	778	1.17
其他	334,602	5.71	4,352	1.30	298,440	5.23	6,428	2.15
个人贷款	2,366,798	40.37	31,287	1.32	2,362,110	41.29	29,580	1.25
票据贴现	202,169	3.45	-	-	449,901	7.87	-	-
贷款合计	5,862,172	100.00	67,216	1.15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58,621.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0.44 亿元，增长 2.48%。从余额看，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17,461.50 亿元、13,995.71 亿元和 8,472.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80%、23.87%、14.45%。从增量看，长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量居前三位，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989.13 亿元、378.48 亿元、351.43 亿元。

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以上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436.07 亿元，占比 64.88%。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分类施策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风险化解处置力度，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境外以及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其他地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长江三角洲	1,746,150	29.80	14,000	0.80	1,647,237	28.80	8,712	0.53
环渤海地区	1,399,571	23.87	19,327	1.38	1,455,154	25.44	18,993	1.3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47,259	14.45	10,280	1.21	812,116	14.20	10,032	1.24
中部地区	818,539	13.96	10,225	1.25	804,731	14.07	8,671	1.08
西部地区	734,236	12.52	8,952	1.22	696,388	12.17	14,349	2.06
东北地区	82,593	1.41	622	0.75	84,343	1.47	1,385	1.64
境外	233,824	3.99	3,810	1.63	220,159	3.85	4,343	1.97
贷款合计	5,862,172	100.00	67,216	1.15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29,392.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68.90 亿元，占比为 50.14%，较上年末上升 3.42 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 27,207.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8.86 亿元，占比为 46.41%，较上年末上升 1.00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85,310	30.46	1,625,741	28.42
保证贷款	1,153,958	19.68	1,046,637	18.30
抵押贷款	2,258,793	38.53	2,197,326	38.41
质押贷款	461,942	7.88	400,523	7.00
小计	5,660,003	96.55	5,270,227	92.13
票据贴现	202,169	3.45	449,901	7.87
贷款合计	5,862,172	100.00	5,720,128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度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 10	1.08	1.10	1.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 50	8.09	8.86	9.50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借款人	行业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93	0.18	1.08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759	0.17	0.99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83	0.16	0.97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57	0.14	0.8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8,118	0.14	0.8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52	0.13	0.78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50	0.13	0.78
借款人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62	0.11	0.64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85	0.10	0.61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5,598	0.10	0.57
贷款合计		79,557	1.36	8.0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795.57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36%，占资本净额的 8.09%。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风险分类迁徙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74	1.68	2.18
关注类迁徙率(%)	29.37	26.44	36.70
次级类迁徙率(%)	61.36	63.28	83.18
可疑类迁徙率(%)	54.61	73.38	88.83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41	1.35	1.6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的比率为 1.41%，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和重组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5,778,574	98.57	5,617,492	98.20
逾期贷款 ⁽¹⁾				
逾期 3 个月以内	33,136	0.57	53,118	0.9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7,087	0.46	29,396	0.52
逾期 1 至 3 年	16,859	0.29	14,856	0.26
逾期 3 年以上	6,516	0.11	5,266	0.09
小计	83,598	1.43	102,636	1.80
客户贷款合计	5,862,172	100.00	5,720,128	100.00
重组贷款 ⁽²⁾	37,731	0.64	29,601	0.52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集团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对逾期贷款的管理，加大逾期客户催收力度，并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分类制定处置和重组转化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 835.9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0.38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 377.31 亿元，占比 0.64%。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39,240	134,517	131,202
本期计提 ⁽¹⁾	51,030	52,699	49,840
核销及转出	(65,584)	(60,724)	(60,05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2,693	13,259	13,670
其他 ⁽²⁾	(523)	(511)	(141)
期末余额	136,856	139,240	134,517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368.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84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03.61% 和 2.33%，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5.82 和 0.10 个百分点。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833,848	854,489
- 开出保函	251,992	273,578
- 开出信用证	367,804	324,86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3,486	54,064
- 信用卡承担	792,650	812,562
小计	2,309,780	2,319,554
资本承担	997	1,055
用作质押资产	634,338	333,59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2,945,115	2,654,208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430.82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出为1,810.32亿元，主要是同业往来及向央行借款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3,080.85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出为295.32亿元，主要是投资及出售兑付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597.92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为2,208.03亿元，主要是发行和偿还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规模增加，整体为现金净流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43,082	上年为负	
其中：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150,177	上年为负	同业往来流入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9,975	上年为负	向央行借款增加
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293,536	(19.76)	客户存款规模增幅下降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178,739)	(30.81)	贷款规模增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08,085)	943.22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6,365,852	65.43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6,636,958)	71.93	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9,792)	(127.08)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1,641,535	5.64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1,644,658)	30.36	偿还同业存单及债务证券增加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配置、计量、监测、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建立健全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推动资产增长。同时，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持续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业务、客户和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8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8%，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8,608	687,134	605,15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09,110	108,619	118,313
一级资本净额	837,718	795,753	723,469
二级资本净额	146,250	148,407	146,384
资本净额	983,968	944,160	869,853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84,217	353,437	336,386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461,060	424,124	403,663
资本最低要求	614,747	565,499	538,217
储备资本要求	192,108	176,718	168,193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附加资本要求	38,422	35,344	33,639
风险加权资产	7,684,339	7,068,736	6,727,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8%	9.72%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1.26%	10.75%
资本充足率	12.80%	13.36%	12.93%

注：本集团报告期及 2024 年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 年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7.09%	7.06%	6.66%
一级资本净额	837,718	795,753	723,46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807,185	11,268,348	10,859,498

注：本集团报告期及 2024 年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2023 年杠杆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report/2025/>。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	主要原因
贵金属	28,851	132.91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1,026	(52.26)	货币及利率衍生工具重估值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34	75.12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73,295	60.23	经营租赁设备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025	6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159,013	79.57	拆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4,364	(45.34)	货币及利率衍生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7,502	71.76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应交税费	4,642	(39.28)	应交所得税减少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	主要原因
其他负债	72,961	58.34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007	(82.17)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	(9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减少
汇兑收益	2,126	41.73	外币汇兑业务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046	600.23	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308)	-	经营租赁成本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部营 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分部营 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98,829	46.5	54,324	64.6	95,236	44.6	49,829	61.6
零售银行业务	79,367	37.3	5,303	6.3	85,679	40.1	9,230	11.4
金融市场业务	33,691	15.9	26,938	32.1	31,973	15.0	23,787	29.4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588	0.3	(2,522)	(3.0)	758	0.3	(1,983)	(2.4)
合计	212,475	100.0	84,043	100.0	213,646	100.0	80,863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440,692	34.1	3,016,097	31.8
零售银行业务	2,341,398	23.2	2,342,470	24.7
金融市场业务	3,664,314	36.4	3,554,046	37.5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629,954	6.3	565,979	6.0
合计	10,076,358	100.0	9,478,592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 2019 年 6 月开业，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3 月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租、信银理财和信银金投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5 年末 /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 2024 年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部	3,818,384	37.9	42,759	50.9	3,551,480	37.5	44,190	54.6
长江三角洲	2,211,466	21.9	15,000	17.8	2,080,747	22.0	17,268	21.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134,174	11.3	1,434	1.7	1,080,806	11.4	539	0.7
环渤海地区	2,161,594	21.5	15,524	18.5	2,010,887	21.2	9,842	12.2
中部地区	901,305	8.9	1,946	2.3	900,004	9.5	4,629	5.7
西部地区	795,978	7.9	3,981	4.7	750,011	7.9	1,477	1.8
东北地区	141,031	1.4	(25)	-	132,623	1.4	213	0.3
境外	564,458	5.6	3,424	4.1	520,398	5.5	2,705	3.3
抵销	(1,652,032)	(16.4)	-	-	(1,548,364)	(16.4)	-	-
合计	10,076,358	100.0	84,043	100.0	9,478,592	100.0	80,863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关于贷款投放

公司贷款

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和价值银行导向，立足全行资产负债增长规划及各类资产统筹安排，明确大类资产投放策略，深入推进“五策合一”执行落地，持续优化贷款投向行业、客户和区域结构，推动对公贷款量增、价稳、质优的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30,61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15.86 亿元，增长 14.24%。其中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29,29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86.95 亿元，增长 13.07%。报告期内，在市场利率下行、金融让利实体经济的大趋势下，本行新发放一般对公贷款定价与收益率随行业同步下行。

对公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不含票据贴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36 亿元和 0.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推进信贷结构优化与实体经济服务升级，加大对实体经济关键领域及薄弱环节金融支持，重点布局国家战略区域，深化客群差异化经营，推动信贷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⁶、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经济⁷和普惠小微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7,524.62 亿元、3,592.67 亿元、7,672.08 亿元、14,616.85 亿元和 6,443.06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496.87 亿元、586.54 亿元、1,232.54 亿元、1,143.57 亿元和 444.82 亿元，增幅分别为 24.83%、19.51%、19.14%、8.49%和 7.42%。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增量规模前四的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量规模均超过 300 亿元，传统重点领域信贷基础得到夯实。本行始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形成“重点区域强引领、全域发展齐发力”的良性格局，不断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东三省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五大区域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72.19%，较上年末提升 0.17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受房地产市场调整、收入预期下降、前期风险积累等诸多因素影响，个人贷款增长行业性放缓。本行积极克服不利影响，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政策，持续提升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管控水平，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8,406.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74 亿元，增幅 1.39%。报告期内，新发放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7,754.30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2,114.34 亿元，个人普惠贷款投放 2,145.75 亿元。定价方面，受个贷整体市场定价趋势性下行的影响，本行新发生个人贷款定价进一步下行。

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标准更新口径，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⁷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包括私人控股企业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含本外币），不含贴现。

从产品细分领域看，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高效落地。本行积极落实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倡议，稳步推进存量商业性住房贷款利率批量调整工作。依托手机银行、线下网点等多元渠道发布调整公告与操作指南，升级系统功能并做好内部培训，高效做好客户咨询解答与业务办理服务，已为近百万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客户完成利率下调，切实减轻居民还贷负担，充分发挥金融服务效能，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本行积极支持并坚决落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于9月1日起正式开展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进一步降低居民消费信贷融资成本，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引导作用，稳步推动个人消费贷款投放。

2.6.2 关于客户存款

对公存款

报告期内，在市场低利率环境下，对公存款定期化、理财化趋势仍将延续，银行业务存量化、同质化竞争加剧，全市场对公存款增长放缓。本行积极构筑科学灵活的负债经营模式，通过优化产品策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公存款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40,86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0.40 亿元，增幅 2.95%。从客户结构看，大客户占比 41%、机构客户占比 34%、中小客户占比 25%。从产品结构看，活期存款余额占比 48.65%，较上年末下降 1.57 个百分点。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 3.74%，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 1.35%，同比下降 36BPs。2026 年，本行将顺应市场趋势，继续坚持“量价平衡”经营理念，持续打造“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通过客户综合经营和产品服务创新获取优质存款，有效推动对公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

个人存款

报告期内，受全市场存款降息及资本市场回暖影响，个人客户对中短期存款产品配置需求有所回升。本行紧抓市场机遇，深化客户“五主”⁸经营，通过提供投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有效促进资金流动并实现结算性存款沉淀。同时重点优化 1 年及以内定期存款产品功能，实现到期自动续存，并支持客户根据需求设置定时存入，满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储蓄需求，有力带动个人存款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行

⁸ 指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

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5,200.78 亿元，增幅 11.87%。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5,82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3.87 亿元，增幅 8.38%。其中个人结构性存款余额 683.1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0.93 亿元，占比 4.32%，较上年末下降 0.57 个百分点，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存款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成本率 1.73%，较上年末下降 33BPs。展望 2026 年，尽管面临降息预期等外部因素挑战，但存款保本属性在资产配置中仍具有不可替代性，预计低风险偏好客户仍有较强的存款产品配置意愿。本行将结合客户需求持续做好存款产品优化，不断提升客户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产品、持仓查询等交易体验，关注结算资金沉淀，实现存款量价平衡发展。

2.6.3 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1.63%，同比下降 14BPs，与半年度持平。面对净息差行业性下降压力，本行锚定“稳量优价调结构、降本增效提质效”主线，纵深推进资产负债表提质升级，维护净息差稳定。资产端，受 LPR 利率持续下调、上年存量按揭贷款利率下调，以及信贷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资产价格持续下降。本行利率定价随行就市，通过“增高减低”资产结构策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大力压降票据贴现等低收益资产，控制资产收益下降速度。负债端，严格落实自律要求，畅通存贷利率传导，并通过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推动负债成本下行。

展望 2026 年，本集团将在提高实体经济服务质效的前提下，保持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继续保持净息差优势。资产端，对接“十五五”开局重点任务，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信贷投向，强化非信贷资产抢抓市场能力，尽可能稳定资产收益率。负债端，坚守“量价平衡”原则，不断推进交易结算能力建设，平衡好高成本存款与活期存款规模，以结构优化巩固成本竞争优势。

2.6.4 关于非息收入

报告期内，在“大抓营收”导向下，本集团不断探索业务发展方向、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80.06 亿元，同比增长 1.55%。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2 亿元，同比增长 5.58%。从具体产品看，银行卡手续费 139.61 亿元，同比下降 10.26%，主要受全市场信用卡交易量萎缩影响，但本集团积极推出信用卡多样化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下半年以来交易量有所改善；代理业务手续费 62.15 亿元，同比增长 24.77%，主要是代销基金、保险、信托收入均增长较好；理财

业务手续费 61.35 亿元，同比增长 45.17%，主要是持续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加强产品品控管理，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理财收入及规模均实现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38.70 亿元，同比增长 8.25%，主要是托管规模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34 亿元，同比增长 14.46%，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非息收入 352.34 亿元，同比下降 1.93%，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及同期基数较高影响。本集团经过多年金融市场业务改革和能力体系建设，在市场利率波动加剧的大形势下，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前瞻性做好大类资产中长期布局，提高交易流转效能，拓展交易策略的广度和深度，下半年，投资收入环比提升，后续有信心以专业能力进一步博取市场收益。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国家扩内需、促消费、反内卷、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下，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财富管理、综合融资、金融市场能力体系建设，持续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保持非息收入稳健发展。

2.6.5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结构为本、质量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一揽子化债政策，强化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相关业务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风险出清；聚焦客户和渠道准入、临期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零售业务风险管控，保障资产质量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72.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5%，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6.5.1 对公房地产风险管控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按照“提质量、稳存量、优增量”的总体策略，锚定好资产基本逻辑，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满足国有、民营等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综合考虑区域、主体、项目布局，择优开展优质房企、优势地区的增量业务，择优支持保障房、符合“好房子”标准的改善型住宅项目。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要求，用好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积极配合“保交房”攻坚战任务的完成。继续落实“金融 16 条”等房地产政策，支

持符合要求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促进项目完工交付。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3,805.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54 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974.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04 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 9.03%，较上年末下降 0.78 个百分点。从项目区域看，对公房地产贷款项目 80% 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等重点区域。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971.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83 亿元。

2026 年，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推动本行房地产业务有序健康发展。

2.6.5.2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政策要求，满足购房者合理购房需求，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 82.17%，同比上升 1.65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0,87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0.90 亿元，同业排名继续保持前列。其中，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 76.35%，较上年末上升 0.19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 0.41%，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 0.47%，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抵押物价值覆盖债权充足且稳中向好，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2026 年，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政策，强化资产质量管控，聚焦二手住房按揭风险防控，不断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的风控策略，切实满足客户真实购房按揭需求；持续加大差异化政策的实施范围和力度，从客群、区域、渠道等多维度细化风控政策，实现业务规模与资产质量的均衡发展。

2.6.5.3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决策部署，抓住一揽子化债政策窗口，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债，择机稳妥压退高风险授信。聚焦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契机，坚守合规稳健底线，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助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贷款余额 753.6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625.39 亿元。授信结构较好，区域方面，华东、华南、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占比约 65%；层级方面，地级市及以上层级占比约 59%，区县级近 82%集中在华东地区。资产质量可控，不良贷款 1.4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19%，关注贷款率 1.23%，低于全行对公贷款平均水平。

2.6.5.4 个人消费类贷款风险管控

个人消费贷风险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2,664.86 亿元，不良率 2.80%，较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受当前经济形势及收入预期偏弱等因素影响，不良率水平出现一定波动。本行持续深化企业客户优选机制，强化准入审核与全周期管理，聚焦优质客群投放，驱动业务质量整体提升。同时，构建差异化资产质量管控体系，依托产品、客群、区域及渠道等多维全景监控，基于数据洞察动态部署迭代风控策略，实现目标客群结构的持续优化。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偏好，深入推进风控发展一体化建设。在增量端，以目标客群为导向，以差异化区域风险策略为抓手，加大优质场景布局，筑牢新户准入防线。在存量端，加大优质低风险客户用信支持，强化高风险资产管控与清退，双向调优客群结构及资产结构，同时持续优化“催、诉、调”多层次清收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压降不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 121.1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9 亿元；不良率 2.62%，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2026 年，本行将继续加强信用卡业务全流程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深化风控 AI 大模型应用，提升风险

识别效能。坚持目标客群引导、差异化区域策略部署与优质场景政策支持，严把准入关；优化授信资源动态配置体系，强化贷中风险布控与主动防御机制；加快自催团队建设，积极处置不良资产，确保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平稳可控。

2.6.6 关于不良资生产成与处置

报告期内，本集团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生成额 663.15 亿元，同比增加 39.06 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 1.15%，同比上升 0.04 个百分点，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转型等因素影响，个人贷款不良生成有所增加。

本集团以减损增效、创造价值为导向，始终坚持控新清旧，持续深化经营理念，把准市场时机和政策机遇，强化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提升处置效率与效益。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拓展处置路径，丰富市场化处置手段，综合运用清收、转让、核销、重组等处置方式，处置不良贷款金额 877.90 亿元。其中，常规核销 191.03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425.16 亿元。

2.6.7 关于业务协同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经营理念，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与“五个领先”银行战略，持续加强集团协同机制建设、提升协同价值贡献，全行协同活力加速释放，业务赋能成效更加显著，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集团协同质效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联合融资规模达 3.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4%，交叉销售（含对公及同业）规模 1,379.93 亿元，同比增长 29.24%。持续深化“要出国，找中信”“来中国，找中信”品牌影响力，成功承办“德国企业南京行”“跨境企业广东行”“外国企业陕西行”“欧洲先进制造企业重庆行”系列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外国企业中国行”系列跨境活动已累计促成本行签约项目 170 个，签约金额突破 3,100 亿元，跨境金融服务示范效应显著增强。

协同模式创新树立市场标杆。“融资+融产+融智”协同服务模式提质拓面，有效支持地方经济、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金融+产业”创新协同服务模式在青海西宁、安徽六安、云南玉溪等区域落地标杆项目，精准匹配地方发展需求，中信协同综合服务能力获地方政府高度评价；乡村振兴“五融”⁹协同模式入选农业

⁹ “融资”指紧密围绕客户生产经营场景，满足企业多元融资需求；“融智”指聚焦客户产业规划场景，提供专

农村部“金融支农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样本。

重点协同业务取得新突破。深化金融子公司协同合作，落地护航零跑科技高质量发展、晶澳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等精品项目。创新拓展产融合作，与中信重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输出供应链管理、跨境管理、司库管理解决方案，助力中信戴卡实现运营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

区域协同走深走实。京津冀区域成功举办第三届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主题对接活动，打响“中信协同强链”品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持续提升长三角市场的整体竞争力。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服务区域跨境及创新发展布局，聚焦科技金融、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粤港澳区域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成渝区域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产业转移承接落地。东北区域首次纳入重点区域推动体系，建立东部沿海与东北分行协同对接机制，赋能东北区域业务发展。

2.6.8 关于人工智能应用

本行以业务全面智能化为目标，建立“大模型+小模型”协同发展模式，升级人工智能底座与服务能力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深化“AI+金融”融合创新，全面构建企业级人工智能服务生态，全力打造“领先的数智化银行”。

平台能力方面，持续升级“中信大脑”小模型平台，提供八大自动建模场景，构建决策式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累计上线超660个智能数据模型，在智能推荐、智能客服、量化交易、风控预警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大模型技术底座持续夯实，**组建全行级大模型合署办公融合团队，建成涵盖模型训练推理、AI应用开发及知识管理的平台体系，全场景部署DeepSeek等国内20余种主流开源模型，落地智能客服、智能投研、智慧运营等领域应用场景超120个。

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 AI 赋能客户营销、管理决策、运营、风控等重点领域新范式，构建智能服务场景超 1,700 个，报告期内，全行依托智能模型增效超 1.7 万人年。**“AI+经营”领域，**搭建大模型驱动的“千企千面”智能金融解决方案，通过整合海量客户信息形成全面精准的服务方案，提升一线营销质效。**“AI+管理”领域，**管理决策环节落地智慧资负 2.0 系统，实现资负管理指标监控“精准化、全覆盖、高

业咨询服务；“融产”指围绕企业业务发展场景，助力农业产业升级；“融建”指针对农业建设场景，提供一站式基础建设服务；“融销”指围绕农产品流通场景，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时效”。“AI+运营”领域，运用小模型+大模型能力，赋能对公开户、变更等业务上收，全面建成新型运营模式，业务集约化效能提升2倍以上。“AI+风控”领域，通过大小模型组合联动，辅助生成“一行一策”风险解决方案报告，实现机构风险管理状况的智能归因分析；在授信业务流程中嵌入虚拟信审专家，利用大模型技术智能生成审查报告，辅助审批决策。

2.7 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这一年，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

服务大局有力有为。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使命，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核心方向，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增量创历史新高；绿色信贷、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投放增速均超10%，以实际行动践行“国之大事”。体系化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围绕贷款投放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科技贷款余额10,729.02亿元，增幅14.75%。**绿色金融**在绿色贷款、绿债承销和投资、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碳金融、转型金融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普惠金融**持续完善“中信易贷”标准化产品体系，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443.06亿元，增幅7.42%。**养老金融**持续优化“金融+非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贷款投放增长超一倍。**数字金融**积极构建金融与数字民生、数字产业紧密融合的“数字共同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¹⁰余额2,467.82亿元，增幅18.92%。

发展基础加厚加固。本行紧扣“四大经营主题”和降成本管理要求，实现“量价质客效”多目标平衡。“**稳息差**”巩固优势，继续推行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压降负债成本为核心，全力优化资产结构，双向发力稳定息差，全年净息差1.63%，下降14BPs，息差绝对值比银行业整体水平高21BPs。“**稳质量**”得以持续，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坚持控新清旧，不良及关注类贷款率、逾期贷款率均较上年末下降。“**拓中收**”成效明显，持续拓展多元收入来源，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80.06亿元，同比增长1.5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27.72亿元，同比增长5.58%。“**拓客**

¹⁰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户”量增质优，本行持续推动客户分类分层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差异化、精细化、专业化分群经营，客群基础持续稳固。对公及个人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9.59%、4.86%。“降成本”有力有效，深入推进运营成本精细化管控，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 22.51 亿元，成本收入比下降 0.88 个百分点。

战略执行坚定坚决。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依托“三全、五主、四环、两翼”¹¹发展路径，推动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增长 14.29%。**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全方位强化生态圈建设，综合融资余额增长 5.41%。强化债券“承销-投资-交易”全链条机制，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领跑市场；延伸拓展股贷联动价值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规模保持股份行领先。**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搭建客户财资管理服务与资金结算服务五大平台，以客户视角整合产品架构，打造行业定制化服务方案，持续提升交易结算综合服务能力，交易结算笔数、交易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6.30% 和 9.86%。**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全面深化产品图谱，启动跨境业务经营管理体系行动方案，成立跨境金融中心，跨境贷款余额增长 59.94%；代客结售汇量增长 10.17%，创近年新高。**领先的数字化银行**，投产并平稳运行全行规模最大的系统群——对公业务系统群（银河），实现对公授信领域全流程业务重塑与核心技术攻关。建成行业领先的云原生技术中台（苍穹），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风险内控筑牢防线。“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不断健全。擦亮“五策合一”名片，充分发挥行业研究价值，战略核心及重点区域、积极支持类行业占比提升，零售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资本计量高级法实施为牵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进阶，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内评模型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优化，风险计量精准性、管理规范性显著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提质增效，落地并表统一授信新模式，强化客户四分类和主动贷后管理，加强低质低效客户的主动压退管理。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纵深推进，依托系统建设推进重要风险实质性穿透管理，通过“一司一策”评价分析，进一步提升并表风险管理针对性。

¹¹ “三全”指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五主”指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活动、主服务，“四环”指板块融合、全行联动、集团协同、外部联结，“两翼”指数字化、生态化。

合规治理取得成效。本行合规工作紧紧围绕护航“五个领先”银行建设的核心任务，深入落实“3536”¹²工作举措，保障全行依法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全新升级“风险合规文化季·十周年”活动**，推出“党建领航·合规护航”品牌，各级机构一把手带头开展风险合规宣贯310余场，覆盖各层级开展合规培训、警示教育2.6万余场。**推进完善银行集团管理体系机制**，全面落地子公司“1+1+N”¹³合规管理新模式，推动母子公司合规管理一体化建设。**统筹推动监管监督问题整改**，从严督导总分行、境内外及子公司三个层级问题贯通整改，切实发挥以改促治作用。**守牢合规底线护航业务发展**，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重要制度以及监管要求必审事项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在合规框架内支持业务创新。

管理体系持续调优。本行牢固树立价值增长型人力资源理念，将人力资源管理深度融入全行战略发展大局，紧密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等战略任务，系统构建相适配的人力资源战略支撑体系，紧跟战略重点领域配资源、建队伍、育人才、优考核。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收官，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推动人才发展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突出能力与价值贡献导向，全面落地全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健全成长成才平台，多维优化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内生动能。

审计监督质效持续提升。紧密围绕全行发展目标，坚持风险导向与目标导向并重，持续深化审计工作转型，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督办整改“下半篇文章”走深走实，推动审计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2.8 “五个领先”银行战略实施情况

2.8.1 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紧跟客户财富需求变化和市场趋势，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着力构筑零售业务体系化优势，持续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零售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达5.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9%。

¹² 即提升“保平安、促发展、强枢纽”三方面价值、推进合规内控“五个体系”建设、实施三大专项行动、抓实六项重点工作。

¹³ 即1部基础制度《中信银行并表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1份指导意见《2025年子公司合规管理指导意见》、N项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全面升级经营体系。强化财富管理资产配置服务专业能力，优化 AUM 增长结构，理财业务保持增势，公募基金保有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财富管理营收、中收较上年度显著提升。个人存款实现量价均衡发展，活期存款、短定期存款占比提升，带动存款成本率进一步改善。**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精进“大众、富裕、贵宾、私行”各客层“获-提-留”经营体系，大众、富裕、贵宾客层向上输送规模均实现同比正增长，私行客户年增量连续两年创新高。**加速板块数智化转型**，推动零售板块九大数字化重点项目落地；“一横”平台经营策略月均有效触客较上年末提升 30%；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累计服务客户超 791 万户，服务满意度超 95%；个贷业务“模块分工、标准运营”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更加完备；信用卡“大小模型双擎智能风控”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着力打造“三张名片”。资产管理方面，坚持“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投资顾问服务模式”一体化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投研能力，打造全生命周期陪伴式理财服务，实现持仓客户数、对客创造收益稳步提升。**私人银行业务方面**，升级以配置归户、集约化经营、全链条跃升为核心的私行客户分层经营体系，集约化经营的私行客户保级率持续提升。**消费金融方面**，积极助力“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深耕安居、新能源汽车、民生刚需消费场景，个人住房贷款年增量保持股份行领先。信用卡“食、住、行、娱、购”高质量场景获客占比提升至 44.74%；深化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带动线上交易额占比、场景分期规模均较上年末提升。

聚焦做强“两大特色”。养老金融优化养老金第三支柱金融保障，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量较上年末增长 34.08%；积极迭代“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出养老规划解决方案，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夯实适老化金融服务基础。**出国金融**深化建设“要出国，找中信”“来中国，找中信”服务品牌，强化与多国使馆、旅游局、卡组织等机构的生态协同，精准匹配客户多元跨境需求。通过推出外籍人员薪酬购付汇便利产品，助力北京、广州地铁开通外卡“拍卡过闸”服务等创新举措，持续提升来华金融服务水平，本行出国金融客群较上年末增长 10.79%。

充分释放协同价值。强化公私融合，围绕优质企业服务场景提供定制化行业服务方案，重点启动总对总全国性代发项目，新拓千人代发企业、百人代发企业实现同比较快增长，带动有效代发个人客户数、有效代发额持续提升。**深化借贷联动**，借贷“双卡”客户数持续增长，信用卡分行渠道获客占比连续五年提升。

2.8.2 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商行+投行+协同+撮合”生态圈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综合融资余额 15.0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1%。

“大商行”生态圈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链式金融、跨境金融、地方债等特色赛道，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链式金融持续开展大客户链式营销专项活动，聚焦重点行业项目，协同联动赋能一线。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 53,126 家企业提供 18,656.49 亿元供应链融资，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61%和 12.15%。跨境金融积极践行国家高水平开放战略，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质量跨境投融资服务，跨境三类账户（NRA/FT/EF）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0.12%，跨境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9.94%。围绕中央、国家重大战略及“十五五”提前布局谋划，围绕低空经济、新质生产力、新基建等新兴领域，为各级政府在地方政府专项债、政府投资基金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助力各级政府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落地实施。

“大投行”生态圈核心竞争力再上新台阶。聚焦债务资本市场和股权资本市场两大重点领域，着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的机制体制，筑牢资本市场业务护城河。**债务资本市场方面**，以体系升级和客群拓展为驱动，强化“承销-投资-交易”全链条机制建设，把债券承销创新能力与支持关键领域发展有机融合，打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信范本。**股权资本市场方面**，坚定落实国家稳定资本市场战略部署，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在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等核心业务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推动资本市场业务实现稳健增长。

“大协同”生态圈潜能进一步释放。持续整合集团协同资源，以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牵引，创新推出服务科技金融、民营经济等 18 个协同助力系列方案，着力推动资本市场、地方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取得新成果。发挥融融协同优势，推动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跨境综合金融、助力汽车出海等 7 项综合金融场景模式落地见效，提升重点客群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内部协同机制，制定中信金租业务协同专项行动方案，共建总、分、子授信协调体系，推动内部协同配合更加高效顺畅。

“大撮合”生态圈整合市场资源效用持续显现。立足“全市场、全场景”视角，围绕生态建设、体系布局、场景拓展三条主线，持续打造以银行为中心的资源统筹中枢，不断丰富“融资+融智”全景产品矩阵，深化与租赁、保险、证券、AMC、信托、境外机构的合作，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深耕高价值场景，强化综合融资能力输出，实现量质并举发展。深挖本行企业客户资产需求和资金渠道并搭建撮合平台，报告期内，新增托管撮合业务规模 1,073.37 亿元。持续深耕私募股权基金生态体系建设，新增托管股权基金注册规模合计 1,668.34 亿元。

2.8.3 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推进“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建设，聚焦结算、融资两大主业，以结算促融资，以融资助结算，通过建平台、上产品、推场景、抓管理，带动交易结算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 135.8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60%；交易结算金额达 19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6%。

建平台，形成“五大结算平台”完整服务版图。强化小天元、天元司库作为客户财资管理服务平台，对公网银、手机银行、银企直联作为客户资金结算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推动两类平台的内部生态化融合与外部生态化链接。报告期内，小天元焕新升级，全面满足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建设、升级、集成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天元平台注册客户超 26 万户，月活客户达 5.5 万户。天元司库立足企业数字化司库建设新阶段新要求，持续升级多银行账户结算等特色服务，推出国资专业版司库，蝉联中国司库年会“中国司库建设标杆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司库上线客户近 5,000 户，平台年交易额突破万亿元。

上产品，以客户视角整合产品架构。根据客户经营习惯与需要，建立覆盖“财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3 条产品线、29 个产品的交易银行产品架构，重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合力。强化大单品与主力产品建设，升级资产池大单品，推出“信保函-极速开”2.0 版，创新供应链订单融资积分卡审批模式。同时，推动凭证类业务及系统改造，加入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试点，并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多渠道结算场景的应用。

推场景，锻造交易结算综合服务能力。本行深耕大消费行业布局，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场景、重点客户的交易结算综合服务能力。**汽车金融业务**不断深化品牌合

作与渠道建设，已实现主流汽车品牌广覆盖。把握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机遇，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巩固市场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客户数达 9,384 户，融资余额 1,944.29 亿元。深耕高价值赛道白酒行业，持续拓展头部酒企覆盖面，供应链融资规模实现两位数增长。消费电子行业聚焦头部品牌并拓展至供应链合作客群，通过推动国补合作落地、联动信用卡中心开展分期满减等场景营销活动，进一步深化生态服务能力。新零售连锁行业服务成效显著，合作百家市场头部连锁品牌，创新推出加盟商“扩店建设+采购备货”融资模式，助力连锁企业规模扩张。

抓管理，构建全行资金承接流转闭环。公司板块各部门明确分工、总分支各层级一体联动，有效提升行内资金承接效率，延长优质资金留存时间，扩大活期存款规模；同时加强协同营销，合力推动外部资金归行，实现资金结构的持续优化。

2.8.4 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紧抓人民币国际化和“一带一路”历史机遇，发挥协同优势，以跨境“结算+融资+交易”为基石，全面深化全链条、全场景、全生命周期产品图谱及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跨境结算能力不断夯实。针对大型跨国企业，本行持续深耕客户全球产业链，聚焦出海企业综合金融需求，推出“跨境资金池+全球现金管理+外汇资金+供应链融资”整体跨境金融服务方案，为企业提供线上化、多渠道跨境结算服务，现已覆盖客户境外分支机构达 77 个国家；针对中小外贸客群，本行依托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跨境电商平台等外贸新业态金融服务领先地位，形成了“跨境宝+综服宝+致汇宝”三大产品体系，构建了“直接面客服务+平台合作拓客”的完整服务模式。全年跨境电商平台服务实现交易规模 354.20 亿美元，服务客户 12.68 万户。作为首批外汇展业改革试点银行，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展业改革政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外汇业务流程再造，报告期内外汇展业改革在全行完成推广，系统升级至 2.0 版本并实现功能迭代，AI 评分卡模型实现客户精准分类，显著提升本行国际结算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

跨境综合融资能力不断提升。本行围绕企业全球供应链布局、国际贸易、跨境并购、跨境债务置换、境外工程承包、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等六大场景，加大授信支持及组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跨境贷款余额达 1,308.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94%，

增幅居股份行前列。聚焦自贸区（港）平台，挖潜跨境及离岸业务机遇，报告期内，上海分行首批获得上海市 FT（自由贸易账户）升级版资格，天津、深圳分行同步获批 FT 业务资格，助力本行成为首家实现五地 FT 账户全覆盖的股份制银行。截至报告期末，自贸区（港）资产投放规模达 51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92%，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跨境交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本行全方位满足企业资金汇兑、避险需求，报告期内，代客结售汇量达 2,601.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17%。迭代线上外汇交易平台“外汇交易通”，累计服务企业外汇交易规模 1,866.96 亿美元，助力 13,980 户企业“一点接入式”全线上办理外汇避险业务。积极参与要素市场建设和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跨境机构投资者服务模式，“债券通”北向通连续多年获得“优秀做市商”奖项，“债券通”南向通规模排名托管清算银行前列。

2.8.5 领先的数字化银行

本行坚定推进科技强行战略，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引领和业技数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三化”并进为路径，全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银行”，构筑数字化竞争新动能新优势。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 96.41 亿元，占营业收入 4.54%。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科技人员 5,807 人，科技人员占比 8.79%。科技创新活力持续释放，全行累计获取专利授权 496 件，较上年末增长 36.26%。

数字赋能支撑全面深化，规模化落地高价值业务产品。业技融合 2.0 成效显著，需求编制效率提升超 30%，业务需求交付实现质效双升，投产和升级公司授信业务系统群建设项目、天元司库、智能研判中心、新一代收单平台（星云）、e 商通、零售经营策略管理平台、集中运营 2.0、托管智慧项目等一批高价值数字化成果。**零售业务方面**，零售业务经营策略管理（一横）平台功能升级，月均部署策略超 2,300 条，月均服务零售客户 3,550 万户，重点产品销量贡献和 AUM 增量贡献均超 60%；新一代收单平台（星云）实现收单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商户进件效率提高 7 倍。**公司业务方面**，成功投产银河项目，落地企业架构方法和工艺，完成 3 大核心系统重建、7 大系统优化及 120 个配套系统改造，系统性重塑了客户营销、授信审批与管理全价值链；小天元平台打通“金融+非金融”场景服务，率先落地白酒、汽车行业解决方案，推出全新费控商旅服务，平台入驻企业较年初增长近两倍；跨境通项目全面重塑面客产

品流程体验，国际业务网银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41%。**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做大销售交易流量表，提供“产品+服务”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无缝嵌入客户展业场景；做精自营资产负债表，以大模型驱动 AI 报价机器人全面升级，助力外汇即期交易同业领先；智慧托管围绕精准营销、全面风控、高效作业、价值产品和智能应用五大能力建设，助力托管规模突破 18 万亿元。

技术能力底座持续夯实，筑牢数字化发展根基。技术底座方面，建成行业领先的云原生技术中台，打造可拼装复用的研发新模式，应用系统容器化率达 95%，累计推广超 500 个系统，在技术和应用方面实现了多项国内首创，为行业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业务底座方面**，加快建设业务中台，持续优化用户、产品等 10 个能力中心，累计为 200 余个应用系统提供公共能力服务，重用率超过 60%，有效支撑银河、星云等重点项目建设。**研发底座方面**，提升研发及持续管控能力，强化业技数融合的研发模式，优化研发与过程改进流程及管理体系，顺利通过 CMMI3.0 标准研发能力 5 级评估。**数据底座方面**，持续夯实数据底座及服务能力，全面投产新一代昆仑信创大数据平台，实时数据资产规模同比增长超 50%。深入开展数据治理，企业级字典数据项总量达 5.2 万项，业务自助用数率提升至 51%，股份制同业首家获评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最高等级认证。

前沿创新成果加速转化，构筑数字化转型新优势。产学研协同方面，落实中信集团“磐石行动”，筹建中信金融科技创新中心，首批 16 个重大科研项目全面启动立项实施。**创新技术应用方面**，加速推进“数据要素×”行动，“中信易贷数智服务”荣获 2025 年国家“数据要素×”大赛金融服务赛道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区块链+”信任产品矩阵日益丰富，金融生态累计落地 88 家机构，持续为行业输出成功案例，率先落地医保等重点监管场景，加速推动金融生态系统透明化和安全化。**未来技术布局方面**，抗量子密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标准完成中期验收，构建国内领先的跨行结算迁移验证系统。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量子+科技金融”项目。

专题**数字金融**

本行坚决贯彻国家关于数字金融的战略部署，以数字化重塑全行管理、经营和运营价值链，以业务的场景化、生态化、自动化、智能化、平台化、国际化“六化”为牵引，深入推进数字金融赋能其他四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达 2,467.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2%，有力助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场景化方面，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全场景、全渠道和系统扩展能力升级。完善多场景普惠金融标准化产品体系，面向初创期企业，推出“订单 e 贷”“科创 e 贷”等 20 余项标准化产品，创设“物流 e 贷 - 车险分期”等新产品，新增政采类产品数币模式，推动线上化产品全年累计融资量达 668 亿元。

生态化方面，构建立体化数字生态体系。以数字赋能科创金融发展，构建科创企业分层分类管理体系，为不同类型科技型企业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创设智能生态平台，帮助企业实现生态资源最优配置。小天元企业生态服务平台部署智能算薪、发票管理、供应链协同等功能，助力某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效率提升 90%，某科技企业账务处理时间缩短 60%。

自动化方面，有序推进各类手工作业信息化、标准作业自动化。完善普惠金融内嵌式风控体系，升级数字风控 3.0，开展模型和规则自动化批量重检，强化潜在风险客户监测，将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做精金融市场自营资产负债表，推动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整体交易自动化率达到 83%，AI 大模型应用于量化策略研发，策略研发效率提升 3 倍。

智能化方面，利用大小模型等前沿 AI 技术全面夯实服务技术底座。推出智能企业助手、智能营销助手、数字柜员助手、数字人“小信”、合规 AI 助手、AI“小审”等一批大小模型融合的数字助手和数字人。其中，智能企业助手面向全行用户开放，帮助员工获取信息、提升办公效率，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累计服务客户超 791 万户，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效。

平台化方面，以统一平台贯穿业务全流程经营管理。针对国家重大项目资金监管、重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等场景，推出“区块链资金穿透式监管”“供应链平台”

等平台化服务方案，支撑产业升级融合发展。构建标准化对公营销全流程平台支撑能力，重构对公尽调共享中心，打造统一对公业管平台督办报送公共能力底座，持续拓展对公 MPP（慧用）项目的 AI 应用场景，提升中小企业客户服务水平。

国际化方面，以科技有力支撑业务国际化发展。国际业务跨境通完成面客产品流程体验重塑和对内数字化经营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国际业务网银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41%，线上结算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38%。基于天元司库平台对接境外全球主流 20 家银行机构，持续提升跨境支付能力。

“普惠金融数字人”赋能中小客群经营提质增效

案例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的发展导向，本行创新推出“普惠金融数字人”，推动人工智能从辅助工具演变为驱动产品、服务和营销模式创新的基础设施。“普惠金融数字人”依托智能知识检索技术，构建覆盖 5 大产品的“中信易贷”知识库，通过客户场景智能识别，提供普惠金融业务流程引导等线上化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捷性，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数字金融动能。

2.9 业务综述

2.9.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继续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持续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赛道，全面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通过丰富完善产品版图，加强生态圈建设，深化数智化转型，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推动公司银行业务规模、效益、结构协调发展，抗风险、抗周期波动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919.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8%，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7.35%；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6.50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12%，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1.72%，较上年下降 0.90 个百分点。

2.9.1.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定“量质并举”的客户发展路径，加速拓展优质客群，完善营销指引和服务方案，利用AI技术生成“千企千面”智能营销方案，赋能一线经营；持续开展“进万企-信服惠企”系列活动，银企合作关系不断深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达138.8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2.15万户，其中，基础¹⁴客户34.06万户、有效¹⁵客户18.78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加2.35万户和1.20万户。

大客户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对大客户¹⁶开展“一户一策”经营，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实施重大项目管理，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围绕大客户开展供应链拓链获客和股权链梯级开发，精简业务流程，扩大业务授权并配置差异化资源。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行业研究，优化钢铁、电解铝、船舶等行业经营合作方案，推动战略客户合作质效显著提升；持续深化央企客户营销，推动头部客户“一户一策”经营，与72家优质集团实现合作破冰；持续深耕链式经营网络，体系化开展大客户供应链、股权链、结算链“三链”营销，报告期内成功带动新增开户1.79万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客户贷款余额13,083.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98%。大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6,855.35亿元，同比增长1.61%。

政府与机构客户

本行致力于成为“地方政府最佳财务顾问银行”，为各级、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强化重点领域、重要客群合作覆盖，深化资金链、客户链、信息链“三链”经营，持续提升中信银行政府金融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全方位深化政府合作，举办“走进政府”与“走进中信”系列活动，持续完善对客服务网络，拓宽政府服务生态圈，首次获得中央财政收付三项代理服务考核全“优”评价，成为与商务部签约的首家股份制银行；在践行国家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地方债全流程服务协助解决政府关注问题，覆

¹⁴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10万元的对公客户。

¹⁵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50万元的对公客户。

¹⁶ 大客户名单主要由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构成，报告期和期初数据均已按照客户名单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盖交通基础设施、新基建、城市更新、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及重点发展领域，全行参与服务专项债发行项目近700个；发挥本行托管服务业务优势和协同优势，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深度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服务于各级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需求，强化数字政务产品体系建设，实现对财政、社保、政法、住建、高校、医院等政务场景的广泛覆盖和产品的快速推广，带动政府与机构客户突破10万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政府与机构客户10.09万户¹⁷，较上年末增加0.65万户，增幅6.87%；政府与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4,011.15亿元，同比增加524.99亿元，增幅3.89%。

中小客户

本行锚定“十百千万”¹⁸的经营逻辑和“量质并举”的经营理念，强化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政策、服务、产品、协同”四大工具箱，体系化推进中小客群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高质量获客，集中资源开拓“国家认定、市场认可、行业认同”的专精特新、上市公司、跨境等重点名单制客群，深入开展“进万企-信服惠企”主题市场活动，承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同时深化客户经营，焕新发布小天元企业生态服务平台，以交易结算产品的“广覆盖”和“深绑定”激活存量客户，用好“拓新、提存、防降、促活”组合拳，不断提升中小客群规模和效益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户¹⁹达32.9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29万户。中小客户日均存款余额9,522.58亿元，同比增加672.03亿元。

2.9.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专题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举全行之力发展普惠金融，

¹⁷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政府与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¹⁸ 指锚定10个当地银行一致公认的最有价值客户、100个贡献主要利润的核心客户、1,000个与本行保持较好合作关系的基本客户、10,000个保持经常往来的结算客户。

¹⁹ 统计口径为对公存款及财富年日均在1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范围的对公客户，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取得良好成效，金融监管总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连续五年保持同业前列。

持续完善专业组织体系。发挥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调机制优势，强化政策传导及统筹规划效能，制定落实《中信银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专项行动方案》及《中信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积极增配专业审批人、专职客户经理，保持考核激励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持续激发基层内生动力。

持续完善综合服务体系。重检优化产品体系，制定年度产品业务策略，规范产品及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布“惠融 e 通”方案，推动征信授权、合同签订、提款等环节线上化和自助化。同时，积极发挥集团协同优势，一站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理财、结算等“信贷+”综合服务。

持续完善精准营销体系。升级智慧网银及商机平台，强化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及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大数据平台的业务合作，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广“普惠金融数字人”等数字化展业工具，推动客户画像精准度和智能化服务升级，减少客户经理人工操作，有效提升服务质效。

持续完善智能风控体系。本行持续健全风险合规制度体系与管理策略，强化授信政策引导；开展模型和规则自动化批量重检，加强贷款“三查”管理，强化重点环节管控与资金闭环管理，做好潜在风险客户监测；保持风险容忍度，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体系，提升制度实操性与执行效率；完善续贷政策，引导各分行按照“应续尽续”原则加大续贷支持力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⁰余额 17,900.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41.55 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33.1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33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¹余额 6,443.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4.82 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31.3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35 万户；报告期内面向普惠型小微企业投放的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0.52 个百分点，切实推动小微企业在本行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资产质量稳定在较好水平。

²⁰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¹ 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案
例**以“五专五强化”模式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落实**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总行端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优化专属产品、开展专题活动、配套专门政策，在分行端强化统筹推动、强化沟通对接、强化主动推送、强化落地执行、强化持续服务，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落实。报告期内，本行总分支三级机构全面对接政府专班，制定落实《中信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项工作方案》和操作手册，创新完善小微企业综合产品服务体系，线下依托基层联系点、监管联络员、金融网格员，线上借助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金渝网”等大数据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系统化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实落细，有效拓宽小微企业触达渠道，大幅提升对接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小微企业“推荐清单”内客户投放贷款近 7,000 亿元，有效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打造“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的重要战略支点，持续推进体系建设和产品迭代创新，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融资²²规模 20,918.87 亿元，同比增长 6.73%。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提升债务资本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打造“债券融资首选中信”市场品牌。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2,401 只，承销规模 9,043.42 亿元，承销只数和规模均居市场榜首²³，连续两年成为全市场唯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承销规模突破 9,000 亿元的金融机构；服务客户超 1,000 家，排名全市场首位²⁴；“五篇大文章”专项债券领域承销规模超千亿元。

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积极落实国家稳定资本市场决策部署，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及市值管理场景，为上市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累计公告 117 笔，公告金额 170.72

²²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规模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²³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排名。

²⁴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排名。

亿元，均位列股份行首位²⁵。

并购业务方面，本行抢抓并购融资业务机遇，积极通过并购融资服务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助力国有企业改革和存量资产盘活。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落地 22 单科技并购试点项目，覆盖 13 个试点城市，其中，在 5 个试点城市落地区域全市场或股份制首单项目，成功建立了市场先发优势。

专题

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科技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综合优势，构建“体系化机构、梯度化培育、特色化产品、生态化赋能”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广度、深度与精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贷款²⁶余额 10,729.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5%。

体系化机构夯实服务根基。本行持续完善“总分支贯通、前中后台联动”的矩阵式管理架构。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重点分行扩展至 21 家，科技金融先锋军支行达到 272 家，12 家支行获得监管认定的科技支行资格，形成了“总分行两级科技金融中心+先锋军支行+科技支行”的立体化服务网络，通过强化先锋军支行差异化服务能力，并积极运用科技支行政策红利，对科技企业的覆盖广度和经营深度不断提升。

梯度化培育助力全周期成长。本行坚持锚定科技属性与高成长性企业，梯度培育多层次科技企业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科技企业客户 9.7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3 万户。聚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重点客群，深入推进服务对接，合作覆盖率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级“专精特新”²⁷企业服务覆盖率达 98.48%。精准滴灌潜力企业，2025 年清科 Venture50 榜单中客户合作覆盖率达 60.73%。

特色化产品破解融资难题。本行遵循“以投资的眼光遴选客户”理念，打造总分行联动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总行层面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推出“科技成果转化贷”，以企业技术实力、专利质量和团队科研能力为核心评估维度，护航科技成果转化“最

²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数据统计。

²⁶ 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²⁷ 根据前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统计。

后一公里”，为一批初创期前沿科技企业提供关键资金支持。迭代升级积分卡审批模式至 3.0 版，加强科技固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属产品的推广应用，率先在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债券“科技板”等领域破局。分行层面结合区域特色，创新推出投联贷、人才贷、属地化积分卡等产品，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种子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全谱系产品矩阵。

生态化赋能构建服务新范式。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中信集团协同优势，为科技企业打造多元化、接力式的中信综合服务。其中，“中信股权投资联盟”协同产能持续释放，在管基金规模超 3,400 亿元，投资支持科技企业超 1,200 家，壮大中信系“耐心资本”。同时，以协同势能牵引带动外部生态合作拓面提级，批量举办生态伙伴合作论坛、科技企业路演及超百场区域对接活动，成功链接超 1,300 家生态伙伴，有力打造汇集政府、园区、创投、科研院所、高校的“五圈”服务体系。

展望 2026 年，本行将继续坚守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使命担当，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迈向更优质量和更高水平。一是继续以“专营化、专业化、专属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科技金融生产关系，释放一线队伍生产力；二是强化“股贷债保”联动，大力发挥信银金投股权投资牌照优势，构建“子公司 - 中信股权投资联盟 - 外部私募机构”三环联动的私募合作新生态；三是提升数智水平，充分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全面提升科技金融全流程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支撑度。

“科技成果转化贷” 赋能早期创新转化

案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决策部署，本行推出“科技成果转化贷”，有效破解孵化转化环节融资瓶颈，积极构建“科技 - 产业 - 金融”深度融合的服务生态。

高校院所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依托其丰富的科研资源与技术集群优势，落地了一批硬科技成果，是提升原始创新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力量。本行“科技成果转化贷”聚焦头部高校及科研院所，精准服务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助力原始创新力向现实生产力转变。目前，本行已与多家高校院所推进合作，在固态电池、无人机、半导体材料、量子脑磁图等前沿科技领域实现项目的批量落地，为科技强国建设注入金融动能。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秉持“专业、快捷、灵活、安全”（4S）的服务理念，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与数字化升级三大领域持续发力，稳步推动国际业务发展量质双升。

深化客户服务，精准赋能跨境生态。本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聚焦跨境客群经营，通过政策赋能、精准营销与风险保障，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围绕自贸金融、稳外贸等主题开展精准营销，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有效夯实跨境业务根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际业务客户数达 6.36 万户²⁸，较上年末增长 14.16%。

聚焦产品竞争力，以“稳外贸”为主线，强化跨境金融服务能力。通过充实项目融资产品、完善跨境供应链融资场景、优化贸易融资流程等举措，驱动国际贸易融资余额增长 18.42%。领先市场打造跨境财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完成 3 款外币代销产品准入及上线工作，丰富了跨境企业服务手段，进一步拓宽企业资产配置多元化渠道。切实发挥跨境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出口信贷余额达 143.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1%，融资国别新增墨西哥、智利等“一带一路”及周边国家。

推进数字化升级，重塑跨境服务体验。上线跨境闪贷大数据融资产品，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融资服务。深化智能系统应用，创新推出出口信用证辅助制单服务，通过专业团队与智能系统支撑，有效降低企业单证处理成本。

²⁸ 报告期内国际业务客户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案
例****落地中乌首笔人民币非主权银团商业贷款，助力企业“走出去”**

面对跨境贷款业务独特的风险特征与复杂的交易结构，本行持续提升国际市场洞察力、全球化风控能力与多元化产品创新思维，为企业“出海”提供有力融资支持。我国J公司负责承建乌兹别克斯坦水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项目，乌方作为借款人，需在无政府担保条件下完成纯商业融资，并于半年内解决项目资金问题。本行北京分行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市场调研和多方论证，创新设计与阿尔金银行“母子联动”的融资方案。一是引入中国信保的信用保险产品，以纯商业架构破解无主权担保的难题；二是通过境外人民币拆借及买方信贷融资，为借款人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为J公司解决了收汇环节汇率风险问题。本项目是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两国首笔以人民币计价、商业银行发起的人民币非主权银团贷款，获得中乌两国政府高度关注，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具有重要意义。

供应链金融

本行秉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将供应链金融作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行业研究、产品创新与数字化经营，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一是深耕重点行业客群。聚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新零售连锁、食品饮料等大消费行业，围绕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群，将“结算+融资”一体化服务嵌入产业进销存等关键环节及收单、分账、对账等高频结算场景，精准打造行业专属服务方案，持续夯实差异化服务优势。

二是强化大单品与主力产品建设。立足供应链客群“财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需求，全面优化、整合产品体系，以“材料少、流程短、效率高”为目标，推动全产品线上化。创新升级资产池大单品，推出“信保函-极速开”2.0版本，不断提升“资产池，放中信”“开保函，到中信”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池及国内保函客户数均突破8,000户。

三是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基于“数据信用”“物的信用”推进“脱核不离核”业务模式创新，运用资金流、物流、信息流数据开展客户风险评估及贷后监控，以供

应链上游为试点推进积分卡授信审批模式，进一步提升中小客户授信效率；以供应链下游为试点建立经销商贷后监测模型，持续提升风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供应链金融不良贷款率 0.11%，低于对公贷款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为 5.31 万家企业提供了供应链融资服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9.61%；供应链融资规模达 1.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5%，客户规模与资产规模均保持同业领先，有力支撑了本行对公业务高质量发展。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夯实三大基础能力，全面推进智慧营运进程、构建托管全流程风控体系、加速托管数智化进程；深化“+托管”协同机制，实现集团、行内要素资源的归行闭环；进阶“托管+”生态构建，打造投融资全链条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养老金融等特色领域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托管业务附加值，探索差异化特色竞争之路。

持续深耕资管客群主战场。截至报告期末，跨境托管规模 4,637.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1.46 亿元，总量、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一²⁹，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9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09.33 亿元，总量、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二³⁰；信托产品托管规模 37,246.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10.00 亿元，总量、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二³¹。

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五个领先”银行战略。一是深入推进养老金融托管服务体系化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融托管规模 5,92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5%；二是以私募基金托管落地实现科技企业获客，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三是联动境外子行，加速布局海外市场，扩大跨境业务领先优势。报告期内，跨境托管和海外托管合计规模达 1.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14.84 亿元。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率先成为业内首家支持“南向通”托管结算两种模式的托管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托管规模突破 18 万亿，达 18.6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4%，全市场排名第六³²。

²⁹ 来源于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³⁰ 来源于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³¹ 来源于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³² 来源于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对公财富业务

本行坚定以客户为中心搭建“全面、专业、领先、综合”的对公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报告期内，**产品货架不断丰富**。本行以稳健、低波的货币、货币+及纯债的对公财富产品为基础，积极探索固收+优先股、固收+大类指数期权等特色产品。完善跨境财富服务体系，实现首只对公外币财富产品上线销售，对公外币财富产品规模最高突破5亿元。同时，本行将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对公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加大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慈善产品的创设与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量达55.67亿元。**品牌与队伍建设精进升级**。举办首届“企业财富节”“双十一企业财富节”等活动，组织多场“财富之路 与您共筑”“走近理财子”客户沙龙。组建支行对公财富顾问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完成财富管理业务线上签约及企业网银购买体验优化，推动财富管理服务向线上化、智能化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财富管理规模3,464.19亿元³³，较上年末增长60.93%，其中协同代销规模597.60亿元。对公财富客户达4.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2.32%，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2.9.1.3 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完善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智能风控技术应用，强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控，推动风险与收益动态平衡。

本行围绕国家政策、监管导向、市场形势和全行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前瞻引导资产投放。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切实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新质生产力健康有序发展，积极服务扩大内需和提振消费，持续做好“两重”“两新”业务。建立公司金融板块行业策略研究队伍，依托“5312”³⁴行研体系，对重点行业制定客户“进退”名单和“攻守”方案，实现“进退有方、攻守有序”的资产配置策略，推动研究成果向经营策略转化，进一步提升“五策合一”

³³ 报告期内对公财富管理规模采用余额统计口径，年初基数已作相应调整。

³⁴ 指5大分析要点（产业链分析、技术分析、财务分析、市场分析、政策分析）、3大关键内容（授信策略、综合服务方案、核心风控要点）、1份行业关键指标体系与行研客户名单、“进攻+防守”2大行动方案。

实施效果，助力全行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信贷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持续提升一道防线履职效能。压实条线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合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授信政策执行、尽职调查和贷后管理要求，推动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加强客户经理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建设，提升一线人员对行业风险和客户风险的识别能力。通过差异化考核和尽职免责机制，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一体推进，持续夯实公司信贷风险防控基础。

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授信审批体制机制。一是优化集团授信模式，压实集团客户主办行责任，在防控风险的同时引导信贷资产合理投向。二是深化行业研究应用，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研究，结合区域政策、产业结构、资源禀赋等，进一步做实差异化行研和审查审批标准（指引），强化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和实效性，推动“五策合一”高效落地。三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与专题学习，提升信审人员行业研判与风险识别能力。持续优化专职审批人相关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加强绩效考核、深化业务交流，进一步提升专职审批人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审批决策质效。

持续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修订贷投后管理制度，明确三道防线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前中后台风险防控作用，实现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完善授信客户四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分类结果应用与动态管理，有序压退低效落后产能企业授信业务。重构风险预警信号体系，优化信号阈值、逻辑和推送规则，提高精准性和前瞻性；完善预警后评价机制，形成覆盖管理、流程、信号、客户等多维视角的预警管理评价机制；优化预警认定流程，实现预警信号核实系统即时管控；建立母子公司信息风险共享机制，通过系统互联实现交叉授信客户风险信息共享，共同防范授信风险。

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通过建设公司授信业务系统群，整合客户概览、营销商机、财务情况、授信合作、风险信息等九大功能模块共 40 余项业务内容，实现统一授信管理方案落地；通过完善客户画像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实现风险信号的实时识别与分级响应，提升贷后管理的前瞻性和精准性，全面提升客户信息管理及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加强内外部数据整合与系统联动，推动风险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事中管控”转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30,61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15.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4%，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9.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密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748.43 亿元，较上年下降 8.5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38.5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76.7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3.0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0.35%，较上年下降 2.33 个百分点。

2.9.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坚持高质量获客和高价值经营，不断深化零售经营体系建设，推动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本行不断夯实零售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增强数字化工具和业务专业赋能，全面提升客户分层服务能力，实现从大众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链式输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 1.52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4.86%。

针对大众客户³⁵，本行持续推进总分协同下的集约化经营模式，总行以代发、双卡等重点客群线上集约经营为主，稳步提升各客群经营策略覆盖率与经营效能；分行以线下高潜客户管户方式开展精细化经营，总分协同释放大众客群经营价值。报告期内，大众客户上迁至富裕及以上层级客户数达 85.71 万户，同比提升 4.75%。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³⁶，本行实施“富裕客户做广、贵宾客户做深”差异化经营策略，通过“企微+远程”提高富裕客户服务半径及服务效率，加快增强“链式输送、五主产品配置、顾问式服务”三大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贵宾客户 489.1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60%。报告期内，贵宾客户输送私行客户 1.70 万户，同比增长 14.92%；富裕客户输送贵宾及以上客户 22.06 万户，同比增长 6.42%。

³⁵ 大众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小于 5 万元的个人客户。

³⁶ 富裕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5 万元且 < 50 万元的个人客户；贵宾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50 万元且 < 600 万元的个人客户。

针对私行客户³⁷，本行坚持“价值共创、生态共赢”理念，深度契合高净值客户全球化资产配置、家族财富传承等核心需求，持续优化“人、家、企、社”四维综合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分层经营与精细化服务，推动私行业务规模与客户价值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达 9.6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93%；私行客户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 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2%。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养老、出国、Z 世代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金融品牌形象。

养老客群经营方面，本行围绕不同年龄、不同阶段客户养老需求，不断丰富产品服务。推出“社保+”“医保+”养老规划解决方案和“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信托养老服务，持续开展养老金融投教宣传，连续第四年发布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养老规划方案。深化与中国老龄协会战略合作，联合编撰“老年客户财富管理知识读本”并纳入“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丛书”，启动“银龄领读者计划”，推出老年金融视频课程，打造适老化金融教育样本，开展“时光有信·健康季”康养主题沙龙，丰富年长客户退休生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中生代备老客群和长辈客群³⁸达 1.09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0.40%。

出国金融客群经营方面，本行持续加强“要出国，找中信”“来中国，找中信”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强化生态协同，深化与多国使馆、旅游局、卡组织等合作，升级差异化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客户多元跨境需求。其中，全国首发万事达本外币多币种借记卡并完成功能迭代，实现人民币清算体系与全球化支付网络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卡片激活量突破 11 万张。同时强化特色化服务优势，持续保持美国签证业务唯一授权金融机构地位，全年开展英国如意签活动百余场，积极拓展更多国家签证上门业务，提升签证服务便利度；发布《2025 出国留学蓝皮书》，为留学家庭提供权威指导。本行不断深化属地服务，持续打造千人级国际规划师队伍，拓展官方及属地渠道资源，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群达 1,372.2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79%。

Z 世代客群³⁹经营方面，本行持续深耕 Z 世代客户，围绕财富管理、卡产品、媒

³⁷ 私行客户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³⁸ 中生代备老客群指年龄在 35（含）至 55 岁（不含）的个人客户；长辈客群指 55 岁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³⁹ Z 世代客群指年龄在 18（含）至 30 岁（含）的个人客户。

体娱乐等方面不断完善服务。卡产品方面，持续优化“晒卡”等爆款产品，上线自选卡面、卡号等功能；媒体娱乐方面，持续运营小红书、B站账号，与Z世代网友积极互动增强客群黏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Z世代客群达2,369.27万户，新增客户中Z世代客户占比提升3.80个百分点。

2.9.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构建以专业投研为支撑、以多元产品为载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全市场优选与策略化布局打造行业领先的产品系列；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创新主题产品供给；深化数字化赋能，运用智能工具提升服务效能，为客户提供贯穿周期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理财产品余额1.5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0%；非货币基金保有量达1,280.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20%；代销保险业务规模245.72亿元，同比增长24.69%。

践行全市场优选策略，夯实多元化产品矩阵。

理财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推动净值化转型，强化投研驱动与专业能力建设，践行全市场优选策略，代销各品类产品业绩全面跑赢大市，货币及货币+类产品收益超越市场50分位数，“闲钱+”“稳信+”系列封闭式产品基准达标率超90%。

基金业务方面，本行紧扣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主题，联合头部基金公司打造“稳盈、稳进、领航”三大策略产品品牌，重点优选中低波动固收+产品及优质首发权益基金，更加注重绝对收益策略及客户盈利体验打造。

保险业务方面，本行持续丰富代销保险产品类型，深化分层分类经营，联动优质合作保险公司构建覆盖健康、养老、传承等需求的保障产品体系，通过场景化活动与专业服务，提升业务价值并保持结构健康。报告期内，长期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达59.51%，同比提升1.68个百分点。

个人存款方面，本行持续优化存款产品在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的购买流程，提升用户操作体验。针对客户资产保值、到期续作、定时储蓄等多元化需求，提供涵盖个人大额存单、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全品类、多期限的存款产品组合。通

过“五主”经营覆盖，为客户提供更丰富、优质的产品服务，在促进资金高效流转的同时，形成更多结算性资金沉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5,820.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3.87 亿元，增幅 8.38%。

聚焦国家战略与客户关切，深化特色产品布局。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将服务国家战略与响应客户关切融入产品创新，通过将社会价值与客户价值相融合，打造兼具财务回报与社会效益的特色产品线。本行积极代销绿色与 ESG 主题系列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与 ESG 主题系列理财产品存续 28 支，保有量达 85.55 亿元。代销绿色环保主题公募基金 112 只，保有量达 10.17 亿元。协同信银理财深度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助力金融向善。截至报告期末，代销慈善理财产品保有量达 120.24 亿元。

强化投研与专业能力建设，驱动科学决策与高效配置。

本行持续完善贯穿“宏观-策略-产品-销售”的投研赋能体系。通过紧跟市场变化，持续输出前瞻性投研观点并迭代资产配置方法，有效提升一线队伍的市场洞察力和客户服务力。同时，体系化开展“信见投资报告会”“专业模压训练营”等专项培训，重点强化销售人员在产品解读、组合配置及客户沟通方面的基础技能；通过持续迭代销售方法论，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升级培训与荣誉体系，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资产配置服务的专业水平与执行效率。

以前沿 AI 技术深化金融为民，构建智能服务新范式。

本行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报告期内，本行智能财富顾问数字人“小信”完成 3.0 版本升级，以大模型与 Agent 智能体等前沿 AI 技术为内部技术底座，聚焦对内运营赋能与对客服务辅助支撑，实现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率双重提升。在内部赋能方面，“小信”为一线理财经理提供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的智能辅助，深度融入客户需求挖掘、沟通陪练、资产诊断及事件提醒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智能规划与服务闭环，构建了高效的人机协同服务新范式。在客户服务方面，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实现客户精准触达，运用 AI 技术为客户提供实时、精准、有温度的智能咨询服务，有效提升服务覆盖广度与深度，尤其是在长尾客群中显著增强服务的可获得性。截至报告期末，“小信”累计服务客户超 791 万户，服务满意度超 95%。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银行导向，以推动个贷业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通过主动优化资产组合、客群结构，持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与数字化经营能力，实现个贷业务量价质协调发展。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坚决落实中央精神及监管要求，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大力推动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稳步开展。一方面，借助开发贷等对公业务，促进一手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稳健增长；另一方面，积极与头部二手房平台合作打造服务生态，同时持续加强渠道风险监测和分级管理，有序推动二手房按揭贷款投放。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2,114.3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0,87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0.90 亿元，余额及增量均排名股份行前列。

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聚焦普惠金融场景，积极落实惠民政策，重点推进服务业经营主体个人经营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落地；持续优化完善个人经营贷额度重估续期和无还本续贷等业务流程，有效提升用户体验，进一步强化存量客户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普惠贷款投放 2,145.7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普惠贷款余额 4,249.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67 亿元。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提振消费相关决策部署，完成个人消费贷款阶段性要素调整，高效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本行按照“客户深耕做厚价值、数字赋能强化风控、场景（生态）共建做大客群”发展策略，持续丰富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深耕安居、汽车等消费金融场景，重点聚焦获客、经营、风控等核心能力建设，持续完善额度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存量客户经营体系，不断提升消费贷款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投放 3,127.30 亿元。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紧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主题，全面升级产品与服务体系，围绕“食、住、行、娱、购”五大民生消费领域打造优质场景生态，深化“人、货、场”精准适配，深入推进高质量获客与精细化经营，加快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信用卡在“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上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告期内，**获客结构持续优化**，本行以优质场景建设为支点，加快推进“源头批量获客”经营能力，“食、住、行、娱、购”高质量场景获客占比提升至 44.74%，陌拜获客⁴⁰占比持续压降。**产品矩阵日趋完善**，推进“金融+旅游零售”跨界合作，发行中免联名卡，通过多倍积分、交易返现等特色权益服务高质量客户；深耕细分客群，创新配套特色产品权益，推出银发族专属“幸福年华卡”，升级“少年行”留学生信用卡，发布出行客户专属“逍遥游”新品。**场景建设深入推进**，持续开展“99365”⁴¹品牌活动，结合代金券、满立减等营销工具应用，深入推进商圈、商户场景生态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合作商户品牌超 7,300 个，覆盖门店超 46 万家，年累计活动参与客户 1,362 万户。聚焦生息资产场景化建设，夯实自有渠道提升转化率，深耕外部渠道拓展增量；强化客户分层分群精准施策能力，做大头部优质客群分期规模，推动资产结构持续调优。**智能服务全面升级**，加速推进创新技术应用，依托 AI 规模化赋能客户经营与服务，打造“个性化培养”培训机器人，覆盖知识场景超 700 个；通过教练机器人，辅助超 1 万个坐席提供高品质服务；智能质检实现全渠道文本会话 100%覆盖，服务品质提升超 10%。践行本真极致服务，“全链路服务体系”等创新成果已取得国家版权局作品版权登记。报告期内，客户服务满意度达 98.80%，创历史新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1.29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4.60%；信用卡贷款余额 4,621.17 亿元。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 2.18 万亿元，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477.49 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通过优化客户经营模式、深化集团协同联动，强化投研专业引领、加大科技赋能创新，持续升级打造私行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服务体系。

一是深化客户经营，全客层服务能力升级。依托全行百家私行中心，全面推进私行客户集约化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落地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私行中心超 80 家，客户黏性与综合贡献显著提升；全新推出“信亦享”超高净值客户专属服务品牌，丰富

⁴⁰ 指行业传统获客模式，即营销人员主动上门或直接接触潜在客户的销售方式。

⁴¹ 指“9元享看”“9分享兑”“精彩365”。

“金融+非金融”产品与服务矩阵，带动超高净值客户⁴²数量同比多增近30%；创新推出私行客户养老服务，协同集团内金融子公司与养老产业平台，打造“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信托养老服务，为私行客户提供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多场景获客能力升级。依托中信集团资源禀赋，深耕公私融合、出国金融、跨境联动、借贷联动等重点业务场景，构建私行特色客群综合服务生态，持续打造私行“云企会”“少年行”等特色化获客品牌。报告期内，公私融合双向获客同比提升近20%；通过出国金融获取私行客户数同比增长超70%；跨境联动服务客户数快速增长；借贷联动双向获客同比提升。

三是坚持专业引领，全产品配置能力升级。基于客户差异化需求与风险偏好，完善覆盖固收、混合、权益及另类产品的全品类供给线，建立“投研-选品-配置-陪伴”一体化服务闭环。同时，积极拓展财富传承规划服务，助力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与传承。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资产配置达标率较上年末提升近6个百分点，客户投资回报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四是加大科技赋能，全旅程服务体验升级。升级手机银行私行尊享版，实现更精准的需求适配、更丰富的选品工具、更全面的信息展示、更流畅的操作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私行客户月活数同比提升超15%。

养老金融业务

专题

养老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助力国家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强化养老三支柱金融保障。持续优化第一支柱配套金融服务，积极开展社保账户管理、基金存放和待遇发放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80余个地市级以上区域获得社保卡发卡资格，社保卡发卡量持续增长。聚焦年金客户综合服务，多措并举完善养老金融托管经营模式，养老金融托管规模达5,92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5%，服务覆盖超3,700家企事业单位。推进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迭代个人养老金系统功

⁴² 指管理资产月日均余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能，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优化“十分精选”个人养老金产品货架，开展“稳享未来”养老主题进企服务，助力客户持续增加养老储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 293.3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4.08%。

创新养老金融服务。本行全新发布“幸福年华卡”，围绕金融、健康、生活等场景打造系列权益与服务。联合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中信养老等中信集团附属公司，推出“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信托养老服务，将保险保障、信托架构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财富传承和养老消费一站式养老综合解决方案。焕新升级养老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推出“养老账本 3.0 享老版”，帮助年长客户系统管理养老资金，涵盖日常开支、健康养护、品质生活及亲情关怀等多场景需求。丰富康养服务生态，升级 App 端医疗健康 2.0，支持在线评估健康储备、生成保障规划、获取线下陪诊等助医服务；持续丰富居民养老方式选择，打造“机构养老、旅居养老、居家养老”服务专区。联合清华大学持续培育养老金融规划师近 3,000 人，聚焦客户养老财务需求和健康需求，推出“社保+”“医保+”养老规划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

加大养老产业支持力度。本行快速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系统及专项信贷资源支持等配套体系建设，以专业化行研为引领，形成养老产业营销方案及目标客户清单，重点聚焦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智能科技、老年消费等核心场景。截至报告期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24.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58%；落地租赁行业首单支持养老产业债券。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工作，在超 30 个地市级以上区域获得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资格。

升级适老化服务能力。深化与中国老龄协会战略合作，联合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撰“老年客户财富管理知识读本”并纳入“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丛书”。联合华龄出版社落实“全民阅读”国家战略，启动“银龄领读者计划”，陆续在“幸福+”老年特色网点上架“乐龄书架”，举办“乐龄读书会”，丰富年长客户退休生活。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围绕家庭财务规划、财富传承、诈骗防范等常见金融场景，于手机银行 App 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幸福+”俱乐部推出系统性老年金融视频课程，帮助老年人提升金融素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开展“时光有信·健康季”养老金融活动，持续加强“金融+医康养护”宣传教育。

推出“四位一体”信托养老服务模式，探索一站式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的综合优势，联合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中信养老等中信集团附属公司，推出“银行+保险+信托+产业”四位一体信托养老服务。以中信保诚人寿保单受益权设立保险金信托，受托人为中信信托，客户可在中信信托建立的养老机构白名单库中选择养老机构，并授权由中信信托支付受益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该业务在服务客户养老规划需求的同时，还可为有特殊照护需求的老年群体（如失能失智长者）提供专业化托养解决方案。该业务首单已在本行上海分行成功落地，通过将保险保障、信托架构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精准满足客户养老资金管理、财富有序传承和养老服务对接三大核心诉求，标志着本行在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创新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2.9.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信贷业务坚持以“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目标，主动优化资产组合、持续提升风控能力与资产质量管控水平，准确把握“控风险有效”与“促发展有力”间的平衡，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密切跟进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加强主动风险管控，确保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 1.03%，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深化合作渠道准入的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加强源头风险管控，严防系统性风险及欺诈风险；通过深入应用“申请评分卡”，做好单笔贷款客户的主动选择和风险管控。同时，持续加强按揭反欺诈队伍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与科技赋能，持续提升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 0.41%，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个人经营贷款方面，聚焦优质客群及核心房产，加强客户个人信用及区域差异化管理，压实分行准入端风险把控，不断推动中高评分优质客群占比提升；通过制定、优化准入策略加强对高风险客群的筛选管控，提高准入门槛；提高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站位，满足存量客户合理的续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 1.46%。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打磨精进数字化风控能力，加强风险策略运营效能及风险数据监控，完善管理闭环；从客群、区域、渠道等维度持续深化差异化审批策略，加强对高风险客群、区域和渠道的管控；深入应用内外部数据，持续优化反欺诈模型和策略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 2.80%，较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推进全流程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坚持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并重。一是严把客户准入关，坚持目标客群引导，构建“区域、场景、行业、客群”多维风险策略体系，实现高质量获客。报告期内，新发卡客户中优质客群占比 59.21%，同比提升 8.23 个百分点。发卡客群结构向好带动早期风险指标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新发卡客户早期账龄风险⁴³为 0.46%，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二是优化授信资源配置，重点投向优质资产领域，持续扩大优质贷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低风险优质客群正常贷款占比⁴⁴为 76.19%，较上年末提升 2.01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贷中管理力度，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构建用信前、中、后全流程主动风控防御体系，升级欺诈防控策略，积极响应监管打击“黑灰产”联防联控行动，推动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四是聚焦自催能力建设，提升催收效能及不良后运营管理效能，多措并举压降不良，确保整体资产质量平稳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 121.1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9 亿元；不良率 2.62%，较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

⁴³ 指客户发卡 7 个月后逾期 30 天以上的金额占比。

⁴⁴ 指低风险优质客群正常类贷款本金占信用卡正常类贷款本金的比例。

2.9.3 金融市场板块

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始终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环境，充分运用债券融资、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黄金租借等金融工具，提升金融产品服务供给，精准打通资金供需对接通道，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切实筑牢服务实体经济根基。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动平衡好功能性与盈利性的关系，以“自营+代客”两表并行为依托，聚焦能力和机制提升、效率和质量提升，在业务经营中全力抓好市场机会、做好客户服务，提升资产收益、降低负债成本，力争实现盈利增效与服务实体的平衡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280.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5%，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4.45%，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258.54 亿元，较上年下降 5.5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44.40%，较上年上升 0.40 个百分点。

2.9.3.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体系建设，报告期内，优化分中心区域布局，加强客户经营队伍建设，探索总分客户联营模式；加强与中信集团协同赋能，深化产品交叉联动，构建“客户-渠道-产品”立体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同业合作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覆盖近 2,000 家主要金融机构客户。

本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分层分类经营策略，强化数字化赋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针对客户在金融债投资、存单投资、授信、流动性管理等领域的多元化诉求，本行发挥协同优势、优化自营投资、加强渠道销售，多维度助力客户业务发展。顺应农信机构改革浪潮，主动作为，制定联社及头部城商行专属经营方案，做优做深城农商行客群经营；为基金客户建立经营评价体系，完善投销托联动机制，提升综合销售份额；把握资本市场复苏与全球化发展机会，加强证券公司三方存管、金融债投资与跨境外汇合作。

本行依托“中信同业+”数字化平台，助力同业客群全渠道销售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签约客户达 3,197 户，较上年末增加 175 户；全年线上业务量达 2.71 万亿元，同比增加 0.45 万亿元，增长 20.08%。

2.9.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外汇业务

本行外汇业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全力支持监管政策传导落地，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全面助力外汇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企业及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快捷、灵活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同时积极参与中国外汇市场自律工作，支持自律管理、市场规范、国际交流等各项工作开展。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能力保持领跑。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规模达 4.0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1.20%，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其中外币对即期做市排名全市场第一⁴⁵；积极参与市场创新，首批达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澳元、加元外汇期权产品交易；不断完善“带路货币”产品谱系，目前已挂牌人民币对 20 种外币直接交易，银行间“带路货币”覆盖度排名股份行第一⁴⁶。

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本行坚定贯彻监管导向，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构建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落地全市场首笔首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同业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银企平台报价活跃度和服务企业数量排名股份行第一⁴⁷；通过加强外汇专业能力建设、丰富汇率避险产品体系，为实体企业提供专业全面的外汇服务，助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

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深度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为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托管、投资、外汇服务在内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行为跨境机构投资者提供外汇交易服务规模超 2,000 亿美元，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

债券业务

本行债券业务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债券融资需求，紧抓市场有利时机做好波段操作和交易流转，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强化客户综合融资服务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履行政府债承销商职能，积极支持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一级市场发行，综

⁴⁵ 数据来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

⁴⁶ 数据来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

⁴⁷ 数据来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

合承销表现位居市场前列；在债券市场宽幅震荡的复杂环境下，及时调整完善配置策略，充分把握市场波动机会；稳健拓展跨境债券投资，坚持多元化、分散化策略，有效应对市场波动。

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本行积极履行债券市场做市商职责与义务，持续开展双边、请求等做市报价，主动为市场提供定价基准及流动性支持，多项指标持续排名市场前列。报告期内，本行发力科技金融领域，高质量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科创债做市业务创下多项全市场第一，为投资者提供了主题投资新渠道；债券通业务稳步增长，年交易总量同比增幅跑赢市场，信用债做市覆盖度保持市场领先水平。落实普惠金融政策要求，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柜台债券业务，交易渠道布局位居市场领先水平，服务中小金融机构便利参与债券市场，助力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

本行积极参与利率和信用衍生品市场创新，落地全市场首笔“北向互换通”30年期合约交易和全市场首批“北向互换通”挂钩LPR合约交易；成功落地全市场首批国开债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新合约交易、全市场首批挂钩1年期存单利率的标准利率互换交易和全市场首批科创CDS指数交易。

货币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通过开展本外币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等货币市场业务，持续提升资金融通能力，大力支持中小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短期融资需求。同时，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响应银行间货币市场产品创新，落地全市场首笔以人民币国开科创债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助力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效能；参与全市场首批“债券通”北向通模式下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助力在岸和离岸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业务累计交易量折合人民币33.48万亿元，同业存单累计发行量折合人民币1.51万亿元。

贵金属业务

本行贵金属业务采取自营与对客并重的发展模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交易策略、稳步提升收入贡献。报告期内，通过加强市场研判，积极开展波段交易操作，适时利用期权等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利用数字化手段，结合黄金进口业务，捕捉

不同市场间价差交易机会；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做市商，认真履行主板和国际板询价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排名稳居市场第一梯队；加大总分联动力度，积极营销贵金属产业链客户，稳步推进租借、保值等对客业务，加强仓单流转，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服务，持续提升中信银行贵金属业务的市场影响力。

票据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对公业务优势，以“信秒贴”“信商票”“信票通”等“信”系列票据产品为核心，重塑企业用票流程，显著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效率，为企业客户打造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票据业务累计向18,060户企业提供贴现融资服务11,313.88亿元，其中服务小型、微型企业13,703户，占客户总数75.87%。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 - 资产管理 - 综合融资”价值链的桥梁和中枢，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依托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充分发挥自身资产组织及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业务，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资管机构。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响应投资者日益多元的理财需求，**在做好固收产品主要供给者的基础上，争做含权产品的重要供应者**，截至报告期末，含权产品存续规模 3,37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9.59 亿元，占新产品比例从 9.68% 提升至 14.70%；加快提升权益资产投资能力，通过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投资，有效增厚理财收益。**聚焦客户价值创造，打造全生命周期陪伴式理财服务**，通过数智化营销体系建设，强化场景化客户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投顾式理财陪伴。构建“客群分类、服务分级、交互分时、职责分工”一体化渠道服务体系，赋能超 1.5 万名理财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专业的金融服务。**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创设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蔚蓝智享”科技主题产品存续规模 25.19 亿元，ESG 主题产品存续规模 254.03 亿元；持续拓展“金融+慈善”创新模式，报告期内新发 27 只慈善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127.38 亿元，报告期内 12 只“温暖童行”慈善理财产品到期，实现捐赠金额超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儿童教育、医疗领域公益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达 2.3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3%。理财持仓客户数 1,153.0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51%。报告期内，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 435.74 亿元，同比增长 4.11%。

2.9.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贯彻落实“五策合一”要求，深入推进同业客户信用风险内嵌审批机制，不断提升同业客户信用风险防控有效性；持续巩固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动态调整自营信用类债券名单，优化信用类债券审查审批流程和投资决策流程，完善信用债自营业务集中度管理机制和持仓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区域及行业的风险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本币债券投资聚焦行业内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企业主体，外币债券投资重点布局我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债券，债券投资整体保持优良信用资质。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统筹+专业”的风险管理架构，积极探索具备前瞻性、穿透性、敏捷性的风险管理举措。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宏观统领，强化顶层设计与整体协同；以主要风险子体系为中观支撑，聚焦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重要风险，实现专业深耕与机制闭环；以产品端全面风险管理为微观落地，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形成宏观、中观、微观三级联动，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能。信银理财不断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以风险偏好为核心，深化风险识别和风险传染路径研究，加强关键指标监测和压力测试应用，完善风险应急管理 and 风险报告机制，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响应效率与应对韧性。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净值化管理新产品的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9.4 分销渠道

2.9.4.1 零售线上渠道

中信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行以用户体验为核心，持续打磨手机银行App基础服务场景，打造

标准化、模块化的运营体系。一方面，完成手机银行App 12.0版本焕新升级，更新设计语言风格，打造更简洁、专业的用户体验；对18项服务功能大类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服务价值；作为同业中首批全面适配华为鸿蒙系统的金融机构，已实现98%以上功能覆盖，率先实现IOS、安卓、鸿蒙三端同频，确保客户体验的一致性与流畅性。另一方面，深挖业务价值，不断提升线上渠道自主服务能力与产品信息透明度，引导客户从产品发现到安心持仓。售前升级数字化选品能力，重构理财、基金、存款、黄金频道推品逻辑，打造“随心存”产品，包装“小信精选”“本周值得买”“稳睿+”“贵享严选”等量化选品专区，提升产品曝光点击、促进客户转化购买；售中增强信息展示与解读，提供产品亮点、持仓穿透、“7天热力值”、榜单排名、产品解读等功能，降低客户决策门槛；售后建立以“信芯家族”运作报告和“财富学坊”投教品牌为核心的陪伴式服务体系，及时传递市场洞察与异动分析，提供持仓解读和产品到期承接服务，全方位提升客户持仓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App月活用户达1,782.79万户。

动卡空间App

报告期内，本行以“架构升级、场景深化、智能提效”为目标，持续通过动卡空间App打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信用卡线上服务体系。场景生态建设上，围绕商户引入与客群经营双向发力，打造“线上商户体系”“美食优惠”等核心场景，同步推出“精选团购”“内容社区”频道，形成“人、货、场”高效联动的经营模式。用户体验管理上，一方面整合动卡空间五大门户⁴⁸，升级迭代“借钱·分期”主栏目，实现分期产品权益全覆盖，同步提供一站式分期办理服务；优化智能搜索功能，支持模糊语义识别，精准定位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完善用户关怀服务体系，建立线上服务智能感知与响应机制，重点覆盖“绑卡、查账、还款、分期”等核心用卡场景，实时识别用户诉求并提供一对一人工关怀服务，有效推动服务向“前置化、温度化”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动卡空间App月活用户达1,976.47万户。

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升级“人工+AI”触客模式，通过数字化集中运营实现客户覆盖度和价值双提升。建设“智慧远程客户经营平台”，依托AI技术识

⁴⁸ 指动卡空间App内“首页、借钱·分期、信用卡、出行、优惠·积分”五个主栏目。

别、记录、总结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相关服务，提升服务效率；深化“人工+AI+企微”协同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渠道，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闭环服务，确保客户在线上渠道获得一致、专业的实时响应。报告期内，本行远程客户经营服务中心主动触客超亿次，覆盖客户超2,000万户。

开放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开放银行及生态场景建设。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轻型化的技术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SDK、H5、小程序），将金融/非金融服务嵌入第三方合作场景中，并引入第三方服务入驻，以支撑零售、普惠金融、对公等特色产品服务的快速输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资源的高效引入。报告期内，通过标准化产品服务组件与行业共建账户、财富、支付、缴费等场景，服务用户超6,040万人次，累计资金交易超6,400亿元。

2.9.4.2 对公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打磨升级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和银企直联三大资金结算服务平台。**企业网银**实现全产品线上化签约，有效提升客户业务办理效率。全新打造理财专区，重塑理财交易流程，实现理财产品智能化推荐，显著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发布**企业手机银行4.0**版本，全面改版UI界面，丰富理财、票据、信e链、跨境闪贷等金融产品，整合小天元费控商旅、发票管理、人事薪税等非金融场景，面向企业高管、财务、员工多用户角色提供“金融+非金融”一站式服务。创新推出**银企云直联**服务，实现免前置、免安装、免测试运维的轻量化直联接入模式，完成与钉钉、用友、金蝶等主流第三方平台对接，有效贯通场景端业务流与银行端资金流，提升一体化服务质量。**四级梯度运维服务体系**高效运转，问题解决时效性和解答率大幅提升，有效减轻客户经理售后运维压力。报告期内，对公线上渠道交易金额195.24万亿元，同比增长9.86%；对公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达97.84%。

2.9.4.3 线下渠道

境内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84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5家，支行1,322家（含社区/小

微支行 27 家），设有自助银行 1,507 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 3,053 台，智慧柜台 9,460 个（含立式智慧柜台 3,048 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服务网络。

下表列示出按区域划分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

地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网点数（个）	占比（%）	网点数（个）	占比（%）
长三角地区	304	20.49	304	20.68
环渤海地区	314	21.16	312	21.22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46	16.58	242	16.46
中部地区	277	18.66	272	18.51
西部地区	259	17.45	255	17.35
东北地区	84	5.66	85	5.78
合计	1,484	100.00	1,470	100.00

在分支机构已基本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建设贯彻“降本增效、减量提质”要求，通过网点布局优化、效能提升、运营成本管控等措施，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规划，强化自贸区、口岸、新区等重点区域金融服务供给，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

在科技赋能网点建设方面，本行秉承“应客而动”理念，持续推进网点智能化升级。一是锐化智慧柜台贷发借获客流程，实现与信用卡智能云端申请流程无缝衔接，减少客户重复填报，提升办理体验。二是建立到访网点客户识别及排队预警功能，客户到店即向管户经理推送重点业务签约情况，并对取号等待时长进行分级预警，强化网点厅堂服务响应能力。三是响应监管外籍来华便利性要求，在智慧柜台新增支持外国人永居证、港澳台居民证件（通行证、居住证）办理业务，且在符合地方监管要求前提下支持 12 个国家护照开户，持续提升外籍人士的金融服务能力。四是迭代升级大数据选址“慧聚”平台，初步构建网点全景视图分析及全生命周期管控能力，推动网点管理向智能化、数字化迈进。

境外机构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代表处。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28 家营业网点、2 家商务理财中心及 1 家私人银行中心，信银投

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家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境外机构发挥渠道及功能定位，持续加强对境外机构人力资源、境外展业、IT 信息系统建设、风险合规、授权、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指导境外机构合规稳健经营，有序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工作。

2.9.5 境外分行

2.9.5.1 伦敦分行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 2019 年 6 月开业，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存款业务和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代客即期外汇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和发行等金融市场业务，同时还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持续提升运营韧性；深化境内外协同合作，充分发挥 EMEA⁴⁹ 融资中心职能，积极拓展本地优质客户，服务中资“走出去”企业。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成功发行离岸人民币点心债。在欧洲交易时段承接总行外汇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时段高效便捷的外汇服务。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连续双向报价。报告期内，伦敦分行自营交易量 242.52 亿美元，代理总行外汇交易量 446.60 亿美元。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3,327.32 万美元⁵⁰。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 33.75 亿美元。

2.9.5.2 香港分行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3 月开业，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贷款业务，以及货币市场交易、离岸人民币交易、债券回购业务以及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

⁴⁹ 为欧洲、中东、非洲三个地区的统称。

⁵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989。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2,348.17 亿港元⁵¹。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总资产 144.45 亿港元。

2.9.6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2.9.6.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 年 6 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 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 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 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 2,650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 5,500.91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4%，净资产 647.36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5.75%。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 108.76 亿港元，同比增长 2.55%，实现净利润 30.72 亿港元，同比增长 10.72%。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持牌银行，作为中信银行境外业务主平台和跨境协同主渠道，中信银行（国际）积极融入集团协同，持续夯实客户基础并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业务领域，银团业务表现优异，在香港及澳门银团市场牵头及簿记行排行榜中跻身香港中资银行前三⁵²。证券服务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托管规模 4,243.45 亿港元，债券信托余额 3,123.39 亿港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7.60%和 72.25%。于报告期内获批香港证监会 13 号牌照，托管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领域，**人民币外汇业务表现强劲，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量位居香港中资银行第二。债务资本市场地位持续巩固，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226 笔公募债券发行，发行规模达 727.51 亿美元，获评权威杂志《财资》“亚洲 G3 债券顶尖投资机构”。**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领域，**持续优化私人银行中心布局，进一步提升“香港+新加坡”私行双中心联动服务效能，深化亚太区域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报告期内，财富管理相关收入同比增长 35.80%，私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9.93%，均创历史新高。

⁵¹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 0.897878955。

⁵² 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数据统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 184.04 亿港元，总资产 5,466.49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3%；净资产 598.64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6.20%。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 108.43 亿港元，净利润 30.48 亿港元，分别同比增长 2.61% 和 11.17%。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香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及有序退出，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加强费用管控，降低经营成本。

2.9.6.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8.71 亿港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作为本行海外投行业务平台，信银投资持续聚焦核心牌照业务，打造优势业务体系。报告期内，资管业务领域成功发行首只公募美元货币基金，销量突破 11 亿港元，主动资产管理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重点渠道及客户建设稳步推进，带动主动资产管理规模较上年末提升 21.63%；债券承销业务快速发展，全年完成 216 笔承销项目，承销规模位列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市场第 5 位⁵³，站稳市场第一梯队；自营交易向全球化拓展，积极推进外资信用交易，同步利用美国国债期货产品有效管理利率波动。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 58.41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5%；归母净资产 8.24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6.89%。报告期内，受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及股权投资收益下降影响，实现归母净利润 0.007 亿美元。

2.9.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于 2015 年 4 月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⁵⁴。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

⁵³ 来源于 DMI (DealingMatrix International) 中资境外债平台数据。

⁵⁴ 中信金租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详见本报告“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部分。

券投资业务，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等。

报告期内，中信金租继续推动战略转型，稳步实施“两大两小优中间”发展策略，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大”资产端，加大与造船企业和航空、航运公司合作力度，实现飞机、船舶业务投放 133.64 亿元，落地业内首笔油电混合散货船融资租赁项目；在“小”资产端，实现车辆、户用光伏等投放 298.59 亿元，用好户用光伏首创项目公司基金模式，并延伸出信托模式、政府引导基金模式，服务农户超 21 万户；乘用车加速布局，全年为超 7 万户车主提供融资服务；在“中间”资产端，强化对绿色环保、战略新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绿色租赁余额 301.71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租赁余额 308.4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租总资产 1,220.53 亿元，净资产 135.81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6.31%和 49.7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5.47 亿元和 15.0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9.04%和 60.82%。

2.9.6.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 2020 年 7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关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本章“金融市场板块”中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501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总资产 149.40 亿元，净资产 139.8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3.86%和 23.6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4.08 亿元和 26.6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37%和 6.93%。

2.9.6.5 信银金投

信银金投于 2025 年 11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9.6.6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9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注册资本56.34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占比65.70%。经营范围包括存款和贷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聚焦普惠小微企业融资堵点，推出“创业担保贷”“生意贷”等数字化产品，精准对接普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27.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29%。围绕促消费、惠民生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好会花”自营信贷产品，全年“好会花”产品累计放款173.35亿元。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在金融场景的应用创新，构建“灵犀”智能体，精准理解用户需求，覆盖超90%的客服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便捷、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1,280.86亿元，净资产104.1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9.29亿元，净利润4.53亿元。

2.9.6.7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深度融入中哈经贸合作，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打造跨境特色业务，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依托中信集团作为中哈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单位优势，为中哈企业双向投资合作提供优质服务。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继续稳定实施现金分红，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总资产1.33万亿坚戈⁵⁵，净资产1,654.08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59.84亿坚戈，净利润400.04亿坚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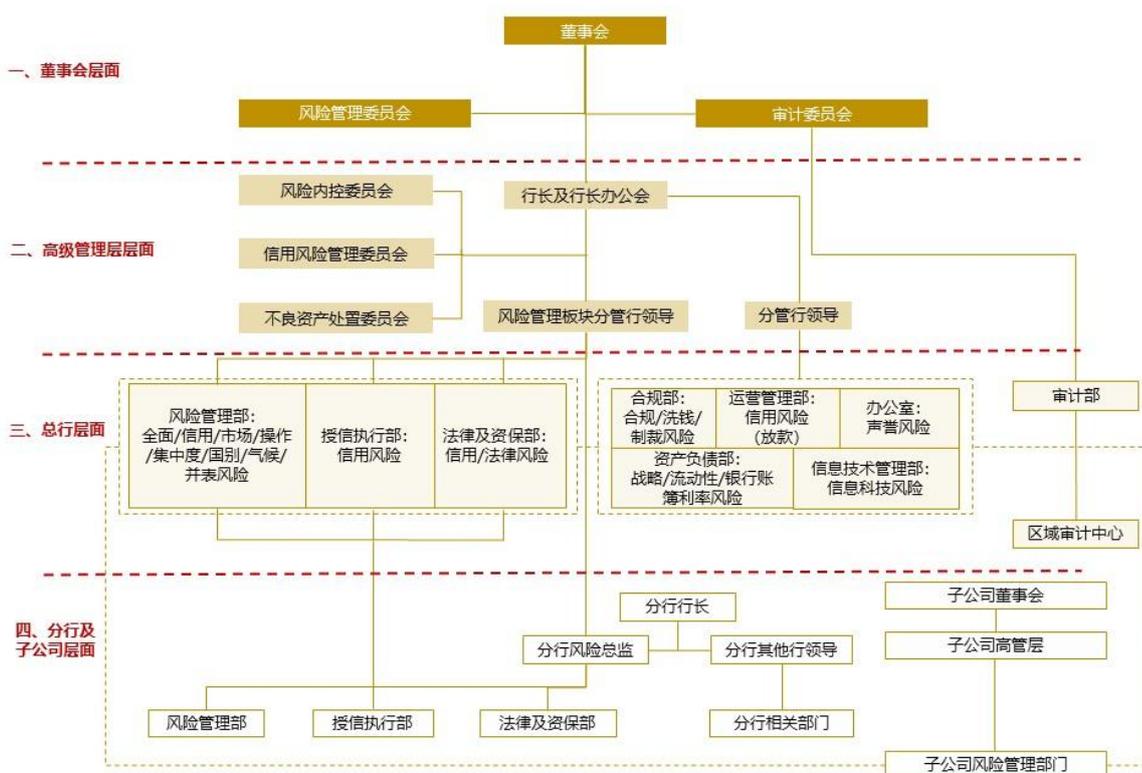
⁵⁵ 2025年12月31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0.013859089。

2.9.6.8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股占比 51%，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8.60 亿元和 2.49 亿元。

2.10 风险管理

2.10.1 风险管理架构



2.10.2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深化稳健的风险合规文化。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在加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过程中，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和客户集中度管控。深化审管检一体化机制，完善专职审批人体系，加强主动贷投后管理和风险缓释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机制。抓实房地产、地方债务、零售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多措并举推进风险项目化解，保持资产质量稳健。深化子

公司全面风险穿透管理，加强“一司一策”针对性指导，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将风险偏好作为传导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的载体之一，始终秉承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坚持守牢合规红线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行从价值视角、资本视角、风险视角、社会责任视角四个方面阐述风险偏好，分层设置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的底线要求。加强风险偏好与授信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考核评价的衔接，并兼顾统一性和差异性，强化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推动风险偏好在银行集团内部有效传导和执行。

本行以“全景视图、全面管控、全量整治”为目标，加快推进数字化风控体系焕新升级，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群，全面落地银行集团统一风险视图，企业级的风控中台建设深入推进；持续精进风控模型工具，加大“AI+风险管理”探索力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全流程关键环节的线上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2.10.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保理）、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以及银行账簿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内控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信用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法律及资保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及业务部门构成。

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本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有序开展统计监测和监管报送。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识别和分类标准，大额风险暴露相关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2.10.3.1 优化信贷结构

以“五策合一”为抓手，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更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国家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明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新质生产力、大消费、传统产业升级、农林牧渔、资本市场和并购业务、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和转型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授信策略。

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有效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贷款结构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及一、二线重点城市集中。深化执行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有序有力支持地方化债，持续优化地方债务相关领域授信结构。

2.10.3.2 完善审查审批机制

修订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统一风险偏好。以坚守底线、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原则，完善授信审查审批制度、流程，提升审查审批独立性和工作质效。修订审查审批标准（指引），加强落实国家政策的及时性，强化内部评级在授信审批中的应用。

2.10.3.3 强化贷后管理主动性

持续推进贷投后管理体系建设，做实授信客户四分类管理，主动有序压退低效落后产能企业授信业务。持续开展分层分类风险监测，强化信贷资金流向监测、公开市场信息监测，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全行授信业务审批重检，提升授信业务质量和合规管控水平。

2.10.3.4 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多场景应用，完善预警管理和风险缓释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前瞻性。

2.10.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贵金属）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密切监控市场风险，严格执行产品准入和风

险限额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计量和报告等措施，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市场风险偏好并有效传导，重检核定市场风险限额并持续进行监测；按照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计量管理办法等，同时强化并表管理，指导子公司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持续跟踪和监测利率、汇率等市场波动，做好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风险。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利率缺口、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2)”。

2.10.4.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债券交易及利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了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时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尾部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受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呈震荡态势，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1.6% - 1.9%之间波动。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审慎控制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敞口，准确计量并定期分析报告利率风险水平。

2.10.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本行设置敞口限额，将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震荡回升态势，累计上行 4.43%。本行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汇率走势跟踪及外汇风险敞口的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2.10.4.3 商品（贵金属）风险管理

本行商品风险主要源于黄金和白银业务，主要通过设置风险价值、敞口、损失等限额指标控制风险。报告期内，国际黄金价格震荡上行，累计上涨 64.56%。本行持续跟踪监测市场动态，分析评估对业务损益的影响，将商品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10.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能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及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 ΔNII ）、经济价值波动（ ΔEVE ）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管理、套期对冲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运行。

2.10.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

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10BPs，优化中期借贷便利操作机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新设和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下调再贷款利率 25BPs，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全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中枢震荡下行。

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并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动负债结构，确保融资渠道畅通

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重视应急流动性管理，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30 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 144.22%，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44.22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4.22%	218.13%	167.4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0,670	1,264,199	923,15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749,299	579,554	551,18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4.65%，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4.65 个百分点，表明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65%	106.18%	107.26%
可用的稳定资金	5,680,395	5,665,103	5,643,323
所需的稳定资金	5,428,041	5,335,381	5,261,42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3)”。

2.10.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本行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及股东回报为目标，树立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价值导向，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连续性、外包

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本行运营韧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资本计量申请工作。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制度，优化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机制、构建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深化动态评估机制，持续提升事件收集质量、丰富监测指标、增强评估有效性，显著提升资本计量精度和工具应用深度。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文化建设，组织多层次、多维度、多领域的操作风险培训与宣导。加强对附属机构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持续提升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信息技术风险、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加强业务连续性备用资源建设，完成多场景应急演练，持续监控和处置运营中断风险。优化信息技术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丰富监测维度，提高评估工作质效，提升信息技术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外包管理，进一步强化外包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提升防范外包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2.10.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合规风险管理是本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董事会是重大合规事项的决策机构，对本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持续建立完善与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全面对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政策》，进一步健全银行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强化新政新规传导落实，督导完成金融“五篇大文章”、《反洗钱法》等63项监管新规内化，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发布《政策速递》14期、《合规风险提示》21期，及时传导新规新政要求，明晰业务合规红线。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落实监管治理要求，制定《中信银行合作机构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督管理，推动源头管控相关风险；深入开展“黑灰产”系统治理，推动公安部门立项19件，清理、关停相关账号1,300余个，积极助力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合规精益管理基础，制定《中信银行合规管理履职清单》，完善四级合规履职机制；首次对全部一、二级分行开展合规管理量化评价与精准画像，推动

分行针对性提升管理水平。

2.10.9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以“坚守底线、强化意识、重在执行、主动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打造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体系。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术“一部三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技术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改进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通过强化信息技术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促进信息技术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持续提升科技治理、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系统研发与运行、信息技术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技术风险整体可控。

2.10.10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相关要求，秉持声誉风险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控并重”工作理念，扎实有效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持续提升“董事会及高管层 - 总行部门 -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声誉风险三级治理架构运转效能；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实现声誉风险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系统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将其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加强联防联控，通过精准研判、科学管控、赋能基层，显著提高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内外部体系化品牌传播，提升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一体化管理成效。

2.10.11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跟踪国际形势演变，持续强化国别风险监测和评估，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优化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国别风险评级，重检和调整国别风险限额，依托数字化工具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地区），风险整体可控。本行将持续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分布和变动情况，积极引导业务合理布局，严格管控在风险较高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有效防范国别风险。

2.10.12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或未能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财务损失，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声誉损失等风险。

本行反洗钱工作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统筹部署、三道防线协同履职、总分支各尽其责的管理机制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深入践行“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管理理念，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为核心，以迎接 FATF 第五轮国际评估为契机，以全面回溯整改为主线，聚焦客户尽职调查、产品风险溯源、反洗钱科技赋能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反洗钱管理体系化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外部监管要求，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修订印发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反洗钱培训等 2 项制度，常态化开展制度、产品、系统反洗钱审核，加强洗钱风险提示，护航业务健康发展；贯穿全年开展反洗钱回溯治理，分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推动问题源头整改；推动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机制，推进重点产品交易数据穿透映射，优化客户风险管控适当性；依托新技术、新算法，持续新增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升级反洗钱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提高系统便捷性与智能性；加强反洗

钱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业技数融合团队，多举措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反洗钱管理能力；持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 1,600 余次，聚焦监管热点开展 1,500 余次反洗钱宣传活动，营造反洗钱合规文化氛围的同时，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1.1 向中信金租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25年2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同意中信金租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3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本行通过现金方式对中信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5年7月，中信金租根据《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复〔2025〕202号）完成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中信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亿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的公告》。中信金租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损益等情况详见本章“子公司及合营公司”部分有关内容。

2.11.2 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2025年5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333号），同意本行筹建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金复〔2025〕666号），同意本行全资子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4

日和2025年1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除前述事项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经济有望温和增长,主要发达经济体可能继续降息,但国际金融市场和地缘政治领域还存在较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稳定发展面临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强于不利因素。宏观政策将为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形成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本行将一以贯之落实“四大经营主题”和降成本管理要求,稳字当头管风险,结构为本提质量,执纲挈领健体系,精益求精控成本,形成“公司挑大梁、零售稳贡献、金市增收入、风控创价值”的稳健发展局面,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达成“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信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是突出发挥功能性,答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时代课题。科技金融加力科技企业客群拓展和深度经营,构建“投贷联动”新路径,推动业务提质拓面。绿色金融精耕细作,精准支持节能降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七大产业及绿色贸易和绿色消费等重点领域,打造中信特色的“融资+融智+融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普惠金融坚持体系推动、融合发展,持续升级“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养老金融坚持“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统筹发展,持续构建“金融+产业”养老服务生态。数字金融全面推动数智化能力的规模化渗透和体系性重塑,在客户服务、业务运营、风险管控、产品创新等领域实现效率提升和体验优化。

二是突出结构为本，持续锻造经营发展的韧性。业务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驾齐驱”的业务格局。资产结构锚定经济发展主线和产业转型方向，科学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负债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客户结构不遗余力做大对公中小客群和零售代发，量质并举推进中小客群扩量提质增效。

三是突出质量为要，加力提升风险管理效能。深化资本计量高级法应用，厚植“过滤掉风险的收益”经营理念，形成“三道防线齐抓共管，总分支、母子行一体联动”的风控格局。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抓实主动贷后管理，分类施策加快风险出清，做到“放好贷款、管好贷款、化好风险”，增强授信全流程风控能力。加快数智化风控转型，建强风控人才队伍，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

四是突出战略牵引，焕发新增长点的价值贡献。推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突破，形成更多新增长点。财富管理业务加快释放产能，抢抓资本市场、分红保险等结构性机会，深化投研投顾能力，为客户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实现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的相互促进。资本市场业务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客群覆盖度和服务半径。投资交易业务聚焦“投资、代客、资管、托管”四大主线，构建同业客户经营生态，同时强化对公及个人客户的综合服务赋能。支付结算业务厚积薄发，持续优化整合结算工具，打造大单品。跨境金融业务持续巩固传统外汇业务优势，加力跨境优质资产布局，强化跨境场景综合服务。

根据对外部市场环境及本行未来经营发展的分析，预计本行2026年资产增速5%左右。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13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5”。

2.14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14.1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秉持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认真做好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构建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基本面，保障投资者回报，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成为投资者认可的价值银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本行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科技金融围绕贷款投放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科技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4.75%。绿色金融完成首批绿色示范机构及特色经营机构挂牌，上线“信碳通”绿色低碳服务平台，绿色贷款余额突破7,500亿元，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超60%。普惠金融深度融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创新“五融”协同助力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典型案例”。养老金融夯实领先优势，企业年金托管规模稳居股份行前列，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量较上年末增长超34%，获得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资格超70项，养老产业贷款投放增长超一倍。数字金融实现一批可感可及的创新成果，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突破2,400亿元。

二是坚持战略引领，稳步提升经营质量。本行坚定不移打造价值银行，坚持业绩结果交付与体系能力建设相互支撑、齐头并进，发展根基得到进一步夯实。从经营结果看，营收、净利润、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等核心指标稳中求成，保持稳健势头。从经营过程看，深入落实“四大经营主题”和降成本要求，实现“量价质客效”多目标平衡。其中，“稳息差”巩固优势，“稳质量”得以持续，“拓中收”成效明显，“拓客户”量增质优，“降成本”有力有效。从战略执行看，“五个领先”银行建设见行见效，正持续转化为生产力，为战略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的增长引擎。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权益。2025年，本行股东会均规范召开运作，对董事选举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均单独统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利。持续加强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此外，本行深入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推动完成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通过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将公司治理架构从“董事会-监事会”双层制，调整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权的单层制，实现监督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健全了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

四是稳定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站在为投资者创造长久、稳定回报角度，不断提升分红水平。2025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212.01亿元（含中期），分红金额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提升至31.75%。为更好回报投资者，提高现金分红的及时性、稳定性，本行自2024年以来连续两年实施中期分红，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预期，增强资本市场对本行发展信心。

五是讲好中信投资故事，全面提升价值传递质效。本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效性及针对性，尤其是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便于各利益相关方全方位理解本行经营状况。与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配套发布“一图看业绩”和“一图读懂ESG报告”，增加传播度和曝光度，让年报发布更“接地气、有人气”。同时，本行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继续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形式扩大发布会宣传范围，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和好评。此外，本行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紧抓市场机遇，高频次开展投资者调研交流、参与资本市场论坛，向市场充分传递投资价值。

2.14.2 本行中小企业欠款情况

本行已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

2.14.3 本行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方A	199	23.70	预付款项	五年以上	(3)
应收款方B	48	5.70	预付款项	一年以内	(1)
应收款方C	41	4.85	押金保证金	一年以内	(1)
应收款方D	38	4.57	押金保证金	一至两年	-
应收款方E	38	4.52	代垫款项	五年以上	(31)
合计	364	43.34			(36)

第三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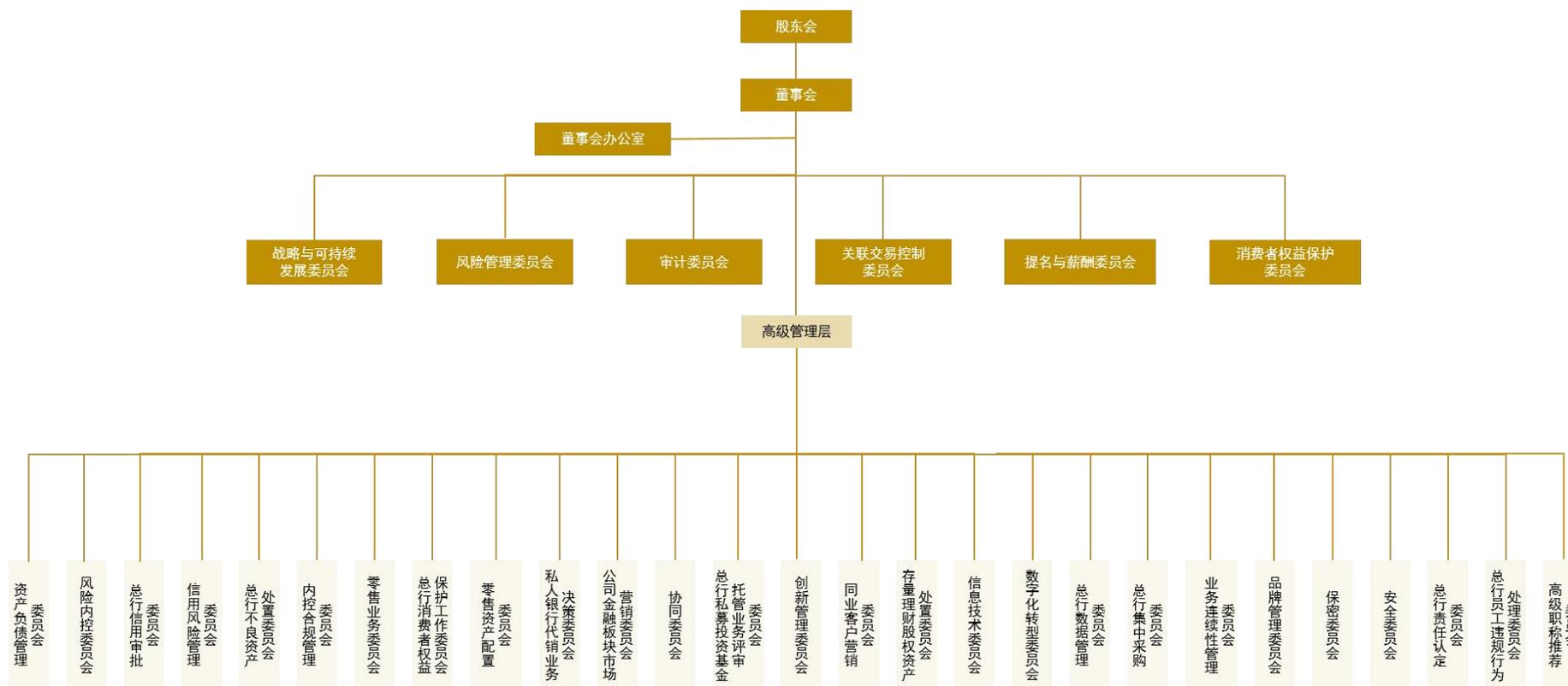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流程、各环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履职尽责，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高度重视并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

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定职权）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强化风险防范履职。紧扣国家战略导向，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健全完善全流程战略管理体系，聚焦价值创造，深化价值经营，做好价值传递，扎实推进战略目标执行落地，努力打造“五个领先”银行，积极推动轻资本转型发展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促进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面对外部复杂环境，董事会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上交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内容涵盖反洗钱、反舞弊等领域，并参加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及监管要点、公司治理与董事履职、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ESG 与可持续发展、AI 技术应用等专题培训。报告期内，以上人员参与培训 31 人次，开展调研 9 人次，专业履职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行认真对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此前年度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3.1.1 公司治理架构



3.1.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系列措施，确保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

人员方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⁵⁶，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股的华融金租与本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租在金融租赁业务上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情况，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出具并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以及本行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行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华融金租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集团与本行签署《授权管理协议》，本行经中信集团授权管理其持有的华融金租7,538,222,567股股份，授权管理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授权管理费用为每年500

⁵⁶ 根据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授权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并无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3.1.3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及本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百万元、含税)	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3.290	16,110	28.11%
2023年度	3.261	17,432	28.01%
2024年度 ⁵⁷	3.547	19,455	30.50%
2025年度 ⁵⁸	3.810	21,201	31.75%

3.1.3.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表了同意意见，方案经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99.99%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表决同意，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⁵⁷ 包括已派发的2024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

⁵⁸ 包括已派发的2025年普通股中期现金股息。

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4.61 亿元。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H 股通函、2025 年 A 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3.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本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647.01 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 64.70 亿元，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05 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93 元人民币（含税，下同），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56.45 亿股计算，2025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7.40 亿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息 104.6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8 元人民币），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 212.01 亿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81 元人民币），占 2025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75%、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02%。

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如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股东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

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5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预计 2026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行 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 2025 年年度股息。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其中，拟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 - 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 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4 股东会

3.1.4.1 股东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会的主要职责包括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1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罢免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接受股东的质询。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列席年度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临时股东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会可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2 名的独立董事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

面请求而召开。召开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经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审计委员会提议、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会会议记录等信息。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ir@citicbank.com 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1.4.2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3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部分成员、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选举芦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付亚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共 3 项议案。其中，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亦分别经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部分成员、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共 9 项议案。其中，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亦分别经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全部成员、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不再设置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6 项议案。其中，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还分别经 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部分成员、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5 年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5 董事会

3.1.5.1 董事会职责及成员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已建立全面规范的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独立规范运作，及时、完整获取独立观点和意见。具体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标准和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等。经检验，相关机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实施。同时，本行在信息报告相关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层或有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信息的形式、内容、程序等，确保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经营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请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3.1.5.1.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合英	董事长	男	1966.06	2023.08-2027.06	1,000,000	1,000,000	—	是
	执行董事			2018.09-2027.06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10	2025.11-2027.06	0	0	—	是
胡 罡	执行董事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1,627,000	1,627,000	225.51	否
	副行长			2017.05 起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7.06	0	0	—	是
付亚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02	2025.08-2027.06	0	0	—	是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7.06	0	0	31.00	否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7.06	0	0	27.00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7.06	0	0	30.00	否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7.06	0	0	28.00	否
离任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5.04	0	0	—	是
刘 成	执行董事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624,000	468,000	22.78	否
	行长			2022.01-2025.02				
芦 苇	执行董事	男	1971.10	2025.06-2025.12	0	0	226.96	否
	行长			2025.04-2025.12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5.08	0	0	—	是

注：（1）上表中连任董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3）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报酬。

（4）上表中所列董事所持本行股份均为 H 股普通股，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买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行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

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其中有1名董事为女性，女性成员占比为11%，董事会构成满足多元化要求。本行现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现有的性别多元化。未来，本行将根据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构成，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1.5.1.2 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方合英	中信集团	党委委员	2020年11月起至今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股份	副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有限	副总经理
魏 强	中信集团	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6月起至今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党委组织部部长	2023年8月起至今
	中信股份	人力资源总监	2025年10月起至今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3年8月起至今
	中信有限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起至今
付亚民	衢州发展	董事长	2024年7月起至今

3.1.5.1.3 董事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魏 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胡 罡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王彦康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付亚民	衢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廖子彬	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	荣誉顾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伯文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
		惠妍讲席教授
	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	主任、首席科学家
王化成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芳秀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 金融学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1.5.1.4 董事简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行苏州分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行长、副董事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工作。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

魏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信集团党校（中信管理研修院）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副局长，中央组织部干部五局副局长、处长，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目前兼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首席风险官、批发业务总监、风险总监。此前，曾先后在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下属鸿都企业公司、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工作。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安徽、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委副书记。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付亚民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衢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前就职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衢州支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温州银行衢州分行、海尔集团海创汇基金上海孵化器、中梁地产杭金衢区域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

廖子彬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此前，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亚太区审计主管合伙人、毕马威中国主席、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周伯文先生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 IEEE Fellow/CAAI Fellow，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长聘教授、清华大学惠妍讲席教授，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曾任 IBM 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院院长、IBM Watson 集团首席科学家、IBM 杰出工程师，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京东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京东云与 AI 总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街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电子和计算机工程专业），二十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研究，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长期的学术研究和丰富的互联网实践经验。

王化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在财务、会计、金融等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具有丰富经验。

宋芳秀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经济学院党委委员、金融学系副主任、经

济学院院长助理，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货币理论和政策、国际金融和资产定价，曾在经济学重点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中国转型经济中的资金配置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中美货币国际化比较》及译著多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3 项，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3.1.5.1.5 董事新聘或离任、解聘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芦苇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 5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芦苇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亚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5 年 8 月 18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付亚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付亚民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 年 4 月 8 日，曹国强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曹国强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2025 年 8 月 19 日，黄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黄芳女士的辞任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魏强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魏强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芦苇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3.1.5.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 10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 年经营计划、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2026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方案等 108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全行创新工作情况、2024 年度监管通报问题及整改情况、2024 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及整改情况、2025 年审计工作情况、2025 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等 42 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

本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信息披露索引”。

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14/14	0/14	10/10
魏 强	3/3	0/3	0/0
胡 罡	11/14	3/14	6/10
王彦康	13/14	1/14	7/10
付亚民	6/6	0/6	4/4
廖子彬	14/14	0/14	10/10
周博文	12/14	2/14	6/10
王化成	14/14	0/14	10/10
宋芳秀	13/14	1/14	10/10
离任董事			
曹国强	3/3	0/3	3/3
刘 成	0/0	0/0	0/0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芦 苇	5/7	2/7	4/7
黄 芳	7/8	1/8	6/6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工作并作出科学决策。

3.1.5.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1.5.3.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周伯文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统筹推动本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建设，审议 ESG 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 ESG 相关工作；负责根据监管要求，推动落实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相关工作等。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⁵⁹，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 年经营计划、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总行一级部门调整等 18 项议案，听取了 2024 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5 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汇报等 2 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⁵⁹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 年 2 月 20 日、3 月 26 日、8 月 27 日、9 月 28 日、10 月 30 日、12 月 24 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6/6	0/6
魏 强	1/1	0/1
周伯文	5/6	1/6
离任委员		
曹国强	2/2	0/2
刘 成	0/0	0/0
芦 苇	3/4	1/4

3.1.5.3.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包括执行董事胡罡先生、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等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以下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本行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⁶⁰，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评估申请补充材料相关事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事项、2025 年上半年和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3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2024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管通报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2025 年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准备情况汇报等 21 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⁶⁰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 年 3 月 21 日、4 月 9 日、4 月 27 日、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4 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胡 罡	6/8	2/8
廖子彬	6/8	2/8
王化成	8/8	0/8
离任委员		
刘 成	0/0	0/0
芦 苇	2/3	1/3

3.1.5.3.3 审计委员会⁶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财务，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⁶²，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5 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并表管理政策、修订信息披露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绩效考核等 2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报告、2025 年审计工作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等 11 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⁶¹ 根据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原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拆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本行审计委员会（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承担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⁶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 年 2 月 19 日、3 月 21 日、4 月 27 日、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4 日。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廖子彬	7/8	1/8
王化成	8/8	0/8
宋芳秀	7/8	1/8

在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持续了解审计进度，跟进审计重点、年审初步审计结论等方面内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后，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1.5.3.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宋芳秀女士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了解关联交易风险情况、违规情况及问责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⁶³，审议通过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等 5 项议案，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宋芳秀	1/1	0/1
廖子彬	0/1	1/1
王化成	1/1	0/1

⁶³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3.1.5.3.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订立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⁶⁴，审议通过聘任芦苇先生为行长、提名芦苇先生为执行董事、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聘任金喜年先生为副行长、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相关事项、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聘任金喜年先生为风险总监、2024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高管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14项议案，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⁶⁴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年2月19日、3月21日、5月8日、6月19日、7月14日、9月25日、12月24日。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化成	7/7	0/7
廖子彬	6/7	1/7
周博文	6/7	1/7
宋芳秀	7/7	0/7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1.5.3.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付亚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博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本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⁶⁵，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5 项议案；听取了解读《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 项报告，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

⁶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分别为：2025 年 3 月 21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4 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彦康	4/4	0/4
付亚民	3/3	0/3
周伯文	2/4	2/4
宋芳秀	3/4	1/4
离任委员		
黄 芳	1/1	0/1
廖子彬	3/3	0/3

3.1.5.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相关机制的实施与有效性。经考虑以下因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维持了有效的机制，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 董事会有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委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分之二。
- 在审查拟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充分考量其独立性因素。
- 董事长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举行年度会议，听取对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的独立意见。
- 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事项。
- 日常工作中，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组织业务部门与其充分沟通交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并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议题情况与本行管理层团队进行预沟通；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听取本行有关政策汇报，及时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会工作情况”。

3.1.5.5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3.67 条和第 19A.07B 条，以规范董事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所有董事及报告期内在任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3.1.5.6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3.1.6 不再设置监事会有关情况

经本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不存在交易本行证券、受到处罚等情形。

3.1.6.1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9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 2025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以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政策情况通报，2024 年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报告、银行集团 2024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独立外部第三方验证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补充材料相关事项等 49 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着力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期间监事会发布 2 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之间的联系。同时强化监事会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与落实，促进监督效能释放，着力提升监督质效。此外，履职期间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本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履职期间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1.6.2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士、李蓉女士、程普升先生、张纯先生、曾玉芳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离任监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5.12	0	0	26	否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5.12	0	0	26	否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5.12	364,000	364,000	157.59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5.12	354,000	354,000	156.59	否
张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02	2024.06-2025.12	210,000	210,000	147.49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5.12	188,000	188,000	123.94	否

注：（1）上表中连任监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监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报酬。

（4）上表中所列监事所持本行股份均为 H 股普通股，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1.7 高级管理层

3.1.7.1 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7名成员组成。

3.1.7.2 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 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2017.05 起	1,627,000	1,627,000	225.51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6 起	749,000	907,000	225.51	否
贺劲松	副行长	男	1968.12	2024.10 起	760,000	760,000	225.87	否
谷凌云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5.03 起	0	0	225.02	否
金喜年	副行长 风险总监	男	1971.03	2025.08 起 2025.12 起	0	0	202.87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 起	553,000	553,000	189.38	否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2027.06	550,000	650,000	189.35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刘 成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2022.01-2025.02	624,000	468,000	22.78	否
芦 苇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71.10	2025.06-2025.12 2025.04-2025.12	0	0	226.96	否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2025.03	830,000	1,000,000	38.55	否

注：（1）上表中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上表中所列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均为 H 股普通股，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均为二级市场买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1.7.2.1 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胡 罡	中信银行（国际）	董事
	中信百信银行	董事长
	阿尔金银行	董事
谢志斌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理事
	中国钱币学会第八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谷凌云	信银投资	董事
	中国国际商会第九届理事会	副会长

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

3.1.7.2.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胡罡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职责及成员”部分。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目前兼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尔金银行董事，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中国钱币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后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工作，历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贺劲松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目前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总行法律保全部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曾在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谷凌云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目前兼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商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长，总行普惠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裁；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

金喜年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曾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党委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行长，授信执行部总经理。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副省级）、大客户部兼营业部副总经理（副省级）等职务。山西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目前兼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本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3.1.7.2.3 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解聘情况

2025年2月20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指定芦苇先生自刘成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直至其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5年4月21日起，芦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2025年3月10日，吕天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吕天贵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2025年5月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5年8月4日起，金喜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5年9月28日，胡罡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行风险总监职务。胡罡先生辞任风险总监职务后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自2025年12月2日起，金喜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风险总监。

2025年12月30日，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芦苇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指定方合英先生自芦苇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2026年3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赵元新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3.1.8 ESG治理信息

本行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形成“自上而下、创新驱动、相互促进、协同运转”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明晟(MSCI)ESG评级跃升两级至全球最佳等级AAA级，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3.1.8.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董事会全面监督指导，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负责统筹推动本行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相关工作及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等。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结合委员会职责，共同推动ESG管理工作。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履职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估值提升计划等多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规划执行情况、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等汇报。委员会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开展深入讨论，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本行战略决策深度融合。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半年度及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等多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汇报。委员会完成风险偏好优化，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气候风险等ESG指标符合董事会既定的风险偏好；在加强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议，不断筑牢本行信息安全屏障。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内控评价、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2025年经营计划、2024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汇报。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督促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委员会充分考量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有效维护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等议案。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提出建议，持续推动完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专业性和多元化。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后续整改情况报告等议案。委员会对本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审查及运转机制、投诉压降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3.1.8.2 监事会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监事会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围绕战略、财务和股权、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信息披露六个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包含内控合规、

关联交易、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评价、社会责任等多项 ESG 关键议题。报告期内审议了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服务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履职评价方面，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了 2024 年度履职评价，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是否能够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是否能够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履职尽责等。履职评价结果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挂钩。

3.1.8.3 高级管理层及下设机构履职情况

本行成立由副行长担任组长的市值与 ESG 管理工作小组，统筹推动全行市值与 ESG 管理工作开展。同时，设立风险内控委员会、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普惠金融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等 ESG 相关议题的议事机构，负责牵头 ESG 相关议题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日常管理，监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 ESG 风险管理活动。相关履职情况详情请参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1.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适用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行领取绩效薪酬的董事和监事。本行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履职期间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人薪酬的决定过程。独立董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履职期间监事会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本行从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和推动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评价。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领导能力、行为表现与本职岗位要求之间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据董事和监事在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方面的表现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结合述职报告、履职访谈、评分表等，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并向股东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由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组成，并按照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取酬政策的议案》确定；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政策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本行于2024年5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2,525.4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独立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 其余部分（万元）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 其余部分（万元）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魏国斌	时任外部监事	10.00
孙祁祥	时任外部监事	10.00
刘国岭	时任外部监事	9.86

3.1.10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或与董事、监事有关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交易或安排。

3.1.11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3.1.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3.1.13 董事、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1.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5 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5 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15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报告期内，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刘成先生、芦

苇先生在报告期内先后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2025年12月30日，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董事会同意指定方合英先生自芦苇先生不在本行履职之日起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3.1.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撤销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责，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相关职权，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完善独立董事相关条款，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新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相关条款等内容。关于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经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于2025年12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1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1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张月芬女士（FCG, HKFCG）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

报告期内，张月芬女士及张青女士分别接受培训超过15个小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所有监管要求。

3.1.19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

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执行其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3.1.20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夯实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基础，提升股东会、董事会及专委会运作效能，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确保相关治理主体合规审慎行权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3.1.21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任职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4.5
胡 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4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付亚民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3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北京证监局、 上交所、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5

离任董事

芦苇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行业最新发展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接受有关业务、 董事责任、公司 治理的培训	审阅关于本行业务、行业最新 发展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 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方合英（董事长、执行董事）	✓	✓
魏强（非执行董事）	✓	✓
胡昱（执行董事、副行长）	✓	✓
王彦康（非执行董事）	✓	✓
付亚民（非执行董事）	✓	✓
廖子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周伯文（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王化成（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宋芳秀（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离任董事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刘成（执行董事、行长）	✓	✓
芦苇（执行董事、行长）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3.1.22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所披露之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外，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适用的条文。

根据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 C.2.1 条款的规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应相互独立，且不应由同一人担任。2025 年 12 月 30 日，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行长职务。芦苇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董事会指定方合英先生自芦苇先生辞任本行行长生效之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本行将积极推进新任行长聘任工作，以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第 C.2.1 条款的规定。

3.1.23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2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控制有效、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本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并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内控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加

强薄弱环节管控，推进内控管理提质增效。深化重点领域“查治评”⁶⁶一体化治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信贷不良成因、成本精细管控等重点领域，集中整治经营机构违规行为，强化政策执行质效，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发挥合规监督作用。体系化加强行为案防管理，制定《中信银行2025年度案防及行为管理工作方案》，部署实施“三化三重三强”⁶⁷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基础领域案防排查，清除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制度靶向治理，完成制度管理基本规定、外规内化管理办法等2项制度修订；进一步优化制度层级，强化全生命周期管控，持续提升制度体系的适用性与科学性。健全优化问责定责体系，持续完善“1+3+N”⁶⁸问责制度体系，修订问责管理、涉刑案件、公司授信等5项责任认定制度，进一步规范问责标准和执行流程，完善责任认定情形，推动全体员工更好履职尽责。

3.1.25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由总行审计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个区域审计中心组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指引，稳步推动“质量强审、科技强审、人才强审、改革强审”，加快审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持续审计；统筹做好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督办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的理念，不断健全审计服务体系；持续夯实审计管理基础，常态化推进自身建设，审计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工作坚持风险导向和价值导向，锚定“强内控、防风险、降成本、增效益”目标，聚焦国家政策落实及监管关注重点，开展对公房地产贷款、互联网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管理、表外业务等专项审计；围绕公司治理、战略执行及重点业务领域，开展资本管理、操作风险、并表管理、信息科技等专项审计；持续加大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监督力度，强化对集中采购、不良资产

⁶⁶ 即“检查-治理-评估”内控合规治理机制。

⁶⁷ 即体系化、场景化、数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强手段、强队伍、强处置。

⁶⁸ 即“1个基本规定、3个专项制度、N个条线制度”的问责制度体系。

处置等领域舞弊行为的动态监测，及对大额问题贷款的全流程审计监督；高位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系统性、源头性整改，持续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推进监审协同机制建设，强化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助力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1.26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1.27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1.28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3.1.29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并表穿透管理，持续深化“投管服”一体化管理体系。加强顶层设计，重检修订并表管理基本制度，优化调整

并表要素管理框架。制定进一步加强并表管理的若干措施，推动做实做深做细子公司管理，夯实管理基础。制定派出董事议案审议规程，压实有关各方主体职责，规范派出董事对派驻企业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工作。纵深推进日常并表管理实践，以机构管理为核心，建立单家子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加强横向统筹与纵向穿透管理，有序推进子公司管理各项重点工作，提升并表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深化推进“聚焦主责主业、瘦身健体专项工作”，持续加大低效冗余机构压降力度，主动加强股权投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优化形成更加清晰和扁平化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合理配置资源，强化穿透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而新增的子公司。

3.1.30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1.30.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67,674 人⁶⁹，其中业务管理人员 14,543 人，占比 21.49%；业务人员 48,834 人，占比 72.16%；业务支持人员 4,297 人，占比 6.35%；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21,279 人，占比 31.44%；本科学历员工 43,832 人，占比 64.77%；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 2,563 人，占比 3.79%。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 3,579 人。

本集团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环渤海地区 18,626 人，长三角地区 13,398 人，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262 人，中部地区 8,586 人，西部地区 8,099 人，东北地区 2,409 人，境外 3,294 人。

本集团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45% 及 55%。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已实现员工（包括高级管理层）层面的性别多元化，暂无就性别多元化的其他任何计划或可计量目标。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3,426,353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457,592

⁶⁹ 包含本行、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各类人员。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D座一层、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84	1,462,144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8	100,027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5	162,794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51	144,74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44,948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01	23	45,867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1-1室、2层201-2、3层302-4、4层、9-15层/200126	62	639,066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5	526,705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204,44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9	701,003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9	134,137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4	118,782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8	37,715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7	495,021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56	452,485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28,719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3	144,651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00	85	247,202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00	53	222,36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0	121,75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楼/330038	24	98,27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31幢第1至17层/030006	32	74,037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0	31	163,519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20	56,195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5	40,928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0	45,467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19,547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一号晟世达金融中心二号楼/810008	10	12,862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41	100,09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6	215,269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3	36,353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0	75,969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3	22,784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1,741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9	34,034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21	49,198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44	58,758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23,980
	香港分行	82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12,967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

注：(1)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7家。

(2)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1.30.2 薪酬政策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工资分配基本规定》等相关制度，本行坚持实行以岗位和职位体系为基础，以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衡量标准的员工薪酬分配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收入分配结构，严格落实国家政策，持续将薪酬资源向一线员工、基层员工倾斜。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和

职级等确定，绩效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经营效益、员工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和履职能力等挂钩。

为健全绩效薪酬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 50% 以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 40% 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触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的人员，其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按本行规定执行，确保员工薪酬水平、结构与风险大小、风险存续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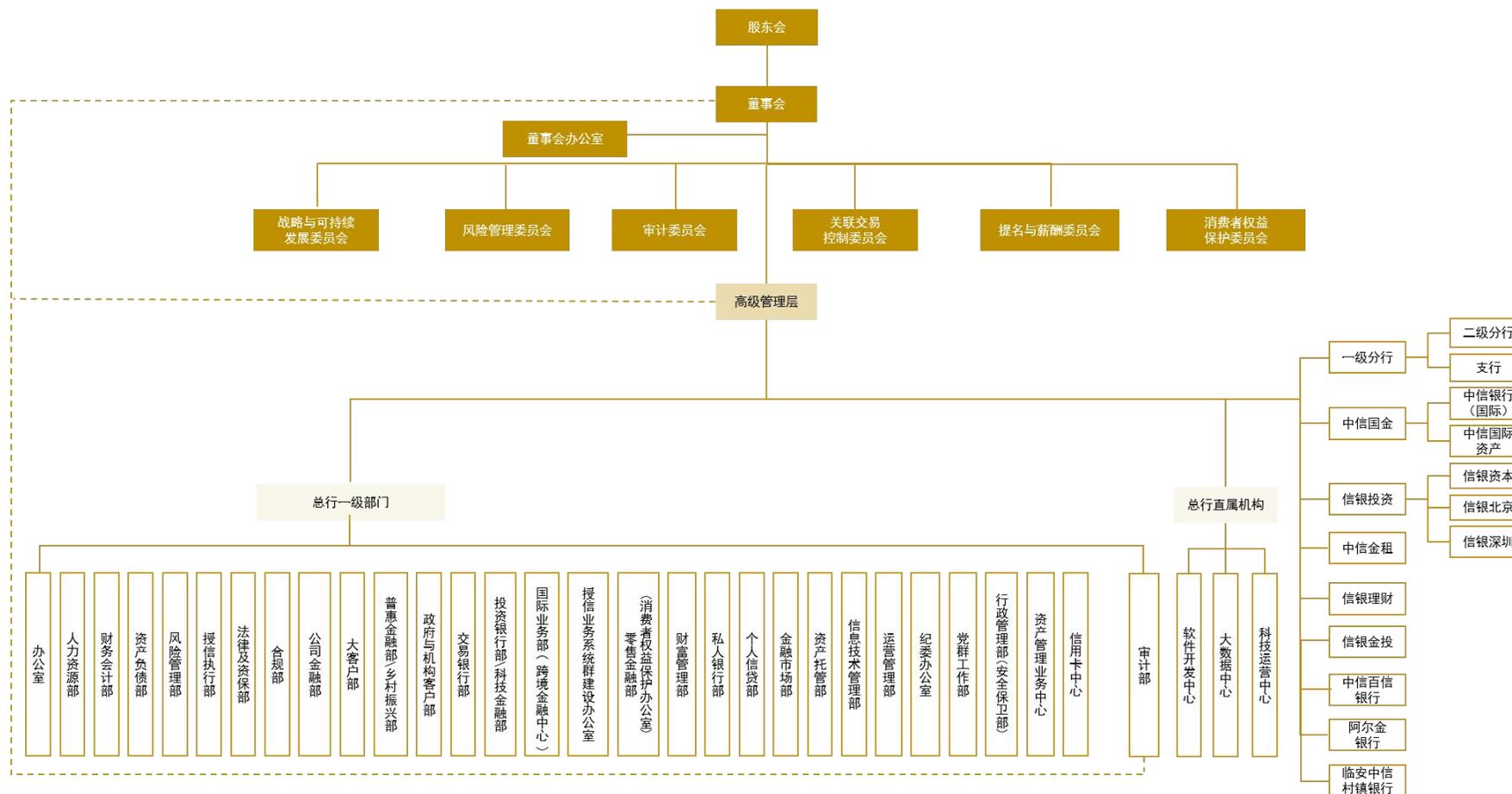
3.1.30.3 队伍建设及员工培训

本行坚持打造人才高地，实施以价值为核心，数量、质量、结构、效能统筹协调的人才配置机制，持续提升人力资本投入产出效率，着力保障战略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发展用人需求，科学推进内部人才选拔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按照中信银行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系统推进“百舸千帆”人才队伍建设，已选拔培养的人才覆盖各层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类人才、管理培训生、党建人才和柜员人才等。

本行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多元成长平台、提供丰富学习资源，助力员工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报告期内，聚焦获客与销售、产品与风控、运营与服务、系统与数字化等方面，分层分类开展业务赋能培训，提升一线队伍履职能力；抓好中层干部、支行行长、二级分行行长等重点人群的“任职+在职”培训，不断增强管理人员战略执行与经营管理能力；建立“三级三化”⁷⁰数字化能力培训认证体系，开展数字化能力认证工作，持续提升全员数字化思维和技能；加强内部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完成首批百名总行特聘讲师、认证讲师选聘，为员工提供更贴近实战的培训赋能；鼓励员工参加各类职称评审和外部职业资格考试，持续开展全行岗位资格认证培训及考试，赋能员工职业生涯发展。

⁷⁰ “三级”是指设置初、中、高三级认证，帮助干部员工强化认知、提升技能、促进实战；“三化”是指结合本行现阶段数字化转型“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三化并进的特点，以数据产生价值的全流程为主线设计培训内容。

3.1.30.4 组织架构图



3.2 环境信息情况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始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提高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本行及本行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情况。

3.2.1 绿色金融

专题

绿色金融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实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意识，加强绿色金融组织推动，强化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绿色管理体制机制日臻完善。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担绿色金融发展职责。设立由行长担任组长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统筹绿色金融战略规划与落地，下设绿色金融管理提升工作小组和绿色金融业务推动工作小组，持续指导和推动全行稳健实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专项行动方案》等。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管理，构建“绿色金融示范行+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碳中和网点”多层次绿色专营体系，专营机构合计超 300 家。

绿色贷款实现跨越式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7,524.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83%，五年复合增速超 50%。累计投放碳减排贷款 212.78 亿元，有效支持相关行业降碳减排。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三年以上长期贷款占比提升至 52.37%，业务稳定性显著增强。

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各项业务进展。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绿色咨询、绿色投资、绿色融资、绿色生活和碳管理“五位一体”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和“1+N+N”绿色金融产品体系⁷¹为核心引擎，驱动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提升。报告期内，发行

⁷¹ 指以中信银行为主体提供的绿色金融产品+中信银行子公司提供的绿色金融产品+中信集团相关金融子公司提供的绿色金融产品。

绿色金融债券 50 亿元；绿色债券承销金额达 269.09 亿元，同比增长 67.11%；实现绿色租赁业务投放 352.29 亿元，同比增长 37.64%。截至报告期末，自营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14.66 亿元⁷²，较上年末增长 79.18%。

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本行坚持专业创新引领，打造具有市场示范效应的可持续金融产品。报告期内落地全市场首单建材行业银团转型贷款。此外，本行整合内外部协同资源，聚焦高碳行业，构建“融资+融智+融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周期、多维度“双碳”转型支持。报告期内，本行主导编制全国首个银行业无纸化金融场景碳普惠方法学，并成功推动首批 234 吨碳普惠减排量在深圳市签发落地，实现从“碳计量”到“碳资产”的价值转化突破。

积极探索碳投融资核算业务。2025 年 4 月，本行正式推出“信碳通”绿色低碳服务平台，平台集企业碳排放管理、产品碳足迹管理、欧盟 CBAM 报告管理、企业员工碳账户管理等多种碳核算管理功能于一体，向所有客户免费开放，有效帮助客户零成本开启碳账本，高效便捷摸清自身碳家底。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用户数超 1,800 户。

持续加强绿色客群及生态圈建设。本行专注为节能降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等产业客群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绿色贷款客户数达 6,438 户，较上年末增加 765 户，增幅 13.48%。本行持续深化绿色生态圈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的合作，积极助力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⁷² 为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评估口径。

本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案例

本行在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本行杭州分行辖属衢州分行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授信业务，创新采用生物多样性收益权质押模式，开辟了支持农业绿色转型的金融服务新路径。项目推进过程中，衢州分行实现了两项创新，一是风险管理模式创新，将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标准嵌入贷款风险评估流程，实现生物多样性风险贷前、贷中、贷后全过程管理；二是突破数据瓶颈，针对生物多样性数据获取难题，协同监管部门搭建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系统，实现生物多样性风险评级及相关信息的密切跟踪。截至报告期末，衢州分行累计向“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投放贷款 2.2 亿元，共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覆盖 2,900 家农户，有效促进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环境保护与业务发展的协同共赢。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绩效表现汇总如下：

绿色产品与服务	开展情况
绿色信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7,524.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83%。本行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绿色及可持续贷款余额 195.14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29.29%。
绿色债券	<p>发行：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发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5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境内绿色金融债券存续余额 450 亿元。此外，本行还有存续期内的境外绿色债券 3 亿美元。</p> <p>承销：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境内绿色债券规模 269.0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落地全国首单蓝色熊猫债、年内全市场最长期限绿色债券。本行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及信银投资参与境外绿债、社会责任债及可持续债券承销共计 150 笔，承销金额 441.67 亿美元。</p> <p>投资：本行积极把握绿色投资机遇，持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自营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14.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18%，涵盖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金融债券等多种类型。</p>

绿色存款	本行积极创新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发行挂钩绿色金融债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86 只，募集金额 190 亿元人民币。相关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参与绿色金融投资的渠道，有效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
绿色理财	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持续丰富绿色金融理财产品谱系，截至报告期末，ESG 主题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254.03 亿元。
绿色租赁	本行子公司中信金租构建“风、光、水、储”清洁能源业务体系，大力支持绿色产业融资。报告期内，实现绿色租赁业务投放 352.29 亿元，主要集中在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制造、节能环保、绿色航运等领域。
绿色消费	作为国内首个由银行主导推出的个人碳减排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碳账户”用户规模达 2,944.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61%；累计碳减排量超 21 万吨。

3.2.2 绿色运营

本行秉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各项举措，全力做好内部绿色运营管理。

体系建设上，本行持续加强绿色运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运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自身运营节能降耗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全行开展 2025 年度碳盘查，积极加强“双碳”管理相关研讨，有序推进“双碳”行动方案制定，为全行顺利达成“双碳”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资源管理上，本行采取技术手段实现节能减排降碳，一是全面采用节能灯具、投影仪等高效电器设备，并对办公设备实施定时节电和下班断电管理；二是依托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对总部大厦空调、照明等设施实施自动化管理，在非工作时间自动关闭或限制运行；三是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非必要用电设备及时关闭。水资源管理方面，倡导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总行顺义园区建有 3 个雨水调蓄池并采用“收集-处理-回用”模式，收集雨水用于园区日常中水使用。

绿色采购、设备耗材及家具使用上，本行从源头抓起，广泛推行绿色采购，包括优先采购高效能产品、再生材料用品、通过 FSC/PEFC 森林认证的复印纸等；合理压缩闲置文印设备，严格管理耗材采购；配置利旧家具 1,620 余件，大幅降低新增采购。

纸张管理上，办公无纸化方面，本行“网络会议”系统全面支持线上会议及直播需求，全年累计服务 43 万人次，显著降低线下会议产生的能耗、出行碳排放、纸质材料消耗；应用电子立屏信息发布渠道满足日常办公宣传，替代传统纸质宣传海报；印发“降本增效、节约纸张”倡议书，引导控制非必要打印，四季度打印量较一季度下降 37%。运营无纸化方面，面向对公客户推出数电发票，助力企业客户实现发票管理无纸化。报告期内，为客户开立数电发票 78.88 万份，节约纸张约 236.64 万张。持续推广电子凭证，报告期内，柜面渠道共完成无纸化业务办理 0.48 亿笔，节约纸张约 0.96 亿张。采购无纸化方面，通过搭建数字化采购平台，持续提升采购流程电子化水平，有效降低纸张消耗。

3.2.3 环境（气候）风险应对

制度规范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适用于全部投融资业务的《中信银行 2025 年授信政策》，明确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气候投融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支持力度。根据《中信银行授信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授信业务 ESG 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根据《中信银行气候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推进气候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气候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报告等工作要求，在制定风险偏好、授信政策以及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工作时，统筹考虑气候风险因素，持续完善气候风险应对措施。

客户风险分类

本行制定《中信银行授信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按照授信客户面临的 ESG 风险的严重程度，将授信客户划分为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三类，对于存在重大 ESG 风险的授信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并要求其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缓释措施。

授信审查审批

本行制定《中信银行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授信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重点关注企业能源管理、污染排放、安全质量、股权治理等方面情况，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部分重点行业客户调查审查的要素之一。同时密切关注钢铁、煤电、电解铝、水泥等行业的政策和市场动态，审慎介入具有潜在 ESG 风险的企业，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

授信流程嵌入

尽职调查环节，按照《中信银行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授信评价主要指标体系》开展 ESG 风险调查，并在授信尽职调查报告中形成对客户 ESG 风险的初步调查意见。

审查审批环节，审查相关文件和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分析判断授信客户的 ESG 风险，并对 ESG 风险状况出具审查意见。

用信审核环节，将授信客户 ESG 风险管理状况作为用信审核的重要依据。授信批复下发后，严格落实批复用信条件并完成 ESG 风险用信申请调查。对于客户用信申请调查时存在重大 ESG 风险隐患的，按照合同约定暂停用信。

贷投后管理环节，收集、识别、分类和动态分析授信客户 ESG 风险信息，评估客户 ESG 风险对其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在资产五级分类和资产减值准备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

审计监督

本行审计部针对绿色金融政策与风险合规管理要求，将绿色金融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法人专项审计、综合审计及持续审计，助力完善内部控制，推动全行绿色金融经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3.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使命，在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客户权益、关爱员工成长、维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持续发力。本行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以维护客户权益为根本，构建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以保障员工权益为基础，实现银行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以提升市场价值为核心，持续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全方位彰显国有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

3.3.1 支持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经营理念，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质效，成为唯一连续四年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档”的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护农、兴农、强农、富农、慧农”五大行动，加大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民增收、农业科技领域支持力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精准度；深耕海洋经济、县域经济、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供应链、新农人客群五大新兴领域，培育乡村振兴业务增长新动能；协同中信建设、中信咨询、中信农业等中信集团子公司，联合打造“融资、融智、融产、融建、融销”五大协同模式，满足涉农经营主体多元需求，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模式；以“五策合一”为抓手，开展种业等行业研究，继续将乡村振兴业务纳入授信政策支持范围，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取得新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6.78万户，较年初增加3,925户。涉农贷款余额5,128.94亿元，较年初增加669.76亿元，增速15.02%。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88.01亿元，较年初增加73.80亿元，增速17.82%；农林牧渔、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领域贷款均实现较好增长。

金融精准帮扶

本行坚定履行国有金融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帮扶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与各地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帮扶项目调研和评估，加大与政府补偿基金、农业担保公司合作，高效对接金融精准帮扶需求；聚焦脱贫地区资源禀赋与特色产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给予专项额度、绿色审批通道及优惠利率等政策支持；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大线上化产品服务支持力度，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脱贫企业与脱贫人口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96.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7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101.20万户；报告期内新投放贷款的风险利率基本实现平衡。

多元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围绕定点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消费帮扶四个主要方面开展帮扶工作，同时发动员工广泛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者行动，积极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展现有担当、负责任、有爱心的企业形象。

定点帮扶方面，本行持续在新疆阿克苏市、甘肃宕昌县、山西灵丘县、河北怀安县、四川凉山州等全国55个（乡）村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综合利用产业、基建帮扶以及文化、生态振兴、消费帮扶等手段，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和人力、物力支持。参与中信集团定点帮扶工作，通过捐赠、金融帮扶、结对共建、教育培训等方式向云南元阳县和屏边县、重庆黔江区、西藏申扎县提供帮扶支持。**教育帮扶方面**，本行面向全国19个省市持续开展“中信银行·新长城高中生自强班”项目，资助20所农村学校1,000名家境困难的高中生。**医疗帮扶方面**，持续开展“中信银行·爱佑童心”医疗救助项目，为中西部及“三区三州”地区罹患先天性心脏病的61名困难儿童免费实施手术及康复治疗。**消费帮扶方面**，持续通过工会采购、行政采购、业务营销采购等购买本行帮扶地区及全国832个脱贫县的农副产品，总行协同大昌兴农、中信易家、中信书店“信选商城”等平台搭设消费帮扶助农体系，组织开展“消费帮扶2025新春行动”线上展销活动，带动全行员工及客户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助农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选派驻村工作干部80名（其中驻村第一书记32名），实施各类帮扶公益项目643个，捐赠无偿资金1,089.44万元，引进帮扶资金10,855.24万元，消费帮扶采购农产品5,734.15万元。

项目	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无偿资金 ⁽¹⁾⁼⁽²⁾⁺⁽³⁾⁺⁽⁴⁾⁺⁽⁵⁾	1,089.44 万元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1.定点帮扶	
其中：帮扶项目类型	乡村产业帮扶、基建帮扶、教育(人才)帮扶、医疗(卫生)帮扶、脱贫人口慰问、乡村治理等
帮扶项目个数	145 个
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²⁾	601.22 万元

项目	开展情况
2.教育帮扶	
其中：投入金额 ⁽³⁾	294.64 万元
直接资助及间接受益学生人次	359,946 人次
3.医疗帮扶	
其中：救治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投入金额 ⁽⁴⁾	100.00 万元
救治先天性心脏病患儿人次	61 人次
4.消费帮扶	
其中：采购欠发达地区农副产品金额	5,734.15 万元
5.公益慈善	
其中：实施项目类型	城乡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应急救援、绿色环保等
直接捐赠无偿资金 ⁽⁵⁾	93.58 万元
实施项目个数	498 个

员工参与社会公益

本行持续发动员工广泛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全年举办两期“爱心汇聚 温暖传递”慈善捐赠活动，通过义捐义卖、慈善拍卖、无偿捐赠等形式，为家庭困难学子及本行帮扶地区的困难群众筹集善款8万余元、衣物和生活用品1.09万件；持续组织在京单位开展义务植树公益活动，发动员工捐资15.50万元。报告期内，本行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各类公益慈善志愿者活动1,697次，覆盖乡村支教、关爱老人、关爱病童及弱势群体、绿色环保、爱心献血、义捐义卖、金融知识宣讲等多项领域，服务时长超7,000小时。

3.3.2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为民、客户至上，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能力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本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报告相应履行治理决策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组织召开消保相关工作会议22次，全面强化消保工作统筹规划和顶层指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消保相关工作汇报，对

销售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消保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提升等重点领域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本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制定、修订《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信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文件，有效夯实全行“1+16+2”⁷³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基础。

本行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持续优化消保审查要点指引、审查关键词库及典型负面清单。进一步升级消保审查平台，对新个贷系统、智能外呼系统、远程营销系统等主动触客系统进行审查强控。按月对全行消保审查情况进行通报，及时提示审查暴露的问题及风险线索。持续强化消保审查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创新的紧密连接，确保消保审查形成管理闭环，持续提升全行消保审查质效。报告期内，本行产品和服务的消保审查覆盖率达100%。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累计开展活动12,447次，触达消费者数量6.66亿人次。聚焦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农村居民等重点人群持续开展“银龄乐学”“护航未来”“守护幸福”“消保县域行”等专题教育宣传活动。以四季为轴线，组织开展“春季护航”“夏季防诈”“秋季守护”“冬季平安”等系列活动，实现金融教育全年无断档。充分借助营业网点及官网、官微、手机银行App等自有渠道，常态化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本行持续推进投诉数字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优化迭代投诉数字化分析系统和智能工单系统，实现投诉处理流程优化、多维度投诉数据监测分析、问题工单逐笔溯源等功能。开展投诉处理流程规范化专项检查，进一步细化调解权限动态授予和异地授权等纠纷化解机制，不断完善投诉内部提级处理机制、监管投诉满意度回访机制、投诉处理与纠纷调解承接机制、重大消费投诉应急机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共收到监管渠道转办投诉、95558渠道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投诉及其他渠道投诉合计259,290笔⁷⁴，其中，受理监管转办投诉12,792笔⁷⁵，同比下降33.77%。投诉量占比前三的类别为信用卡业务、借记卡开销户及使用相关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分别占比53.92%、15.09%、12.01%。投诉量排名前三

⁷³ 包括1项纲领性制度、16项专项制度和2项议事规则。

⁷⁴ 不包含重复投诉，以及本行内部渠道受理的账户管控、信用报告、计费标准、债务协商等投诉。

⁷⁵ 指通过监管渠道投诉并发送本行处理的投诉数据（剔除重复投诉）。

的地区为广东、北京、河南。

3.3.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行搭建自上而下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治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将数据安全相关内容纳入全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监督、评价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管理层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审定数据安全目标及策略，从全局指导全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政策以及全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及策略；审定全行主要信息技术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项、网络与信息重大安全问题等。本行已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纳入董事会及高管层履职范畴，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阅《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重要信息科技风险有关事项，信息技术委员会审阅《中信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报告》等重要信息安全事项，严格履行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治理相关职责。

本行高度重视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从制度建设、数据安全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持续加强对内部数据和客户权益的保护。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制度建设方面，本行制定《中信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在数据安全相关制度中明确收集、传输、使用、存储、清理等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规范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加密、最小授权、匿名化处理等管理措施。报告期内，结合监管要求修订《中信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要求，规范本行数据处理活动。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标准，并结合内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层次化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及技术保护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对齐监管新规、结合内生安全需求，优化数据安全制度；持续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要求，提升数据安全精细化管控能力；积极采取数据加密、访问

控制等措施，对数据收集、使用、提供等环节实施安全保护；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模拟仿真演练等，提升数据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方面，本行明确告知客户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等，承诺严格按照客户授权情况和最小范围原则进行使用，定期重检和优化隐私政策内容，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履行客户信息处理前的“告知-同意”流程，仅采集和使用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仅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信息；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服务所必须的最短时限内保留客户信息，除因监管要求、案件分析、客户纠纷等情况需归档外，其余确认不再使用的客户信息立即清理。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本行严格遵循数据安全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相关要求，落实信息系统在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阶段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安全测试、安全评估等，确保数据安全保护贯穿于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严格管控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按照“最小范围”原则限制用户能够使用的数据范围，根据“工作必须”原则授予数据访问权限，加强账户管理和回收，防范数据超范围使用风险。

安全教育培训方面，为提升人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覆盖不同群体、形式多样的信息安全培训及宣贯活动。针对科技条线专业人员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培训和专项技术培训，组织参与监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培训活动，提高专业人员安全工作技能；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意识教育，通过网络课程、案例宣传、仿真钓鱼及勒索病毒演练等形式，提升员工安全防范能力；面向社会公众宣导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在2025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举办线上线下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有效帮助社会公众提高防范网络诈骗、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意识。

3.3.4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增强投资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与成效。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

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股东通讯政策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以“网络视频直播+现场会议”方式举办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中信银行 App 和多家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直播，并于会后发布问答实录，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此外，本行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市场热点及投资者关切。本行于定期业绩发布后主动“走出去”，高级管理层带队赴境内外与机构投资者开展业绩路演，主动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展现本行在“稳息差、稳质量、拓中收、拓客户”方面的经营成效，以及在“五个领先”银行建设方面的发展势能，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高股息、稳增长、强韧性”价值的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举办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累计 120 余场。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本行安排专人负责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本行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

此外，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制度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香港上市规则第 2.07A 条，本行已采用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所有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在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通函。

估值提升计划

为主动适应资本市场和银行业竞争新形势，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值管理的工作要求，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市值持续平稳增长，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告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做好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回报，取得了较好成效。2025年，本行A股、H股股价复权涨幅分别为15%、36%，估值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评估，估值提升计划暂无需进一步完善更新。

3.3.5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400余份。本行根据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元视角展示本行战略实施成效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3.3.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与审查审批，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创造，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始终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同）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对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关联方动态管理及名单准确性，强化关联交易流程管理合规有效性，切实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新规，围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强化董监高关联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及时完成董监高关联方信息

征集、交易统计确认、董事会统一决议等工作，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工作机制，修订工作制度，进一步压实成员部门主体责任，提高机制运行效率。持续增强关联方主动识别与动态更新，建立疑似关联客户常态化尽调认定机制，筛查频率从每半年提高至每月，关联方管理完整性、及时性得到有效提升。着力强化关联交易流程管理合规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做实关联方识别报告、强化关联交易识别分析、规范关联交易过程管理、加强关联交易数据治理、落实授信限额管理要求等五大方面提出 13 项针对性工作举措。主动开展管理有效性评估，全面摸排关联交易核心流程与基本规范执行情况，推动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优化完善，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3.3.7 员工权益保障

员工发展方面，本行充分保障员工发展权益，建立了覆盖管理、专业技术和运营支持三大序列的职位发展体系，为不同序列员工设置明确的晋升路径，也为员工提供在不同序列和各子序列之间转换调整的通道。

员工薪酬待遇方面，本行薪酬制度遵循同工同酬原则，充分保障不同性别、民族的员工在薪酬、福利等方面获得平等待遇。本行不断优化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障，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行建立了多支柱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为合同制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本行设立了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产假、陪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各类假期，为女性员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贴保障，保障全体员工享有符合政策的休假和福利待遇。

员工福利关怀方面，工会全年组织职工婚、育、病、困、退等常规慰问 500 余次。精心组织“两节”送温暖、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年终决算慰问等专项关爱活动。常态化开展新春送福、文化大集、元宵游园会、金秋助学等特色活动，做到“节节有主题、月月有关怀”。响应国家促消费、扩内需号召，为全行约 6.3 万名职工发放消费券，覆盖率达 100%。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举办羽毛球、乒乓球、趣味运动会、健步走等文体活动。全行成立 80 个职工文体俱乐部与兴趣小组，全年开展文体活动 500 余次，有效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启动实施“职

工心理关爱五年计划”，组织在京机构完成首批EAP服务部署，累计为2,000余名职工提供专业心理咨询与疏导。

员工民主参与方面，本行重视民主管理，完善民主沟通机制，持续推进员工参与民主建设。本行建立了覆盖总分支行及子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全行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和办理59条职工代表提案；创新设立“回应职工关切”环节，就年度绩效、消费券发放、心理关爱讲座等热点问题，邀请高级管理层与职工代表直接对话沟通、答疑解惑，全年提案立案解决率达77.5%。

员工发声渠道方面，本行畅通多样化员工沟通和意见征求渠道，如行长信箱、“爱发声”平台等，积极引导、鼓励员工反馈真实诉求，将员工心声作为优化内部运营流程的重要依据。全体员工均可直接向行长信箱投递邮件，本行重视行长信箱接收内容，部分意见建议已推动落实。本行专门建立了员工建言献策平台——“爱发声”平台，用于收集并解决基层业务发展诉求，为一线员工发声提供有效渠道。自2022年上线以来，平台累计访问量达650万人次，受理基层问题和建议3.5万余条，对员工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解疑释惑。

3.3.8 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作为凝心铸魂、固本兴业的基础性工程，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向落地深植纵深发展，引导全员在经营发展和业务实践中自觉践行“五要五不”，以实际行动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传播者、守护者和践行者。报告期内，本行在全系统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常态化学习宣贯，深化价值认同，筑牢思想根基；注重发挥典型引领，选树挖掘基层一线先进典型，通过举办事迹报告会、拍摄榜样人物系列宣传片、组织文化宣讲团等开展广泛宣传，把牢主流舆论，树立鲜明导向。落实中信集团文化践行“九个一”活动安排，围绕“组织一次研讨”“展示一批案例”“办好一次讲坛”“梳理一批红色资源”等，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文化探索，及时总结经验模式，相关经验报告被新华网等官媒刊发，生动展现文化成果。坚定文化自信，继续举办“企业文化节”“行庆生日会”等特色文化活动，组织开展职工运动会、主题征文、群众性读书等文体活动，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营造浓厚文化氛围。结合传统节日、重大历史节点组织纪念文化主题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

力提升企业精神文明风尚，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文化保障和精神动能。

有关本行 ESG 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ESG 专栏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4.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 181 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5.88 亿元。本集团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 2025 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信息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则，本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后，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备。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监管规则，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内开展；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审议或披露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根据财政部规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报送。

报告期内，原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5 次，预审、审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12 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⁷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本行于境内外同步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24 项，于官网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 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 4 项，符合监管要求。

4.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4.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 2026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2024 - 2026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经本行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 2026 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

⁷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4 月 29 日、7 月 15 日、8 月 27 日、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 13 项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700 亿元。其中，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 12 项，金额合计 9,700 亿元，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重大关联交易 1 项，金额合计 3,000 亿元。

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4,000	3,767.16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0	59.7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163.14

此外，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本行对单个关联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授信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
最大单户关联方	156.53	1.77%
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组织	950.59	10.76%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组织	154.98	1.75%
中国烟草及其控制的法人或组织	0.80	0.01%
全部关联方	1,445.09	16.36%

注：（1）上述授信余额已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且不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可不适用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的同业业务授信余额及监管机构同意豁免纳入统计的授信余额。

（2）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包括对各关联方集团客户、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企业、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全部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余额。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 4 笔（金额为 22.05 亿元），次级类授信 1 笔（金额为 0.98 亿元），可疑类授信 3 笔（金额为 3.23 亿元），损失类授信 5 笔（金额为 76.28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集团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响。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形。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八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 2024 - 2026 年上限，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六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 2024 - 2026 年上限；经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 2024 - 2026 年上限；经本行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 2025 - 2026 年上限。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4.4.3.1 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资产转移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按照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即国家或政府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3）若无相关国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有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该等资产的适当风险。

资产转移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购买或出售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方式或通过保理、福费廷及其他形式，出让/受让对公、零售信贷和非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同业资产债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与处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不涉及贴现申请人信用风险的票据贴现业务；其他资产转移业务；（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根据协议开展的资产转移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年度 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移	交易价格	1,800	280.51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335.3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2 综合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综合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确定。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和医疗基金管理、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综合服务；（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6	45.12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00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服务、委托贷款、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资产管理服务及其他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80	32.83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0.5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2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4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托管与账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1）双方就本协议支付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和定期复核；（2）就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是在执行国家和监管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受托资产/账户的类型，按管理下的资产或资金的 0%和 2%之间收取。账户管理服务和特殊类型的资产托管产品如公司养老基金的托管费标准，则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标准收取；（3）就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目前对监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标准根据货物的类型有所不同。其中，对于汽车类货物监管服务费按单店单人每年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标准收取，大宗货物监管服务费按本行授信敞口额度的 0.5%和 0.8%之间收取；（4）就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目前对第三方存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标准通常是按客户资金每季度末管理账户汇总余额基数乘以年费率 0‰至 1‰之间（换算成日费率）收取。

托管与账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提供与其财务资产或资金有关的资产托管服务及账户管理服务、服务提供方对授信企业的融资货物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托管与账管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0	13.28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1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11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托管与账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5 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

其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客即期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担保承诺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国内、国际结算业务、委托代理业务、保管箱业务、收单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提供方及其相关方有权依法取得服务费用；（4）根据该协议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0	2.56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1.5	0.26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0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

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6 存款业务

本集团吸收关联方存款，参照市场化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存款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存款，即协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款，即同业定期存款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业务规定的利息；（4）根据协议开展的存款业务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存款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 金额	18	5.70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2.1	0.17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2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7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如下定价原则：（1）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同业价格相近，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2）衍生品业务中的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客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贵金属拆借业务、票据回购业务、自营外

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贵金属即期业务、衍生品业务、债券业务、转贴现买入卖出票据、同业借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承兑人是关联方）及其他资金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金融市 场业务	授信额度/交易 本金/交易损益	41,000	18,893.95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4	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	102.14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0	18,291.9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金融市场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8 投资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

投资业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证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或有权主体发行/设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委托投资、理财资金投资以关联方作为融资主体的债券、非标债权、股权、同业存款及其他投资交易等；（2）协议双方开展协议项下的业务；（3）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申请了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5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投资 业务	投资额度 （任一时 点的余额）	4,400	1,233.40
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			50	0.1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5	18.40

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39.43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投资业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4.4.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4.4.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5)”。

4.4.7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4.4.7.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财务”）无存款业务，中信财务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5年度存入金额	2025年度取出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4.4%	74.96	1,429.29	1,410.08	94.17

4.4.7.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及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金额均为零。

4.4.7.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2.13 亿元；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23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94.17 亿元。

4.4.7.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信财务开展债券正回购业务 9.99 亿元，现券买卖业务 5 亿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 0.04 亿元，中信财务认购本集团发行同业存单 2 亿元。

4.4.8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6)”。

4.4.9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1) 这些交易为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修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 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4.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4.5.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519.92 亿元。

4.5.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5.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中信集团及本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信集团及本行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中信集团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为中国内地；中信集团和本行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2007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关于与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16年3月24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其他	关于与本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22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中信金控	股份认购承诺	关于中信金控将全额认购其可获得的配售A股股份的承诺。	2022年6月22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关于中信金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就持续维持本行的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2022年11月8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 正常履行
中信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承诺如下:</p> <p>(1) 针对因中信集团收购华融金租而产生的华融金租与中信金租的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将力争自取得华融金租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 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本着有利于中信银行发展和维护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 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 中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利用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中信银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3) 上述承诺于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中信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中信银行造成损失的, 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4年5月29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 正常履行

4.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前任审计师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期限届满后, 本行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行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行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金乃雯。2025年度为本集团及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金乃雯和叶洪铭，其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1年和3年；为本集团及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黄婉珊，其为本集团及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

本集团2025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币约为1,634万元，其中本行审计费用71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依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刊载于A股、H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1,044.11万元，其中本行非审计服务费用869.47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服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4.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4.10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1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2-35”。

4.12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4”。

4.13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4.1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及管理合同。

4.15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16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共计 1,089.44 万元，员工捐款共计 184.20 万元。

4.17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4”。

4.18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并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费。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5(2)”。

4.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0”。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4.2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4.21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4.22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3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4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五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4.25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4.26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4.27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

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4.28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4.30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 2026 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1 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 2025 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4.32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股东及客户等的关系说明，请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队伍建设及员工培训”“投资者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4.33 重要客户

2025 年，本集团 5 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 30%。

4.34 其他重要事项

4.34.1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4.34.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金控与Metal Link Limited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有关股份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以及本行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34.3 可转债到期摘牌

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信转债”于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计共有人民币39,943,149,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到期兑付总金额63,104,610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34.4 中信金租增资

本行向中信金租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相关内容。

4.34.5 获准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信银金投，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相关内容。

4.34.6 签署《授权管理协议》

本行与中信集团签署《授权管理协议》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说明”相关内容。

4.35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公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1/3
2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1/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2025/1/1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5/1/1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2025/1/1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5/1/1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5/1/1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5/1/2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5/1/24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5/1/25
11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2/6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2025/2/13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5/2/14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辞任的公告	2025/2/21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2/21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5/2/21
17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2/21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5/2/22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2025/2/22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2/24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5/2/27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2025/3/1
23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3/1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2025/3/5
25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3/5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2025/3/11
27	H 股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5/3/15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5/3/15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3/20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3/26
3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3/26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6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3/27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3/27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3/27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3/27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3/27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3/27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3/27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3/27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5/3/27
4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3/27
4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2025/3/27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2025/3/27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5/3/27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3/27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5/3/27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3/27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7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3/27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2025/3/27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3/27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5/3/27
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2025/3/27
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2025/3/27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5/3/29
57	H 股公告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4/8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5/4/9
59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4/9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4/11
61	H 股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5/4/16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4/23
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5/4/29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4/30
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4/30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4/30
67	H 股公告 - 二零二四年年度报告	2025/4/30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25/5/7
69	H 股公告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5/7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5/9
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2025/5/9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5/5/16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5/16
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5/5/20
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5/5/21
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2025/6/4

77	H 股公告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6/4
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6/12
79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6/12
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6/21
8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6/21
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6/21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6/28
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5/7/3
85	H 股公告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7/3
86	H 股公告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722 元股息货币选择表格	2025/7/8
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7/16
88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7/16
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5/7/16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的公告	2025/7/19
91	H 股公告 - 有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2025/7/22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5/7/23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25/8/6
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8/6
95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8/6
96	H 股公告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在本行 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于 2028 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浮动利率票据 (代号: 5843)	2025/8/6
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布 3 亿美元中期票据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5/8/7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8/9
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5/8/15
100	H 股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5/8/16
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5/8/16
1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8/21
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2025/8/21
104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8/21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2025/8/27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106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8/27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8/28
1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8/28
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8/28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8/28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8/28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授权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8/28
113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9/5
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9/29
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总监离任的公告	2025/9/29
1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9/30
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9/30
118	H 股公告 -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9/30
119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10/1
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5/10/18
121	H 股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5/10/18
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0/31
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1
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10/31
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10/31
126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10/31
127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11/4
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11/4
129	H 股公告 -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8 元股息货币选择表格	2025/11/13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5/11/14
1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2025/11/24
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5/11/28
1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12/3
134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12/3
135	H 股公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5/12/3
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5/12/4
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	2025/12/19

	准的公告	
1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12/19
1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5/12/19
140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12/19
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12/25
1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5/12/25
1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5/12/25
1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5/12/25
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12/27
1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12/27
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制度	2025/12/27
1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工作制度	2025/12/27
1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2025/12/31
1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12/31
151	H 股公告 - 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5/12/31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

5.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变动增减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97,013,781	100.00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55,645,162,26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514,850,804	72.64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40,762,999,287	73.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27.36	-	-	-	-	-	14,882,162,977	26.74
4.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54,397,013,781	100.00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55,645,162,264	100.00

普通股股份变动原因

本行 2019 年 3 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到期摘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共有 6,977,169,000 元的“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248,148,483 股。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5.1.3 普通股股东情况

5.1.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8,728 户，其中 A 股股东 94,195 户，H 股登记股东 24,533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6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22,763 户，其中 A 股股东 98,412 户，H 股登记股东 24,351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5.1.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H 股	36,028,393,412	64.75	0	+295,499,00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852,294,619	21.30	0	-288,108,517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584,406,960	4.64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1.83	0	0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906,001,540	1.63	0	+890,464,94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274,652,931	0.49	0	-1,549,300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48	0	0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0	0	0	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A 股	110,282,691	0.20	0	+104,105,712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90,000,152	0.16	0	+90,000,152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

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7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75%，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12%。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5.64%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5.1.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金控	H 股	实益拥有人	2,763,563,479(L)	18.57	4.97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A 股	实益拥有人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有限	H 股	实益拥有人	581,736,000(L)	3.91	1.05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886,927,189(L)	26.12	6.99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股份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集团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 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 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1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28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衢州发展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 股	投资经理	1,379,630,577(L)	9.27	2.48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 股	持有股份的 保证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持有股份的 保证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持有股份的 保证权益	1,123,363,710(L)	7.55	2.02

注：(1) (L)-好仓。

(2)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为中信金控的间接附属公司。据此，中信金控、中信有限、中信股份、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及中信集团所持的股份权益中包括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本行 1,123,363,710 股股份的保证权益。

(3)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表格中个别百分比数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5.1.5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000,000(L)	0.0067	0.0018
胡 罡	执行董事、副行长	H 股	实益拥有人	1,627,000(L)	0.0109	0.0029

注：(1) (L)-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相联法团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38,000(L)	0.00013
魏 强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107,000(L)	0.00037
胡 罡	中信股份	实益拥有人	143,000(L)	0.00049

注：(1) (L) -好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5.1.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1.6.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有限为中信金控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本行 H 股 2,386,153,679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 66.95%。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 64.18%。

2016 年 1 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其中持有 A 股 28,938,928,294 股，持有 H 股 3,345,299,479 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信金控由中信有限出资设立。2023 年 4 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本行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2,468,064,479 股完成过户登记。该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有限继续持有本行 581,736,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1,406,992,773 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18%。本行控股股东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2024 年 3 月，中信金控将其持有的 263.88 亿元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

换为本行 4,325,901,639 股 A 股普通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8.70%。

2025 年 2 月 27 日，中信金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 Metal Link Limited 持有的本行全部 285,186,000 股 H 股股份和瑞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 10,313,000 股 H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其中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79%⁷⁷；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与中信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205,311,476,359.03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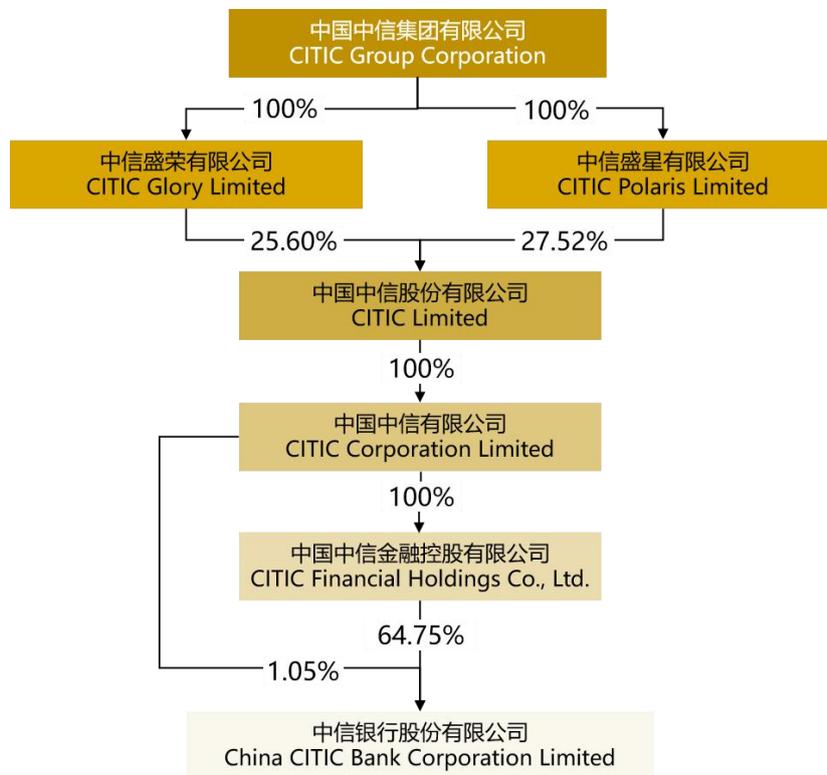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注册资本为 42,0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⁷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行总股本 55,607,461,451 股为基础测算。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79%，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6,028,393,412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4.75%，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33,264,829,933 股，H 股股份 2,763,563,479 股。

5.1.6.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⁷⁸：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中信有限	中信集团

5.1.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证券（股票代

⁷⁸ 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异。

码：600030.SH；06030.HK）A 股股份 2,299,650,108 股、H 股股份 640,182,604 股，合计持有股份 2,939,832,712 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的 19.84%；持有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SH；06066.HK）H 股股份 351,647,000 股，占中信建投已发行股份的 4.53%。除前述外，中信金控无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中信集团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7.52%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3.1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7.3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4.3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0.1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5%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7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75.05%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3%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4%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9.71%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061.SH	89.7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36.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39.SZ	36.44%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84.SH	44.9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7.13%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6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82.SH	62.76%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55%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2%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8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4%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54%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25.93%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0.01%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盈动投资有限公司 25.28%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28%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21.27%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 CQX	21.2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6.46%

注：（1）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异。

（2）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5.1.7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中国烟草和冠意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584,406,96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4%，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 570 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12%。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中的 1,123,363,710 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衢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28%。衢州发展（SH.600208）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85 亿元，总资产 970 亿元，净资产 421 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5.1.9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5.2 优先股

5.2.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的近3年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5.2.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6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56户和57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悦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400,000	15,400,000	4.40	境内优先股	-	-	-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稳优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20,000	14,575,000	4.16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0,520,000	3.01	境内优先股	-	-	-
10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401,300	7,401,300	2.1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稳优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5.2.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中信优 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78%，固定溢价为 1.30%，票面股息率为 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2.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25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派发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按照“中信优 1”票面股息率 4.08%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08 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 14.28 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2.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5.2.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5.2.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5.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3.1 股权融资情况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批复，本次配股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换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为保障本次发行的正常进行，本行重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2025 年 1 月 22 日，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上交所同意恢复本行再融资业务审核。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5.3.2 债券发行与赎回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4,000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467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已于2025年3月2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92%。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已于2025年4月2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7%。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已于2025年5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债券通)已于2025年5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6%。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发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支持科

技创新业务的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首个利率调整期票面利率为 1.87%，固定利差-1.13%。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4 月 29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和 11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债券赎回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全额赎回了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上述债券赎回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行及附属公司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7 和 31”。

5.3.3 可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可转债到期摘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可转债到期摘牌”。

5.3.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方合英	董事长 执行董事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胡 罡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付亚民	非执行董事		廖子彬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周伯文	独立非执行 董事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 董事	
宋芳秀	独立非执行 董事		谢志斌	副行长	
贺劲松	副行长		谷凌云	副行长	
金喜年	副行长 风险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5 年度业绩公告。

第八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附注 10 以及附注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58,707.92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97.06 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债权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3,378.64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49.64 亿元。</p>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在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附注 10 以及附注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附注 10 以及附注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评价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及附注 55(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且金额重大，我们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样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对贵集团来自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及附注 55(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样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33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86,916	340,915	383,053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6	141,197	128,193	115,511	116,952
贵金属		28,851	12,387	28,851	12,387
拆出资金	7	446,098	404,801	390,374	339,015
衍生金融资产	8	41,026	85,929	29,934	6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69,640	136,265	159,074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746,871	5,601,450	5,454,012	5,315,869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778	647,398	675,438	641,043
债权投资		1,312,900	1,118,989	1,312,144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926,913	849,781	746,582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34	4,702	3,492	3,869
长期股权投资	12	8,787	7,349	47,679	34,258
投资性房地产	13	520	578	-	-
固定资产	14	73,295	45,743	30,809	32,590
在建工程		1,239	773	1,239	773
使用权资产	15	9,565	10,233	8,822	9,390
无形资产	16	3,285	4,221	2,596	3,527
商誉	17	916	9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4,670	54,130	53,096	52,618
其他资产	19	91,327	77,926	75,756	63,177
资产总计		10,131,028	9,532,722	9,518,462	8,983,265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025	124,151	203,956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936,672	968,492	938,910	967,785
拆入资金	22	159,013	88,550	45,473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	1,719	108	-
衍生金融负债	8	44,364	81,162	33,459	62,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77,502	278,003	453,911	262,164
吸收存款	24	6,127,012	5,864,311	5,744,176	5,512,990
应付职工薪酬	25	20,977	20,318	19,820	19,634
应交税费	26	4,642	7,645	3,772	6,9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	1,214,339	1,224,038	1,206,286	1,215,952
租赁负债	15	10,249	10,861	9,370	9,895
预计负债	28	10,218	9,990	9,938	9,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28	39	-	-
其他负债	29	72,961	46,078	63,066	35,781
负债合计		<u>9,283,398</u>	<u>8,725,357</u>	<u>8,732,245</u>	<u>8,232,584</u>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5,645	54,397	55,645	54,397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948	105,499	104,948	105,499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69,993	69,993	69,993	6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	551	-	551
资本公积	32	95,566	89,286	97,956	91,676
其他综合收益	33	3,007	16,862	(56)	11,895
盈余公积	34	74,099	67,629	74,099	67,629
一般风险准备	35	120,314	111,723	115,210	107,205
未分配利润	37	375,234	343,868	338,415	312,3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828,813	789,264	786,217	750,6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127	10,41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权益		7,690	7,6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18,817	18,101	-	-
股东权益合计		847,630	807,365	786,217	750,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31,028	9,532,722	9,518,462	8,983,2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12,475	213,646	194,164	200,315
利息净收入	38	144,469	146,679	135,933	138,103
利息收入		284,588	309,791	262,870	287,233
利息支出		(140,119)	(163,112)	(126,937)	(149,1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2,772	31,040	27,365	26,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33	35,971	32,333	30,8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4,968)	(4,572)
投资收益	40	28,999	29,332	27,011	29,5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	715	576	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452	2,518	4,452	2,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223	3,803	1,943	5,163
汇兑收益		2,126	1,500	1,530	1,001
其他业务收入	44	3,046	435	44	1
资产处置收益		100	154	51	38
其他收益		740	703	287	115
二、营业支出		(128,801)	(132,717)	(118,656)	(124,095)
税金及附加		(2,162)	(2,194)	(2,088)	(2,136)
业务及管理费	42	(67,159)	(69,410)	(61,172)	(64,309)
信用减值损失	43	(57,939)	(61,045)	(55,255)	(57,5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3)	(68)	(141)	(52)
其他业务成本	44	(1,308)	-	-	-
三、营业利润		83,674	80,929	75,508	76,220
加：营业外收入		616	256	208	289
减：营业外支出		(247)	(322)	(244)	(311)
四、利润总额		84,043	80,863	75,472	76,198
减：所得税费用	45	(12,553)	(11,395)	(10,771)	(9,826)
五、净利润		71,490	69,468	64,701	66,372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五、净利润 (续)		71,490	69,468	64,701	66,3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490	69,468	64,701	66,37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0,618	68,576	64,701	66,372
少数股东收益		872	89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13,979)	12,914	(12,265)	10,028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69)	12,805	(12,265)	10,02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	(81)	(355)	(175)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	-	(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5	(31)	14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48)	10,598	(11,879)	10,06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3	417	17	30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58)	1,780	(17)	(183)
- 其他		39	77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	10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511	82,382	52,436	76,4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6,449	81,381	52,436	76,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62	1,001	-	-
八、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0	1.2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0	1.20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2,187	30,381	22,297	30,244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891	7,715	16,774	4,9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455	9,738	9,993	8,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9,975	-	79,96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0,871	-	38,1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4,868	-	40,5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3	10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9,515	-	191,384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93,536	365,813	245,109	338,1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768	355,525	303,228	326,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	21,490	17,209	1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120	831,626	926,637	758,96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157)	(124,278)	(62,680)	(129,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607)	(30,168)	(29,684)	(31,66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8,739)	(258,336)	(160,084)	(247,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48,593)	-	(148,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0,333)	-	(27,60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211)	-	(19,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59)	-	-	(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86,823)	-	(180,3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096)	(124,906)	(113,992)	(11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9)	(41,906)	(36,311)	(3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4)	(27,016)	(29,305)	(24,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4)	(68,421)	(56,859)	(40,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38)	(1,012,658)	(516,519)	(974,38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81,032)	410,118	(215,420)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5,852	3,848,154	6,358,328	3,762,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	1,070	168	3,19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7	260	189	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66,693</u>	<u>3,849,484</u>	<u>6,358,685</u>	<u>3,766,17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6,958)	(3,860,233)	(6,623,723)	(3,771,59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20)	(18,783)	(2,337)	(3,31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74,778)</u>	<u>(3,879,016)</u>	<u>(6,639,060)</u>	<u>(3,774,91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8,085)</u>	<u>(29,532)</u>	<u>(280,375)</u>	<u>(8,73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1,641,535	1,553,890	1,635,152	1,549,92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0,000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41,535</u>	<u>1,583,890</u>	<u>1,635,152</u>	<u>1,579,925</u>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9,993)	-	(39,993)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644,658)	(1,261,613)	(1,636,783)	(1,253,963)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8)	(28,178)	(26,278)	(27,71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6,745)	(29,925)	(26,399)	(29,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	(3,378)	(2,832)	(3,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01,327)</u>	<u>(1,363,087)</u>	<u>(1,692,292)</u>	<u>(1,354,314)</u>
筹资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792)</u>	<u>220,803</u>	<u>(57,140)</u>	<u>225,611</u>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2)	3,538	(2,896)	1,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	69,633	13,777	69,707	2,9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79	249,002	199,710	196,7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332,412	262,779	269,417	199,71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5年1月1日余额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0,618	526	346	71,4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4,169)	-	-	-	190	-	(13,979)
综合收益总额				(14,169)	-	-	70,618	716	346	57,5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1,248	(551)	6,280	-	-	-	-	-	6,97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6,470	-	(6,47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8,591	(8,591)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20,043)	-	-	(20,043)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428)	-	-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2,406)	-	(346)	(2,75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14	-	-	(314)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645	104,948	95,566	3,007	74,099	120,314	375,234	11,127	7,690	847,630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8,576	544	348	69,4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2,805	-	-	-	109	-	12,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05	-	-	68,576	653	348	82,3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5,430	(2,568)	29,897	-	-	-	-	-	32,759	
2. 发行永续债	31	-	30,000	(4)	-	-	-	-	-	29,996	
3. 赎回永续债	31	-	(39,993)	(7)	-	-	-	-	-	(4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6,637	-	(6,6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6,596	(6,596)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27,306)	-	-	(27,306)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428)	-	-	(1,428)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5)	-	(5)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3,360)	-	(348)	(3,70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4,701	64,7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2,265)	-	-	-	(12,2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65)	-	-	64,701	52,4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470	-	(6,4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8,005	(8,005)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20,043)	(20,043)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	(2,406)	(2,40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4	-	-	(314)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645	104,948	97,956	(56)	74,099	115,210	338,415	786,217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6,372	66,3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0,028	-	-	-	10,0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28	-	-	66,372	76,4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5,430	(2,568)	29,897	-	-	-	-	32,759
2. 发行永续债	31	-	30,000	(4)	-	-	-	-	29,996
3. 赎回永续债	31	-	(39,993)	(7)	-	-	-	-	(4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6,637	-	(6,6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6,065	(6,065)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27,306)	(27,306)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428)	(1,428)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	(3,360)	(3,36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 - 30 层、32 - 42 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 B0006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初始确认、金融工具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根据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行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6) 进行了折算。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3(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 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 52(1)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报告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 3(16)) 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6)。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 35 年	0% - 5%	2.71% - 3.17%
飞机及船舶等	20 - 30 年	5%	3.00% - 4.75%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 - 10 年	0% - 5%	9.5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3(16) 进行处理。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 (如有) 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u>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u>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28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数据资源	3 年
其他	5 - 35 年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3(16) 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3(7)(iii) 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3(10) 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3(16) 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3(23)(iv) 所述的方式确认。

(14)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 (如有) 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3(16) 进行处理。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 53）。

(18) 职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境外员工设有公积金供款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 (a)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 (b) 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附注 54)。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 3(7)(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52(1)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2(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集团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不再确认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而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将其列报为其他资产。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均无影响，其他科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4 年度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14	(1,443)	35,9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12)	1,381	(4,931)
投资收益	29,270	62	29,3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贵金属	13,580	(1,193)	12,387
其他资产	76,733	1,193	77,926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香港地区和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地区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和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 - 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 2%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83	4,737	4,185	4,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97,880	321,339	297,156	320,69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5,775	6,803	72,934	3,721
- 财政性存款	(3)	3,987	3,699	3,987	3,699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4,645	4,178	4,645	4,178
应计利息		146	159	146	158
合计		<u>386,916</u>	<u>340,915</u>	<u>383,053</u>	<u>336,954</u>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 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6%)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 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6%)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 20% 计提，冻结期为 1 年，不计付利息。

6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3,344	76,247	65,386	70,25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879	18,880	15,879	18,880
小计		99,223	95,127	81,265	89,133
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0,569	31,507	34,077	27,55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56	1,280	46	17
小计		41,825	32,787	34,123	27,573
应计利息		209	335	180	300
总额		141,257	128,249	115,568	117,006
减：减值准备	20	(60)	(56)	(57)	(54)
账面价值		141,197	128,193	115,511	116,952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注释 (i))		117,057	97,100	97,738	88,303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 个月内到期		12,500	1,781	6,500	2,000
-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11,491	29,033	11,150	26,403
小计		141,048	127,914	115,388	116,706
应计利息		209	335	180	300
总额		141,257	128,249	115,568	117,006
减：减值准备	20	(60)	(56)	(57)	(54)
账面价值		141,197	128,193	115,511	116,952

注释：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1.9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2 亿元)。

7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注释 (i))		28,227	64,651	26,042	59,51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9,700	269,520	348,300	270,020
小计		367,927	334,171	374,342	329,532
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6,680	69,134	14,907	8,35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451	-	451
小计		76,680	69,585	14,907	8,803
应计利息		1,691	1,230	1,313	853
总额		446,298	404,986	390,562	339,188
减：减值准备	20	(200)	(185)	(188)	(173)
账面价值		446,098	404,801	390,374	339,015

注释：

- (i) 本行与金融机构之间的租出黄金计入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出黄金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158.0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89 亿元)。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90,657	93,695	62,986	57,364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292,056	251,297	264,963	222,571
1 年以上		61,894	58,764	61,300	58,400
小计		444,607	403,756	389,249	338,335
应计利息		1,691	1,230	1,313	853
总额		446,298	404,986	390,562	339,188
减：减值准备	20	(200)	(185)	(188)	(173)
账面价值		446,098	404,801	390,374	339,015

8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000	-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951,761	7,708	7,695
- 货币衍生工具	3,815,266	21,411	18,79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79,845	815	6,969
- 信用衍生工具	70	-	-
合计	8,847,942	29,934	33,4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628,560	12,945	12,861
- 货币衍生工具	3,411,048	52,776	46,39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4,871	503	3,281
合计	7,134,479	66,224	62,536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4,516,783	3,243,260	3,395,548	2,349,693
3 个月至 1 年	4,044,364	4,318,460	3,411,485	3,546,147
1 年至 5 年	2,544,155	1,777,322	2,039,929	1,237,506
5 年以上	22,647	35,135	980	1,133
总额	11,127,949	9,374,177	8,847,942	7,134,479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 216.3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07 亿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7,320	101,671	113,144	99,9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125	31,919	46,054	29,533
小计		168,445	133,590	159,198	129,514
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2	972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34	1,759	-	-
小计		1,316	2,731	-	-
应计利息		22	31	19	10
总额		169,783	136,352	159,217	129,524
减：减值准备	20	(143)	(87)	(143)	(87)
账面价值		169,640	136,265	159,074	129,437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62,139	136,321	151,576	129,514
票据		7,622	-	7,622	-
小计		169,761	136,321	159,198	129,514
应计利息		22	31	19	10
总额		169,783	136,352	159,217	129,524
减：减值准备	20	(143)	(87)	(143)	(87)
账面价值		169,640	136,265	159,074	129,437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到期		169,761	135,622	159,198	129,514
1 个月至 1 年内到期		-	699	-	-
应计利息		22	31	19	10
总额		169,783	136,352	159,217	129,524
减：减值准备	20	(143)	(87)	(143)	(87)
账面价值		169,640	136,265	159,074	129,437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3.16 亿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3,110,067	2,771,263	2,942,938	2,603,635
- 贴现贷款		1,267	2,182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9,915	49,579	-	-
小计		3,161,249	2,823,024	2,942,938	2,603,635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1,123,729	1,067,339	1,087,671	1,032,581
- 经营贷款		488,061	488,898	486,529	487,278
- 信用卡		463,091	488,716	462,117	487,882
- 消费贷款		281,777	310,637	266,486	295,553
- 应收租赁安排款		9,781	6,151	-	-
小计		2,366,439	2,361,741	2,302,803	2,303,294
应计利息		23,887	21,715	23,254	20,889
总额		5,551,575	5,206,480	5,268,995	4,927,818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本金	20	(136,338)	(138,691)	(131,350)	(133,998)
- 利息	20	(2,850)	(1,702)	(2,850)	(1,7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5,412,387	5,066,087	5,134,795	4,79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18,315	76,032	118,315	76,032
- 贴现贷款		200,902	447,719	200,902	447,719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9,217	523,751	319,217	523,75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	105	1	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5,267	11,61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746,871	5,601,450	5,454,012	5,315,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518)	(549)	(518)	(549)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332,552	127,834	67,302	5,527,688
应计利息	16,568	6,243	1,076	23,8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63,168)	(27,671)	(48,349)	(13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85,952	106,406	20,029	5,412,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8,958	259	-	319,217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604,910	106,665	20,029	5,731,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16)	(2)	-	(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000,518	115,459	68,788	5,184,765
应计利息	15,835	5,087	793	21,7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954,312	91,093	20,682	5,066,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45)	(1)	(3)	(54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061,175	121,525	63,041	5,245,741
应计利息	16,057	6,211	986	23,25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560)	(26,638)	(46,002)	(134,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015,672	101,098	18,025	5,134,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8,958	259	-	319,217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334,630	101,357	18,025	5,454,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16)	(2)	-	(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36,604	106,671	63,654	4,906,929
应计利息	15,329	5,070	490	20,8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0,570)	(28,364)	(46,766)	(135,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691,363	83,377	17,378	4,79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5,214,497	83,837	17,535	5,315,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45)	(1)	(3)	(549)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36,755	33,296	33,774	29,581
无抵质押物涵盖	30,547	35,649	29,267	34,230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67,302	68,945	63,041	63,811
阶段三损失准备	(48,349)	(48,902)	(46,002)	(46,76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333.69 亿元及 307.2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90 亿元及 295.16 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975	11,037	2,101	1,411	31,524
保证贷款	1,830	3,257	3,350	2,585	11,02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197	11,737	9,138	2,341	35,413
质押贷款	2,134	1,056	2,270	179	5,639
合计	33,136	27,087	16,859	6,516	83,5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555	13,178	2,171	380	45,284
保证贷款	7,497	3,683	2,899	2,678	16,7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846	10,965	9,216	2,071	35,098
质押贷款	3,220	1,570	570	137	5,497
合计	53,118	29,396	14,856	5,266	102,63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791	11,010	2,046	1,310	31,157
保证贷款	1,354	2,896	2,835	2,585	9,67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698	11,186	8,566	1,442	30,892
质押贷款	1,935	1,056	2,269	132	5,392
合计	29,778	26,148	15,716	5,469	77,1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457	13,041	1,960	380	44,838
保证贷款	7,440	3,361	2,094	2,678	15,57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8,790	10,597	7,314	1,388	28,089
质押贷款	2,912	1,570	521	136	5,139
合计	48,599	28,569	11,889	4,582	93,63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 1 至 25 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32	21,54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518	10,6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118	6,929
3 年以上	<u>25,987</u>	<u>16,974</u>
总额	<u><u>60,055</u></u>	<u><u>56,099</u></u>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502)	(705)
- 阶段二	(412)	(858)
- 阶段三	<u>(157)</u>	<u>(381)</u>
账面价值	<u><u>58,984</u></u>	<u><u>54,155</u></u>

11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421,314	427,597	459,240	462,455
债券投资	210,844	153,564	169,608	115,797
权益工具	19,885	5,213	3,975	3,42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8,375	57,626	18,351	57,626
资金信托计划	5,467	1,267	1,233	1,267
理财产品及其他	2,893	2,131	23,031	474
账面价值	678,778	647,398	675,438	641,043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1,119,632	920,170	1,118,050	919,505
资金信托计划	177,036	189,906	176,847	189,9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092	20,162	27,092	20,16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48	1,095	1,048	1,095
小计	1,324,808	1,131,333	1,323,037	1,130,668
应计利息	13,056	13,821	13,056	13,810
减：减值准备	(24,964)	(26,165)	(23,949)	(26,165)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4,623)	(26,108)	(23,608)	(26,10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41)	(57)	(341)	(57)
账面价值	1,312,900	1,118,989	1,312,144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i))				
债券投资	906,867	831,495	740,140	700,76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3,529	11,861	1,127	468
小计	920,396	843,356	741,267	701,235
应计利息	6,517	6,425	5,315	5,634
账面价值	926,913	849,781	746,582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ii))	8,234	4,702	3,492	3,869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26,825	2,620,870	2,737,656	2,470,09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20 (2,799)	(2,558)	(2,008)	(1,935)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8,887	921,294	930,1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3)	(898)	(1,551)
公允价值	8,234	920,396	928,630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2,799)	(2,7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5,390	829,405	834,7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8)	13,951	13,263
公允价值	4,702	843,356	848,058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2,558)	(2,55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4,429	742,655	747,08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37)	(1,388)	(2,325)
公允价值	3,492	741,267	744,759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2,008)	(2,0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4,751	686,882	691,6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82)	14,353	13,471
公允价值	3,869	701,235	705,104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935)	(1,935)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413,127	1,406,533	1,399,171	1,396,222
- 政策性银行	169,962	29,337	158,639	19,94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92,276	831,313	915,588	859,293
- 企业实体	203,871	130,868	186,358	105,760
小计	2,679,236	2,398,051	2,659,756	2,381,223
境外				
- 政府	62,946	65,255	22,704	20,32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3,023	94,032	30,890	48,572
- 企业实体	73,294	57,938	29,884	26,699
- 公共实体	13,717	11,513	-	-
小计	252,980	228,738	83,478	95,592
应计利息	19,573	20,246	18,371	19,444
总额	2,951,789	2,647,035	2,761,605	2,496,259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64)	(26,165)	(23,949)	(26,165)
账面价值	2,926,825	2,620,870	2,737,656	2,470,094
于香港上市	52,100	43,954	32,134	17,85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533,537	2,319,126	2,418,934	2,245,984
非上市	341,188	257,790	286,588	206,260
合计	2,926,825	2,620,870	2,737,656	2,470,094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276,373	8,735	39,700	1,324,808
应计利息	11,327	1,612	117	13,056
减：减值准备	(1,858)	(1,548)	(21,558)	(24,96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85,842	8,799	18,259	1,312,900
其他债权投资	920,149	44	203	920,396
应计利息	6,512	3	2	6,51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26,661	47	205	926,91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2,212,503	8,846	18,464	2,239,81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4)	(6)	(939)	(2,7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77,295	8,921	45,117	1,131,333
应计利息	12,468	1,290	63	13,821
减：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842,850	-	506	843,356
应计利息	6,401	-	24	6,42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49,251	-	530	849,781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937,113	9,165	22,492	1,968,77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7)	-	(771)	(2,55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275,617	8,735	38,685	1,323,037
应计利息	11,327	1,612	117	13,056
减：减值准备	(1,858)	(1,548)	(20,543)	(23,94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85,086	8,799	18,259	1,312,144
其他债权投资	741,066	44	157	741,267
应计利息	5,312	3	-	5,315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46,378	47	157	746,582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2,031,464	8,846	18,416	2,058,72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2)	(6)	(220)	(2,0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总额
债权投资总额	1,076,630	8,921	45,117	1,130,668
应计利息	12,457	1,290	63	13,810
减：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87,186	9,165	21,962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700,866	-	369	701,235
应计利息	5,612	-	22	5,634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06,478	-	391	706,86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93,664	9,165	22,353	1,825,182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15)	-	(220)	(1,935)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金租		-	-	7,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 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金投”)		-	-	10,00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7,430	7,009	7,430	7,00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1,357	340	-	-
合计		8,787	7,349	47,679	34,258

注释: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 (注释 (i))	香港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100%
信银投资 (注释 (ii))	香港	香港	港币 18.71 亿元	借贷服务及投行业务	100%	100%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 (iii))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中信金租 (注释 (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币 10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100%
信银理财 (注释 (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币 50 亿元	理财业务	100%	100%
信银金投 (注释 (vi))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100 亿元	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	100%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 (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 75% 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 1984 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持有“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 (香港) 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 1、4、6、9 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拥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2025 年 6 月 27 日，经天津金融监管局批准，本行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中信金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完成后，中信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i) 信银金投成立于 202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主要经营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注释 (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6.34 亿元
阿尔金银行 (注释 (ii))	股份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70.5 亿坚戈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储蓄银行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28,086	117,670	10,416	5,929	453
阿尔金银行	18,468	16,176	2,292	916	5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117,290	108,245	9,045	4,626	652
阿尔金银行	13,937	12,024	1,913	965	577

本集团和本行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成本	5,265	5,265
年初余额	7,009	6,572
其他权益变动	(32)	13
已收股利	(105)	(137)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576	7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182)
年末余额	7,430	7,009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务及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医疗”) (注释 (i))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6.17%	医疗健康及医疗金融	港币 20.14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亏损
中信国际资产	464	30	434	(89)	(99)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457	34	423	0	(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亏损
中信国际资产	585	39	546	(14)	(64)
天津租赁资产交易中心	474	35	439	2	(75)

注释：

- (i) 本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投资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17%，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派驻 1 名董事。通用环球医疗为港股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以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成本		2,226	1,058
年初余额		340	37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1,168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31)	(28)
其他权益变动		1	2
计提减值准备	20	(8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	(7)
年末余额		1,357	34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公允价值	578	528
- 公允价值变动	(86)	4
- 本年转入	55	27
- 汇率变动影响	(27)	19
年末公允价值	520	578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飞机及船舶等</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6,874	12,840	17,555	67,269
本年增加	137	31,797	1,596	33,530
本年处置 / 转出	(71)	(1,224)	(937)	(2,232)
汇率变动影响	(23)	(302)	(67)	(3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6,917</u>	<u>43,111</u>	<u>18,147</u>	<u>98,175</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0,440)	(290)	(10,796)	(21,526)
本年计提	(1,109)	(1,044)	(2,023)	(4,176)
本年处置 / 转出	13	97	646	756
汇率变动影响	13	7	46	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523)</u>	<u>(1,230)</u>	<u>(12,127)</u>	<u>(24,880)</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26,434</u>	<u>12,550</u>	<u>6,759</u>	<u>45,74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u>25,394</u>	<u>41,881</u>	<u>6,020</u>	<u>73,295</u>

	<u>房屋建筑物</u>	<u>飞机及船舶等</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4,036	3,500	17,005	54,541
本年增加	2,928	9,670	1,790	14,388
本年处置 / 转出	(107)	(384)	(1,273)	(1,764)
汇率变动影响	17	54	33	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6,874</u>	<u>12,840</u>	<u>17,555</u>	<u>67,269</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9,398)	(76)	(9,905)	(19,379)
本年计提	(1,110)	(246)	(2,079)	(3,435)
本年处置 / 转出	79	33	1,212	1,324
汇率变动影响	(11)	(1)	(24)	(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440)</u>	<u>(290)</u>	<u>(10,796)</u>	<u>(21,526)</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24,638</u>	<u>3,424</u>	<u>7,100</u>	<u>35,16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u>26,434</u>	<u>12,550</u>	<u>6,759</u>	<u>45,743</u>

本行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6,365	16,352	52,717
本年增加	85	1,427	1,512
本年处置	(5)	(892)	(8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6,445</u>	<u>16,887</u>	<u>53,332</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0,152)	(9,975)	(20,127)
本年计提	(1,094)	(1,902)	(2,996)
本年处置	3	597	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243)</u>	<u>(11,280)</u>	<u>(22,523)</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26,213</u>	<u>6,377</u>	<u>32,59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释 (1))	<u>25,202</u>	<u>5,607</u>	<u>30,809</u>

	<u>房屋建筑物</u>	<u>计算机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或评估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3,519	15,919	49,438
本年增加	2,861	1,666	4,527
本年处置	(15)	(1,233)	(1,2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6,365</u>	<u>16,352</u>	<u>52,717</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9,067)	(9,202)	(18,269)
本年计提	(1,098)	(1,945)	(3,043)
本年处置	13	1,172	1,1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152)</u>	<u>(9,975)</u>	<u>(20,127)</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24,452</u>	<u>6,717</u>	<u>31,16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释 (1))	<u>26,213</u>	<u>6,377</u>	<u>32,590</u>

注释: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3.3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11 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1,469	66	78	21,613
本年增加	2,476	1	5	2,482
本年减少	(2,850)	(57)	(24)	(2,931)
汇率变动影响	(47)	-	-	(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1,048</u>	<u>10</u>	<u>59</u>	<u>21,117</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1,268)	(64)	(48)	(11,380)
本年计提	(2,944)	(1)	(10)	(2,955)
本年减少	2,679	57	23	2,759
汇率变动影响	24	-	-	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509)</u>	<u>(8)</u>	<u>(35)</u>	<u>(11,552)</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10,201</u>	<u>2</u>	<u>30</u>	<u>10,23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9,539</u>	<u>2</u>	<u>24</u>	<u>9,565</u>
	<u>房屋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运输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0,132	72	73	20,277
本年增加	3,682	2	11	3,695
本年减少	(2,379)	(8)	(6)	(2,393)
汇率变动影响	34	-	-	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1,469</u>	<u>66</u>	<u>78</u>	<u>21,613</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0,356)	(70)	(40)	(10,466)
本年计提	(3,194)	(2)	(13)	(3,209)
本年减少	2,291	8	5	2,304
汇率变动影响	(9)	-	-	(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268)</u>	<u>(64)</u>	<u>(48)</u>	<u>(11,38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9,776</u>	<u>2</u>	<u>33</u>	<u>9,81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201</u>	<u>2</u>	<u>30</u>	<u>10,233</u>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9,965	65	75	20,105
本年增加	2,236	1	5	2,242
本年减少	(2,598)	(57)	(23)	(2,678)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9,606</u>	<u>9</u>	<u>57</u>	<u>19,672</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0,605)	(64)	(46)	(10,715)
本年计提	(2,635)	(1)	(10)	(2,646)
本年减少	2,430	57	23	2,510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809)</u>	<u>(8)</u>	<u>(33)</u>	<u>(10,850)</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9,360</u>	<u>1</u>	<u>29</u>	<u>9,39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8,797</u>	<u>1</u>	<u>24</u>	<u>8,822</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773	72	71	18,916
本年增加	3,484	1	9	3,494
本年减少	(2,288)	(8)	(5)	(2,301)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9,965</u>	<u>65</u>	<u>75</u>	<u>20,10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9,933)	(70)	(38)	(10,041)
本年计提	(2,882)	(2)	(13)	(2,897)
本年减少	2,208	8	5	2,221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605)</u>	<u>(64)</u>	<u>(46)</u>	<u>(10,715)</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8,840</u>	<u>2</u>	<u>33</u>	<u>8,87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360</u>	<u>1</u>	<u>29</u>	<u>9,390</u>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02.4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8.61 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6.1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12 亿元)。
-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0.4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3 亿元)。
- (3) 2025 年度,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40 亿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 4.11 亿元)。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 1,90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9 万元), 累计摊销为人民币 36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5 万元), 净值为人民币 1,54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94 万元)。

17 商誉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959	926
汇率变动影响	(43)	33
年末余额	<u>916</u>	<u>959</u>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0	5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39)
净额	<u>54,542</u>	<u>54,091</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3,096</u>	<u>52,618</u>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12,930	53,143	221,382	55,261
- 公允价值调整	(18,410)	(4,620)	(26,237)	(6,585)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6,240	4,060	15,830	3,957
- 其他	8,368	2,087	5,817	1,497
小计	<u>219,128</u>	<u>54,670</u>	<u>216,792</u>	<u>54,13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资产减值准备	927	153	-	-
- 公允价值调整	(804)	(137)	(58)	(14)
- 其他	(876)	(144)	(158)	(25)
小计	<u>(753)</u>	<u>(128)</u>	<u>(216)</u>	<u>(39)</u>
合计	<u>218,375</u>	<u>54,542</u>	<u>216,576</u>	<u>54,091</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06,504	51,626	215,162	53,790
- 公允价值调整	(18,385)	(4,596)	(26,529)	(6,632)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6,057	4,014	15,711	3,928
- 其他	8,209	2,052	6,127	1,532
合计	212,385	53,096	210,471	52,61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72.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77 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68.0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81 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计入当期损益	(1,962)	(1,980)	103	466	(3,37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821	-	-	3,821
汇率变动影响	(3)	1	-	5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3,296	(4,757)	4,060	1,943	54,542
2024 年 1 月 1 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计入当期损益	5,833	(630)	(437)	299	5,0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34)	-	(26)	(3,460)
汇率变动影响	5	5	-	(3)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调整	内退及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3,790	(6,632)	3,928	1,532	52,618
计入当期损益	(2,164)	(1,944)	86	520	(3,5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980	-	-	3,9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1,626	(4,596)	4,014	2,052	53,096
2024 年 1 月 1 日	47,955	(2,729)	4,368	1,187	50,781
计入当期损益	5,835	(613)	(440)	345	5,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90)	-	-	(3,2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790	(6,632)	3,928	1,532	52,618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32,978	21,439	30,728	18,262
继续涉入资产	10,614	11,582	10,614	11,582
贵金属合同	11,935	7,692	11,935	7,692
应收利息净额 (1)	8,142	6,545	8,138	6,54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82	6,807	5,377	6,627
长期资产预付款	3,335	6,353	79	982
其他应收款	2,328	1,552	799	1,006
抵债资产 (2)	990	1,154	905	1,05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962	1,047	962	1,047
预付租金	16	14	1	4
其他 (3)	14,345	13,741	6,218	8,378
合计	91,327	77,926	75,756	63,177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7.58 亿元及 48.7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19 亿元及 59.46 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222	2,284	2,114	2,171
其他	2	2	2	2
总额	2,224	2,286	2,116	2,173
减：减值准备	(1,234)	(1,132)	(1,211)	(1,116)
账面价值	990	1,154	905	1,05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包括：递延支出、暂付诉讼律师费、案件及风险事件垫款等。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5 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6	5	-	(1)	60
拆出资金	7	185	16	-	(1)	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7	56	-	-	1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9,240	51,030	(65,584)	12,170	136,85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108	601	(3,094)	1,008	24,623
其他债权投资	11	2,558	307	-	(66)	2,799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2,073	5,735	(6,997)	402	11,213
表外项目	28	9,721	189	-	(17)	9,893
合计		190,028	57,939	(75,675)	13,495	185,78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2(3)	-	85	-	-	85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32	148	(45)	(1)	1,234
合计		1,132	233	(45)	(1)	1,319

		2024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年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6	-	-	56	
拆出资金	7	143	42	-	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12)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4,517	52,699	(60,724)	139,24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3,104	(3,205)	26,1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968	735	(160)	2,55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073	
表外项目	28	10,520	(1,087)	(41)	9,721	
合计		184,611	61,045	(69,978)	190,02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2(3)	-	-	-	-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38	68	(74)	1,132	
合计		1,138	68	(74)	1,132	

本行

		2025 年				
附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年末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4	4	-	57	
拆出资金	7	173	15	-	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87	56	-	1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4,547	48,805	(63,300)	131,86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108	601	(3,094)	23,6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935	108	-	2,00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10,626	5,672	(6,887)	10,000	
表外项目	28	9,632	(6)	-	9,617	
合计		183,162	55,255	(73,281)	177,4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16	141	(45)	1,211	
合计		1,116	141	(45)	1,211	

	附注	2024 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6	51	3	-	-	54
拆出资金	7	129	44	-	-	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99	(12)	-	-	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31,288	49,457	(58,630)	12,432	134,54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6,239	3,104	(3,205)	(30)	26,108
其他债权投资	11	1,443	492	-	-	1,935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9,823	5,600	(5,758)	961	10,626
表外项目	28	10,437	(1,090)	(41)	326	9,632
合计		179,509	57,598	(67,634)	13,689	183,16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19(2)	1,138	52	(74)	-	1,116
合计		1,138	52	(74)	-	1,116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6,163	343,795	214,799	342,6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10,158	616,466	713,893	619,495
小计	926,321	960,261	928,692	962,111
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157	5,661	8,044	3,1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4	238	253	216
小计	8,431	5,899	8,297	3,349
应计利息	1,920	2,332	1,921	2,325
合计	936,672	968,492	938,910	967,785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6,173	69,555	38,573	1,694
小计	136,173	69,555	38,573	1,694
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484	18,707	5,990	2,91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51	271	751	271
小计	22,235	18,978	6,741	3,188
应计利息	605	17	159	60
合计	159,013	88,550	45,473	4,942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中国人民银行	358,122	196,732	356,475	196,732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5,875	66,474	95,875	65,233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000	-	1,000	-
小计	454,997	263,206	453,350	261,965
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1,822	14,561	-	-
小计	21,822	14,561	-	-
应计利息	683	236	561	199
合计	477,502	278,003	453,911	262,164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74,295	201,035	450,826	185,233
票据	2,524	76,732	2,524	76,732
应计利息	683	236	561	199
合计	477,502	278,003	453,911	262,164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 51 担保物的披露中。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985,116	1,986,104	1,903,725	1,925,306
- 个人客户	473,380	439,965	432,232	407,600
小计	2,458,496	2,426,069	2,335,957	2,332,906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2,185,649	2,062,315	2,098,365	1,975,838
- 个人客户	1,320,869	1,221,680	1,149,789	1,052,034
小计	3,506,518	3,283,995	3,248,154	3,027,872
汇出及应解汇款	84,261	68,167	84,260	68,166
应计利息	77,737	86,080	75,805	84,046
合计	6,127,012	5,864,311	5,744,176	5,512,99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0,829	465,609	440,201	464,983
保函保证金	28,343	21,411	28,344	21,411
信用证保证金	46,060	43,450	45,526	42,915
其他	42,373	30,284	39,167	26,394
合计	<u>557,605</u>	<u>560,754</u>	<u>553,238</u>	<u>555,703</u>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1	28,449	(27,625)	19,915
社会保险费	10	2,203	(2,195)	18
职工福利费	5	1,584	(1,584)	5
住房公积金	7	2,303	(2,298)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9	517	(674)	92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8	4,770	(4,765)	2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1)	16
其他福利	91	420	(445)	66
合计	<u>20,318</u>	<u>40,246</u>	<u>(39,587)</u>	<u>20,977</u>

注释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8	28,000	(30,147)	19,091
社会保险费	10	2,208	(2,208)	10
职工福利费	3	1,571	(1,569)	5
住房公积金	7	2,179	(2,179)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	915	(788)	1,0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8	4,490	(4,490)	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75	321	(405)	91
合计	<u>22,420</u>	<u>39,684</u>	<u>(41,786)</u>	<u>20,318</u>

本行

2025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63	24,893	(24,536)	18,820
社会保险费	9	2,154	(2,146)	17
职工福利费	-	1,539	(1,539)	-
住房公积金	7	2,243	(2,238)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9	491	(654)	87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7	4,650	(4,644)	2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1)	16
其他福利	82	200	(226)	56
合计	<u>19,634</u>	<u>36,170</u>	<u>(35,984)</u>	<u>19,820</u>

2024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65	25,315	(27,017)	18,463
社会保险费	10	2,160	(2,161)	9
职工福利费	-	1,530	(1,530)	-
住房公积金	7	2,122	(2,122)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	890	(770)	1,03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6	4,380	(4,379)	1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17	-	-	17
其他福利	163	105	(186)	82
合计	<u>21,297</u>	<u>36,502</u>	<u>(38,165)</u>	<u>19,634</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 2025 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的 8% 供款（2024 年：8%），2025 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9.55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18.55 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是根据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进行计算的，并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审阅。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75%	1.75%
年离职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龄	男性：63 岁 女性：58 岁	男性：60 岁 女性：55 岁
社会平均工资及现有在职人员工资年增长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	

于 2025 年及 2024 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567	3,297	-	2,802
增值税及附加	3,798	3,708	3,509	3,496
其他	277	640	263	620
合计	4,642	7,645	3,772	6,918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204,447	207,454	200,617	204,719
-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69,995	69,992	69,995	69,992
中信银行 (国际)	(3)	3,479	3,628	-	-
- 存款证		-	1,460	-	-
- 同业存单	(4)	933,507	930,954	932,810	930,759
- 可转换公司债券	(5)	-	7,034	-	7,034
应计利息		2,911	3,516	2,864	3,448
合计		1,214,339	1,224,038	1,206,286	1,215,95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1.250%	2,446	2,554
固定利率债券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800%	-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2.500%	-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79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2.77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2.68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3.400%	-	1,335
浮动利率债券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SOFR +0.550%	2,097	2,19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2.100%	40,000	4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3.200%	-	7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7 年 8 月 9 日	1.81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2.060%	25,000	2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2.06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3.100%	700	7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1.920%	3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700%	1,16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1.670%	5,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1.950%	22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8 年 5 月 20 日	1.660%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2.400%	1,1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1.850%	35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1.800%	300	-
浮动利率债券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8 年 8 月 7 日	SOFR +0.500%	2,097	-
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8 年 11 月 24 日	1.920%	3,000	-
浮动利率债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一年期 LPR-1.13%	6,000	-
合计名义价值				204,470	207,479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3)	(25)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	-
账面余额				204,447	207,454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30 年 8 月	(i)	-	39,996
- 2033 年 12 月	(ii)	21,498	21,496
- 2035 年 5 月	(iii)	39,997	-
- 2038 年 12 月	(iv)	8,500	8,500
合计		<u>69,995</u>	<u>69,992</u>

- (i)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7%。本行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全额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19%。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 19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3.19%。
- (iii)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1.99%。本行可以选择于 2030 年 5 月 19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1.99%。
- (iv)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25%。本行可以选择于 2033 年 12 月 19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 5 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 3.25%。

(3) 中信银行 (国际) 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33 年 12 月	(i)	3,479	3,628
合计		3,479	3,628

(i) 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中信银行 (国际) 发行票面年利率 6.00%, 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 (国际) 可以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 5 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 (国际) 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 5 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 2028 年 12 月 5 日当天 5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 1.6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28.1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307.59 亿元), 参考收益率为 1.54%至 2.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5%至 2.46%), 原始到期日为 1 个月到 1 年内不等。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 (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 / 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4 年 12 月 11 日, 调整为 5.59 元 / 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即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 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中信转债在上交所摘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 399.43 亿元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6,710,365,691 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计摊销	3,215	-	3,215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32,966)	(2,584)	(35,550)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34	551	7,585
本年转股金额	(6,977)	(551)	(7,528)
本年清偿金额	(57)	-	(5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9,893	9,721	9,617	9,632
预计诉讼损失	325	269	321	265
合计	10,218	9,990	9,938	9,897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 20 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269	326	265	322
本年计提 / (转回)	56	(19)	56	(19)
本年支付	-	(38)	-	(38)
年末余额	325	269	321	265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35,916	11,711	32,981	8,691
继续涉入负债	10,614	11,582	10,614	11,582
其他应付款	6,915	5,628	4,603	4,446
预收及递延款项	3,679	3,823	3,117	3,048
应付股利	-	2,523	-	2,522
代收代付款项	3,270	2,409	3,247	2,407
租赁保证金	1,627	814	-	-
预提费用	232	279	-	-
其他	10,708	7,309	8,504	3,085
合计	72,961	46,078	63,066	35,781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股份数及名义金额 (百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	40,763	39,515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	14,882	14,882
合计	55,645	54,397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54,397	48,967
可转债结转	(i)	1,248	5,430
年末余额		55,645	54,397

注释：

(i) 2025 年度，本行合计人民币 6,977,169,000 元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1,248,148,483 股 (2024 年度：人民币 32,759,741,000 元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 5,430,147,827 股)。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注释 (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注释 (ii))	69,993	6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参见附注 27(5))	-	551
合计	104,948	105,499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3.8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 年 10 月本行对不超过 200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50 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息率为每年 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349.5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 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1.30% 的固定溢价。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中信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78%，固定溢价为 1.30%，票面股息率为 4.08%。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次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募集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 7.07 元 / 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为 4.20%，每 5 年调整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为 2.42%，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828,813	789,2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23,865	683,765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4,948	105,499
其中：净利润 / 当期已分配	3,834	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8,817	18,10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127	10,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u>7,690</u>	<u>7,690</u>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81,269	645,182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04,948	105,499
其中：净利润 / 当期已分配	<u>3,834</u>	<u>4,788</u>

2025 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 14.28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4.28 亿元)，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 24.06 亿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33.60 亿元)。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5,249	88,969	97,717	91,437
其他资本公积	317	317	239	239
合计	95,566	89,286	97,956	91,676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	-	-	-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	(279)	-	(6)	(284)	314	(1)	(439)
其他	87	-	-	-	-	-	-	87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	(31)	-	-	(31)	-	-	16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10,379	(7,161)	(7,857)	3,827	(11,348)	-	157	(96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2,372	240	-	(24)	213	-	3	2,5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03	(2,740)	-	-	(2,758)	-	18	1,345
其他	186	52	-	-	39	-	13	225
合计	16,862	(9,919)	(7,857)	3,797	(14,169)	314	190	3,007

项目	2024 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	结转留存收益	税后 归属于少数股东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1)	-	-	(1)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	(140)	-	58	(81)	-	(1)	(469)
其他	87	-	-	-	-	-	-	87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	15	-	-	15	-	-	19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219)	21,151	(7,066)	(3,348)	10,598	-	139	10,3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955	466	-	(82)	417	-	(33)	2,3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23	1,767	-	-	1,780	-	(13)	4,103
其他	109	94	-	-	77	-	17	186
合计	4,057	23,352	(7,066)	(3,372)	12,805	-	109	16,862

本行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	-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1)	(369)	-	14	314	(702)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31)	-	-	-	(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10,835	(8,193)	(7,652)	3,966	-	(1,0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880	42	-	(25)	-	1,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3)	(17)	-	-	-	(200)
其他	(4)	-	-	-	-	(4)
合计	11,895	(8,568)	(7,652)	3,955	314	(56)
2024 年发生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结转留存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i>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	(1)	-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6)	(233)	-	58	-	(661)
<i>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4	-	-	-	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释 (1))	766	20,483	(7,066)	(3,348)	-	10,83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注释 (2))	1,576	386	-	(82)	-	1,8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3)	-	-	-	(183)
其他	(4)	-	-	-	-	(4)
合计	1,867	20,466	(7,066)	(3,372)	-	11,895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 11/10)。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附注 11/10)。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67,629	60,99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0	6,637
年末余额	74,099	67,629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中国会计准则”) 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如有) 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11,723	105,127	107,205	101,14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91	6,596	8,005	6,065
年末余额	120,314	111,723	115,210	107,205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 中信银行(国际)澳门分行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监管储备,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信国金和信银理财共提取相应风险准备人民币 38.3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55 亿元)。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 76.9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90 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 (国际) 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21 年 7 月 29 日	6 亿美元	2026 年 7 月 29 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 3.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 2.53% 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2 年 4 月 22 日	6 亿美元	2027 年 4 月 22 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 4.8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 2.104% 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 (国际) 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银行 (国际) 截至 2025 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 3.46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3.48 亿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70	6,637	6,470	6,637
- 一般风险准备	8,591	6,596	8,005	6,065
合计	15,061	13,233	14,475	12,702

本行 202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4.7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0.05 亿元。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22 元，共计人民币 95.82 亿元。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8 元，共计人民币 104.61 亿元。

(3)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93 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 107.40 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财务状况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负债。

(4) 本年度支付本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按照票面利率 4.20% 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 16.80 亿元。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按照票面利率 2.42% 向无固定期限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 7.26 亿元。

(5)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4.08% 计算，向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08 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 14.28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派发。

(6) 未分配利润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9.4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7 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26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3.50 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56	5,842	4,967	5,329
存放同业款项	1,524	1,965	1,344	1,772
拆出资金	11,089	10,296	8,801	8,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5	1,275	971	1,1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111,768	118,076	100,804	105,32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96,954	112,330	95,647	111,084
- 贴现贷款	2,882	5,516	2,798	5,38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1,070	30,873	31,010	30,898
- 其他债权投资	22,678	23,549	16,528	18,153
其他	62	69	-	-
利息收入小计	<u>284,588</u>	<u>309,791</u>	<u>262,870</u>	<u>287,233</u>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u>425</u>	<u>760</u>	<u>305</u>	<u>430</u>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41)	(6,367)	(2,640)	(6,3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92)	(17,832)	(12,036)	(17,793)
拆入资金	(3,105)	(2,679)	(552)	(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4)	(4,148)	(5,310)	(3,241)
吸收存款	(89,506)	(103,975)	(80,299)	(93,49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121)	(27,608)	(25,698)	(27,198)
租赁负债	(422)	(452)	(387)	(415)
其他	(38)	(51)	(15)	(8)
利息支出小计	<u>(140,119)</u>	<u>(163,112)</u>	<u>(126,937)</u>	<u>(149,130)</u>
利息净收入	<u><u>144,469</u></u>	<u><u>146,679</u></u>	<u><u>135,933</u></u>	<u><u>138,103</u></u>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3,961	15,557	13,905	15,490
代理业务手续费 (注释 (i))	6,215	4,981	4,292	3,657
理财业务手续费	6,135	4,226	2,591	1,080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231	4,997	4,690	4,47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870	3,575	3,842	3,55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34	2,476	2,836	2,477
其他	187	159	177	1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8,433	35,971	32,333	30,8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4,968)	(4,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72	31,040	27,365	26,321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26	15,090	13,220	13,036
- 债权投资	4,452	2,518	4,452	2,518
- 其他债权投资	7,547	6,951	7,360	6,7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	22	23	19
票据转让收益	911	1,342	911	1,342
福费廷转卖收益	635	805	635	805
衍生金融工具	(508)	1,161	(596)	85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45	715	576	743
其他	464	728	430	3,498
合计	28,999	29,332	27,011	29,573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	4,030	2,966	5,064
衍生金融工具	(953)	(203)	(1,023)	99
投资性房地产	(86)	(24)	-	-
合计	<u>223</u>	<u>3,803</u>	<u>1,943</u>	<u>5,163</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43	28,000	24,887	25,315
- 社会保险费	2,202	2,208	2,153	2,160
- 职工福利费	1,584	1,571	1,539	1,530
- 住房公积金	2,302	2,179	2,242	2,12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	915	491	890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769	4,490	4,649	4,380
- 其他福利	419	321	199	105
小计	<u>40,236</u>	<u>39,684</u>	<u>36,160</u>	<u>36,502</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955	3,209	2,646	2,897
-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32	3,189	2,996	3,043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257	1,342	1,275	1,383
- 维护费	1,780	2,045	1,455	1,701
- 摊销费	1,565	1,913	1,318	1,682
- 系统营运支出	569	553	377	367
- 其他	472	500	462	488
小计	<u>11,730</u>	<u>12,751</u>	<u>10,529</u>	<u>11,561</u>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u>15,193</u>	<u>16,975</u>	<u>14,483</u>	<u>16,246</u>
合计	<u>67,159</u>	<u>69,410</u>	<u>61,172</u>	<u>64,309</u>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5	-	4	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6	42	15	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56	(12)	56	(1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1,030	52,699	48,805	49,45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01	3,104	601	3,10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7	735	108	492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5,735	5,564	5,672	5,600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 (转回)	189	(1,087)	(6)	(1,090)
合计	57,939	61,045	55,255	57,598

44 其他业务收入 / 成本

2025 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经营租赁收入 29.31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经营租赁成本 13.08 亿元。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8,581	16,017	7,208	14,879
- 香港		512	369	-	-
- 海外		87	74	61	74
递延所得税	18(3)	3,373	(5,065)	3,502	(5,127)
合计		12,553	11,395	10,771	9,826

中国内地所得税率为 25%。香港地区和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地区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84,043	80,863	75,472	76,19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21,011	20,216	18,868	19,050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44)	(298)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797	5,185	1,497	4,84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i)	(10,011)	(13,708)	(9,594)	(14,066)
合计		12,553	11,395	10,771	9,826

注释:

(i)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和投资基金收益。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71,490	69,468	64,701	66,37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7,939	61,045	55,255	57,5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3	68	141	52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4,697	5,102	4,314	4,725
投资收益	(23,069)	(20,169)	(21,410)	(22,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	(3,803)	(1,943)	(5,163)
未实现汇兑损失 / (收益)	3,323	(2,896)	3,260	(2,823)
资产处置收益	(100)	(154)	(51)	(3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6,121	27,608	25,698	27,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3,373	(5,065)	3,502	(5,12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77	3,661	3,033	3,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4,131)	(408,540)	(243,680)	(380,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0,052	92,643	517,298	41,42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2	(181,032)	410,118	(215,420)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2,412	262,779	269,417	199,7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2,779	249,002	199,710	196,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9,633</u>	<u>13,777</u>	<u>69,707</u>	<u>2,91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83	4,737	4,185	4,500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75,775	6,803	72,934	3,721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24,286	93,287	102,339	86,91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8,412	99,734	29,370	54,459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69,456	58,218	60,589	50,120
现金等价物合计	<u>327,929</u>	<u>258,042</u>	<u>265,232</u>	<u>195,210</u>
合计	<u>332,412</u>	<u>262,779</u>	<u>269,417</u>	<u>199,710</u>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定期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8%	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1.26%
资本充足率	12.80%	13.3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55,645	54,397
资本公积	95,563	89,282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2,976	16,553
盈余公积	74,099	67,606
一般风险准备	120,314	111,723
未分配利润	374,628	343,5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042	8,604
总核心一级资本	732,267	691,76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17)	(1,060)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639)	(3,566)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3)	(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8,608	687,134
其他一级资本 (注释 (i))	109,110	108,619
一级资本净额	837,718	795,753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9,995	69,992
超额损失准备	73,899	75,9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56	2,476
	983,968	944,160
资本净额	983,968	944,160
风险加权总资产	7,684,339	7,068,736

注释：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 (附注 31) 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附注 3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企业名称</u>	<u>企业性质</u>	<u>法人代表</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中信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奚国华	北京市	综合金融服务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信金控	338 亿元	82 亿元	-	420 亿元
<u>企业名称</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信金控	338 亿元	-	-	338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金控	64.75%	64.75%	65.69%	65.69%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2。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 (i))	持有本行 5% 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国有 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i) (ii))	持有本行 5% 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0,894	850,894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冠意有限公司和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5 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5)(a))	5,948	284,588	2.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5)(b))	368	42,835	0.86%
利息支出 (48(5)(c))	(4,534)	(140,119)	3.24%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0	31,125	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223	35.87%
其他服务费用 (48(5)(d))	(4,060)	(74,375)	5.46%
	2024 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5)(a))	4,969	309,791	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5)(b))	331	37,365	0.89%
利息支出 (48(5)(c))	(5,370)	(163,112)	3.29%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86	30,832	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3,803	0.37%
其他服务费用 (48(5)(d))	(4,140)	(76,044)	5.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e))	72,688	5,886,059	1.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	(139,188)	0.8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1,483	5,746,871	1.24%
存放同业款项 (48(5)(f))	27,201	141,197	19.26%
拆出资金 (48(5)(f))	70,793	446,098	15.87%
衍生金融资产	1,513	41,026	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f))	1,025	169,640	0.60%
金融投资 (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53	678,778	2.73%
- 债权投资	30,552	1,312,900	2.33%
- 其他债权投资	11,268	926,913	1.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	8,234	5.51%
长期股权投资	7,802	8,787	88.79%
固定资产	-	73,295	0.00%
使用权资产	66	9,565	0.69%
无形资产	6	3,285	0.18%
其他资产 (48(5)(h))	499	91,327	0.5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5)(i))	108,618	936,672	11.60%
拆入资金 (48(5)(i))	441	159,013	0.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96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12	44,364	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7,502	0.00%
吸收存款 (48(5)(j))	277,608	6,127,012	4.5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14,339	0.00%
租赁负债	74	10,249	0.72%
其他负债	85	72,961	0.1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8(5)(k))	14,333	619,796	2.31%
承兑汇票 (48(5)(k))	3,014	833,848	0.3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8(5)(l))	489,677	11,127,949	4.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5)(e))	69,709	5,741,843	1.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554)	(140,393)	0.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155	5,601,450	1.23%
存放同业款项 (48(5)(f))	25,600	128,193	19.97%
拆出资金 (48(5)(f))	56,865	404,801	14.05%
衍生金融资产	1,275	85,929	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f))	1,601	136,265	1.17%
金融投资 (48(5)(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	647,398	0.66%
- 债权投资	20,812	1,118,989	1.86%
- 其他债权投资	7,352	849,781	0.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3	4,702	9.63%
长期股权投资	7,349	7,349	100.00%
固定资产	41	45,743	0.09%
使用权资产	76	10,233	0.74%
无形资产	407	4,221	9.64%
其他资产 (48(5)(h))	582	77,926	0.7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5)(i))	48,372	968,492	4.99%
拆入资金 (48(5)(i))	348	88,550	0.39%
衍生金融负债	1,132	81,162	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003	0.00%
吸收存款 (48(5)(j))	272,613	5,864,311	4.65%
租赁负债	77	10,861	0.71%
其他负债	730	46,078	1.5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8(5)(k))	20,799	598,439	3.48%
承兑汇票 (48(5)(k))	2,692	854,489	0.3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8(5)(l))	255,460	9,374,177	2.73%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形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505	1.59%	3,646	1.1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17	0.32%	1,089	0.35%
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13	0.04%	2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12	0.14%	232	0.07%
合计	5,948	2.09%	4,969	1.60%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17	0.74%	289	0.7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	0.09%	30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4	0.03%	9	0.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2	0.01%
合计	368	0.86%	331	0.89%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44)	1.18%	(1,945)	1.1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55)	1.61%	(2,813)	1.72%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3)	0.05%	(74)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534)	0.38%	(511)	0.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8)	0.02%	(27)	0.02%
合计	(4,534)	3.24%	(5,370)	3.29%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15)	4.54%	(3,358)	4.4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712)	0.98%	(717)	0.9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	0.04%	(65)	0.09%
合计	(4,060)	5.56%	(4,140)	5.44%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9,704	1.01%	48,915	0.8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9	0.00%	3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794	0.22%	19,462	0.3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51	0.00%	1,329	0.02%
合计	72,688	1.23%	69,709	1.21%

(f) 同业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6,398	8.77%	58,566	8.7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6,440	2.17%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6,181	2.14%	25,500	3.81%
合计	99,019	13.08%	84,066	12.56%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7,891	1.29%	28,317	1.08%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524	0.09%	4,296	0.1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20,402	0.70%	271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0	0.00%	-	-
合计	60,827	2.08%	32,884	1.25%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98	0.55%	581	0.7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	0.00%	1	0.00%
合计	499	0.55%	582	0.75%

(i) 同业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8,210	4.97%	47,562	3.5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	0.00%	58	0.00%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360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29,670	1.89%	435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124	0.07%	305	0.02%
合计	109,059	6.93%	48,720	3.64%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1,536	1.33%	72,909	1.2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13,569	1.86%	142,652	2.44%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46	0.16%	4,242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72,456	1.18%	52,809	0.9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1	0.00%
合计	277,608	4.53%	272,613	4.65%

(k) 信贷承诺 (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269	0.64%	11,096	0.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6	0.00%	73	0.01%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72	0.14%	2,296	0.1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6,050	0.42%	10,026	0.69%
合计	17,347	1.20%	23,491	1.62%

(l)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91,631	2.62%	255,460	2.7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 (不含以上公司)	198,046	1.78%	-	-
合计	489,677	4.40%	255,460	2.73%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2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2 亿元)。

(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2,525 万元 (2024 年：人民币 2,458 万元)。

(8) 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附注 25(1))。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 (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 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25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8,829	79,367	33,691	588	212,475
利息净收入	83,088	59,907	2,714	(1,240)	144,469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7,690	66,187	27,401	(6,809)	144,46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5,398	(6,280)	(24,687)	5,56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1,600	18,925	2,211	36	32,772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注释 (i))	4,141	535	28,766	1,792	35,234
二、营业支出	(44,503)	(74,074)	(7,171)	(3,053)	(128,801)
信用减值损失	(13,892)	(42,633)	(1,198)	(216)	(57,9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1)	(7)	(85)	-	(233)
折旧及摊销	(2,372)	(1,790)	(2,610)	(880)	(7,652)
其他	(28,098)	(29,644)	(3,278)	(1,957)	(62,977)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54,326	5,293	26,520	(2,465)	83,674
营业外收入	9	14	421	172	616
营业外支出	(11)	(4)	(3)	(229)	(247)
四、分部利润 / (亏损)	54,324	5,303	26,938	(2,522)	84,043
所得税					(12,553)
五、净利润					71,490
资本性支出	35,713	546	822	403	37,4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440,692	2,341,398	3,664,314	621,167	10,067,57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8,787	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0
资产合计					10,131,028
分部负债	4,343,100	1,896,862	1,135,341	1,907,967	9,283,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负债合计					9,283,39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516,391	793,389	-	-	2,309,780

	2024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5,236	85,679	31,973	758	213,646
利息净收入	80,550	64,027	(735)	2,837	146,679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3,949	80,553	40,181	(28,004)	146,679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6,601	(16,526)	(40,916)	30,84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1,429	19,929	(353)	35	31,040
其他净收入 / (支出) (注释 (i))	3,257	1,723	33,061	(2,114)	35,927
二、营业支出	(45,405)	(76,441)	(8,178)	(2,693)	(132,717)
信用减值损失	(16,078)	(42,155)	(2,416)	(396)	(61,0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16)	-	-	(68)
折旧及摊销	(2,422)	(2,048)	(2,931)	(910)	(8,311)
其他	(26,853)	(32,222)	(2,831)	(1,387)	(63,293)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49,831	9,238	23,795	(1,935)	80,929
营业外收入	9	11	-	236	256
营业外支出	(11)	(19)	(8)	(284)	(322)
四、分部利润 / (亏损)	49,829	9,230	23,787	(1,983)	80,863
所得税					(11,395)
五、净利润					69,468
资本性支出	1,819	1,489	2,182	796	6,2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016,097	2,342,470	3,554,046	558,630	9,471,2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349	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资产合计					9,532,722
分部负债	4,167,546	1,764,899	1,198,792	1,594,081	8,7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负债合计					8,725,35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505,475	814,079	-	-	2,319,55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中信金租和信银金投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和海口，以及子公司信银金投；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881	16,449	31,508	16,487	12,961	1,837	81,430	10,922	-	212,475
利息净收入	33,649	14,257	25,289	14,562	11,684	1,655	35,670	7,703	-	144,469
外部利息净收入	39,261	11,226	7,305	16,782	15,686	606	45,937	7,666	-	144,469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5,612)	3,031	17,984	(2,220)	(4,002)	1,049	(10,267)	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14	1,600	2,770	1,413	867	98	17,939	2,271	-	32,77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418	592	3,449	512	410	84	27,821	948	-	35,234
二、营业支出	(25,843)	(15,024)	(15,992)	(14,548)	(8,979)	(1,859)	(38,625)	(7,931)	-	(128,801)
信用减值损失	(14,152)	(8,965)	(5,641)	(8,231)	(2,935)	(526)	(14,864)	(2,625)	-	(57,9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	(6)	(6)	(16)	(89)	-	-	(91)	-	(233)
折旧及摊销	(1,044)	(764)	(896)	(643)	(670)	(166)	(2,909)	(560)	-	(7,652)
其他	(10,622)	(5,289)	(9,449)	(5,658)	(5,285)	(1,167)	(20,852)	(4,655)	-	(62,97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038	1,425	15,516	1,939	3,982	(22)	42,805	2,991	-	83,674
营业外收入	45	21	39	32	28	4	14	433	-	616
营业外支出	(83)	(12)	(31)	(25)	(29)	(7)	(60)	-	-	(247)
四、分部利润/(亏损)	15,000	1,434	15,524	1,946	3,981	(25)	42,759	3,424	-	84,043
所得税										(12,553)
五、净利润										71,490
资本性支出	272	161	35,238	174	152	26	1,110	351	-	37,484

	2025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211,466	1,134,174	2,161,594	901,305	795,978	141,031	3,810,953	563,102	(1,652,032)	10,067,57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7,431	1,356	-	8,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0
资产总额										10,131,028
分部负债	2,193,060	1,114,376	1,957,549	906,649	784,501	142,496	3,342,992	493,679	(1,652,032)	9,283,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负债总额										9,283,39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423,761	280,705	267,667	299,521	193,540	24,017	784,682	35,887	-	2,309,780

	2024 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158	16,196	27,738	16,602	12,148	1,700	91,033	10,071	-	213,646
利息净收入	30,909	13,971	23,789	14,658	10,867	1,545	44,373	6,567	-	146,679
外部利息净收入	35,402	12,163	3,191	18,960	16,301	762	53,350	6,550	-	146,679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4,493)	1,808	20,598	(4,302)	(5,434)	783	(8,977)	1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99	1,517	2,402	1,261	782	103	17,690	1,686	-	31,04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650	708	1,547	683	499	52	28,970	1,818	-	35,927
二、营业支出	(20,925)	(15,661)	(17,918)	(12,002)	(10,740)	(1,494)	(46,640)	(7,337)	-	(132,717)
信用减值损失	(8,679)	(8,802)	(8,179)	(5,007)	(4,338)	(42)	(22,793)	(3,205)	-	(61,0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1)	(5)	(10)	(22)	(4)	-	(16)	-	(68)
折旧及摊销	(1,069)	(796)	(905)	(666)	(696)	(184)	(3,427)	(568)	-	(8,311)
其他	(11,177)	(6,052)	(8,829)	(6,319)	(5,684)	(1,264)	(20,420)	(3,548)	-	(63,293)
三、营业利润	17,233	535	9,820	4,600	1,408	206	44,393	2,734	-	80,929
营业外收入	57	28	42	48	88	11	7	(25)	-	256
营业外支出	(22)	(24)	(20)	(19)	(19)	(4)	(210)	(4)	-	(322)
四、分部利润	17,268	539	9,842	4,629	1,477	213	44,190	2,705	-	80,863
所得税										(11,395)
五、净利润										69,468
资本性支出	336	247	221	287	257	28	4,481	429	-	6,2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2,080,747	1,080,806	2,010,887	900,004	750,011	132,623	3,544,471	520,058	(1,548,364)	9,471,2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7,009	340	-	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0
资产总额										9,532,722
分部负债	2,048,244	1,142,811	1,925,658	888,016	762,263	133,944	2,927,282	445,464	(1,548,364)	8,72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负债总额										8,725,357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399,571	292,758	273,121	307,856	180,892	23,965	801,306	40,085	-	2,319,554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18,963	449,034
委托资金	418,963	449,035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附注 55(3))。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附注 55(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 55(3)。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31,813	256,705	616,615	256,478
票据贴现	2,525	76,894	2,525	76,894
合计	634,338	333,599	619,140	333,37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2 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2025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 (2024 年度：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对面临的各类风险，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控执行情况并定期开展重检。本集团建立与全面风险管理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需要。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安排，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监督。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等表外项目。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表外信贷承诺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进入“第 1 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 1 阶段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 2 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第 2 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 3 阶段”。第 3 阶段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风险参数模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基于内评体系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基础参数评估方法；二是在基础参数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多情景预测的前瞻性调整模型。通过开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的计量，逐笔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风险分组

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对公资产、个贷资产及信用卡资产，进一步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变动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信用风险分类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c)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d)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在 2025 年度，基于数据积累，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风险分组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风险分组有所不同。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流通中货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等，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2025 年末，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u>项目</u>	<u>范围</u>
国内生产总值 (不变价当季同比)	5.31%~7.04%
流通中货币 (当月同比)	9.18%~12.8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累计同比)	1.48%~7.02%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f)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十个百分点，而基础情景的权重减少十个百分点，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5%；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十个百分点，而基础情景的权重减少十个百分点，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或降幅 5%，本集团和本行的主要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变动将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10%。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433	-	-	-	382,433
存放同业款项	141,197	-	-	-	141,197
拆出资金	430,296	-	-	15,802	446,0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41,026	41,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324	-	-	1,316	169,6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04,910	106,665	20,029	15,267	5,746,87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8,778	678,778
债权投资	1,285,842	8,799	18,259	-	1,312,900
其他债权投资	926,661	47	205	-	926,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234	8,234
其他金融资产	19,390	11,220	559	-	31,169
小计	<u>8,959,053</u>	<u>126,731</u>	<u>39,052</u>	<u>760,423</u>	<u>9,885,259</u>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u>2,307,792</u>	<u>1,903</u>	<u>85</u>	<u>-</u>	<u>2,309,78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11,266,845</u></u>	<u><u>128,634</u></u>	<u><u>39,137</u></u>	<u><u>760,423</u></u>	<u><u>12,195,039</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78	-	-	-	336,178
存放同业款项	128,193	-	-	-	128,193
拆出资金	382,012	-	-	22,789	404,8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85,929	85,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65	-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77,446	91,553	20,839	11,612	5,601,4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7,398	647,398
债权投资	1,087,862	9,165	21,962	-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849,251	-	530	-	84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02	4,702
其他金融资产	20,221	9,813	862	-	30,896
小计	8,417,428	110,531	44,193	772,430	9,344,58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318,250	1,209	95	-	2,319,55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35,678	111,740	44,288	772,430	11,664,13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868	-	-	-	378,868
存放同业款项	115,511	-	-	-	115,511
拆出资金	374,572	-	-	15,802	390,3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29,934	29,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74	-	-	-	159,0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34,630	101,357	18,025	-	5,454,0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5,438	675,438
债权投资	1,285,086	8,799	18,259	-	1,312,144
其他债权投资	746,378	47	157	-	746,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492	3,492
其他金融资产	15,319	11,220	559	-	27,098
小计	8,409,438	121,423	37,000	724,666	9,292,52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273,198	1,903	85	-	2,275,18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682,636	123,326	37,085	724,666	11,567,7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454	-	-	-	332,454
存放同业款项	116,952	-	-	-	116,952
拆出资金	316,226	-	-	22,789	339,0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66,224	66,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37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14,497	83,837	17,535	-	5,315,8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41,043	641,043
债权投资	1,087,186	9,165	21,962	-	1,118,313
其他债权投资	706,478	-	391	-	706,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869	3,869
其他金融资产	15,378	9,813	862	-	26,053
小计	7,918,608	102,815	40,750	733,925	8,796,098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2,279,479	1,205	95	-	2,280,77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198,087	104,020	40,845	733,925	11,076,877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风险”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风险”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5,668,076	32,923	-	5,700,999
中风险	2	101,413	87	101,502
高风险	-	-	68,291	68,291
账面余额	5,668,078	134,336	68,378	5,870,792
减值准备 (注释 (1))	(63,168)	(27,671)	(48,349)	(139,188)
账面价值	5,604,910	106,665	20,029	5,731,604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5,539,470	23,768	1,057	5,564,295
中风险	17	97,237	1,403	98,657
高风险	-	1	67,278	67,279
账面余额	5,539,487	121,006	69,738	5,730,231
减值准备 (注释 (1))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账面价值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信用等级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注释(2))	
低风险	1,287,700	1,687	-	1,289,387
中风险	-	8,660	-	8,660
高风险	-	-	39,817	39,817
账面余额	1,287,700	10,347	39,817	1,337,864
减值准备	(1,858)	(1,548)	(21,558)	(24,964)
账面价值	1,285,842	8,799	18,259	1,312,900

信用等级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注释(2))	
低风险	1,089,480	2,034	-	1,091,514
中风险	283	8,177	-	8,460
高风险	-	-	45,180	45,180
账面余额	1,089,763	10,211	45,180	1,145,154
减值准备	(1,901)	(1,046)	(23,218)	(26,165)
账面价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信用等级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926,661	47	-	926,708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205	205
账面余额	926,661	47	205	926,913
减值准备	(1,854)	(6)	(939)	(2,799)
账面价值	926,661	47	205	926,913

信用等级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低风险	849,251	-	-	849,251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530	530
账面余额	849,251	-	530	849,781
减值准备	(1,787)	-	(771)	(2,558)
账面价值	849,251	-	530	849,78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746,378	47	-	746,425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157	157
账面余额	746,378	47	157	746,582
减值准备	(1,782)	(6)	(220)	(2,008)
账面价值	746,378	47	157	746,582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				
低风险	706,478	-	-	706,478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391	391
账面余额	706,478	-	391	706,869
减值准备	(1,715)	-	(220)	(1,935)
账面价值	706,478	-	391	706,869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2(1)(viii)）。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45,626	6,438	48,516	1,821,071	5,935	48,228
转移:						
阶段一净转出	(4,812)	-	-	(4,812)	-	-
阶段二净转入	-	4,301	-	-	4,812	-
阶段三净转入	-	-	511	-	-	-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 (1))	(6,687)	(1,339)	(148)	(20,439)	(1,339)	509
本年核销	-	-	(3,365)	-	-	(3,205)
其他 (注释 (2))	4,887	811	196	(255)	803	39
年末余额	1,939,014	10,211	45,710	1,795,565	10,211	45,571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2025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2,586	29,454	48,902	61,115	28,365	46,769
转移: (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2,939)	-	-	(2,869)	-	-
阶段二净转入	-	1,553	-	-	1,674	-
阶段三净转入	-	-	27,880	-	-	27,690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 (2))	7,438	(2,470)	(6,075)	7,206	(2,110)	(6,053)
参数变化 (注释 (3))	(3,319)	(961)	29,923	(3,316)	(1,403)	27,986
本年核销	-	-	(65,584)	-	-	(63,300)
其他 (注释 (4))	(82)	97	13,303	(60)	114	12,910
年末余额	63,684	27,673	48,349	62,076	26,640	46,002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3,562	27,105	44,531	62,355	25,822	43,792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3,136)	-	-	(3,108)	-	-
阶段二净转入	-	6,157	-	-	6,574	-
阶段三净转入	-	-	33,557	-	-	33,11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7,501	(4,995)	(6,962)	7,058	(4,917)	(6,843)
参数变化 (注释 (3))	(5,303)	131	25,749	(5,059)	(96)	22,735
本年核销	-	-	(60,724)	-	-	(58,630)
其他 (注释 (4))	(38)	1,056	12,751	(131)	982	12,602
年末余额	62,586	29,454	48,902	61,115	28,365	46,769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2025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688	1,046	23,989	3,616	1,046	23,438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入	38	-	-	38	-	-
阶段二净转出	-	(457)	-	-	(457)	-
阶段三净转入	-	-	419	-	-	419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302	267	(16)	291	267	(1,031)
参数变化 (注释 (3))	(304)	522	1,111	(296)	522	914
本年核销	-	-	(3,094)	-	-	(3,094)
其他 (注释 (4))	(12)	176	88	(9)	176	117
年末余额	3,712	1,554	22,497	3,640	1,554	20,763

	2024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965	1,580	22,728	3,880	1,361	22,507
转移：(注释 (1))						
阶段一净转出	(165)	-	-	(165)	-	-
阶段二净 (转出) / 转入	-	(58)	-	-	165	-
阶段三净转入	-	-	223	-	-	-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 (2))	203	(618)	1,386	208	(618)	1,386
参数变化 (注释 (3))	(309)	138	2,961	(299)	138	2,702
本年核销	-	-	(3,365)	-	-	(3,205)
其他 (注释 (4))	(6)	4	56	(8)	-	48
年末余额	3,688	1,046	23,989	3,616	1,046	23,438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688,361	11.7	219,571	556,173	9.7	197,86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6,095	10.6	178,026	563,951	9.8	156,72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6,457	7.4	92,427	437,242	7.6	96,817
- 房地产业	297,453	5.1	206,133	285,149	5.0	196,753
- 批发和零售业	262,739	4.5	90,427	226,139	3.9	93,24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056	2.9	69,030	148,934	2.6	62,88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524	2.5	51,719	118,483	2.1	46,869
- 建筑业	133,624	2.3	32,642	115,613	2.0	36,822
- 金融业	113,036	1.9	10,720	91,514	1.6	8,896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58	1.4	26,476	66,479	1.2	22,681
- 其他客户	334,602	5.7	87,551	298,440	5.2	84,905
小计	3,293,205	56.0	1,064,722	2,908,117	50.7	1,004,467
个人类贷款	2,366,798	40.2	1,656,013	2,362,110	41.1	1,593,382
贴现贷款	202,169	3.4	-	449,901	7.8	-
应计利息	23,887	0.4	-	21,715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886,059	100.0	2,720,735	5,741,843	100.0	2,597,84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671,040	12.0	206,983	538,577	9.9	184,966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2,829	11.1	175,872	560,772	10.3	154,61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476	7.8	91,381	434,128	8.0	94,818
- 房地产业	267,849	4.8	182,920	255,494	4.7	172,653
- 批发和零售业	251,464	4.5	84,182	214,703	3.9	84,96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554	2.8	59,586	137,806	2.5	54,677
- 建筑业	132,166	2.4	31,768	113,411	2.1	35,988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550	2.3	32,499	96,120	1.8	26,148
- 金融业	84,772	1.5	7,501	66,505	1.2	6,949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813	1.3	18,458	60,082	1.1	16,856
- 其他客户	238,740	4.4	65,575	202,069	3.7	57,916
小计	3,061,253	54.9	956,725	2,679,667	49.2	890,547
个人类贷款	2,302,803	41.1	1,596,999	2,303,294	42.2	1,538,967
贴现贷款	200,902	3.6	-	447,719	8.2	-
应计利息	23,254	0.4	-	20,889	0.4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88,212	100.0	2,553,724	5,451,569	100.0	2,429,514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746,150	29.6	822,600	1,647,237	28.8	760,263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1,399,571	23.8	478,514	1,455,154	25.3	465,58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47,259	14.4	502,282	812,116	14.1	482,490
中部地区	818,539	13.9	400,725	804,731	14.0	402,389
西部地区	734,236	12.5	376,861	696,388	12.1	343,939
东北地区	82,593	1.4	46,461	84,343	1.5	46,712
境外	233,824	4.0	93,292	220,159	3.8	96,474
应计利息	23,887	0.4	-	21,715	0.4	-
总额	5,886,059	100.0	2,720,735	5,741,843	100.0	2,597,84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长江三角洲	1,738,101	31.2	820,054	1,638,408	30.1	756,071
环渤海地区 (包括总部)	1,326,931	23.7	407,429	1,384,998	25.4	397,34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42,574	15.1	501,461	807,778	14.8	481,364
中部地区	817,077	14.6	399,312	803,741	14.7	401,515
西部地区	734,236	13.1	376,861	696,388	12.8	343,939
东北地区	82,593	1.5	46,461	84,343	1.5	46,712
境外	23,446	0.4	2,146	15,024	0.3	2,570
应计利息	23,254	0.4	-	20,889	0.4	-
总额	<u>5,588,212</u>	<u>100.0</u>	<u>2,553,724</u>	<u>5,451,569</u>	<u>100.0</u>	<u>2,429,514</u>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785,310	1,625,741
保证贷款	1,153,958	1,046,637
附担保物贷款	2,720,735	2,597,849
其中：抵押贷款	2,258,793	2,197,326
质押贷款	461,942	400,523
小计	<u>5,660,003</u>	<u>5,270,227</u>
贴现贷款	202,169	449,901
应计利息	23,887	21,715
贷款及垫款总额	<u>5,886,059</u>	<u>5,741,843</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721,022	1,559,499
保证贷款	1,089,310	993,948
附担保物贷款	2,553,724	2,429,514
其中：抵押贷款	2,109,532	2,044,322
质押贷款	444,192	385,192
小计	5,364,056	4,982,961
贴现贷款	200,902	447,719
应计利息	23,254	20,889
贷款及垫款总额	5,588,212	5,451,569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7,731	0.64%	29,601	0.52%
其中：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70	0.07%	1,626	0.0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7,428	0.67%	29,229	0.54%
其中：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已重组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68	0.08%	1,267	0.02%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31,766	619,500	32,948	1,874	260	1,486,348
- 政策性银行	5,954	-	-	165,024	-	170,978
- 公共实体	-	-	13,847	-	51	13,89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628	266,239	30,496	56,605	10,621	399,589
- 企业实体	22,210	108,905	32,042	25,560	22,232	210,94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26	-	-	-	-	23,226
资金信托计划	169,511	-	-	-	-	169,511
合计	1,088,295	994,644	109,333	249,063	33,164	2,474,499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909,891	532,386	41,824	240	-	1,484,341
- 政策性银行	24,475	-	-	5,192	-	29,667
- 公共实体	-	-	11,705	-	-	11,70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0,305	211,989	16,377	45,594	8,514	302,779
- 企业实体	20,254	83,324	23,093	20,474	13,020	160,165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712	-	-	-	-	16,712
资金信托计划	175,858	-	-	-	-	175,858
合计	1,167,495	827,699	92,999	71,500	21,534	2,181,227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18,570	610,707	1,130	1,528	-	1,431,935
- 政策性银行	5,954	-	-	153,663	-	159,61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2,555	238,932	3,897	4,416	2,777	302,577
- 企业实体	11,673	91,852	30,439	13,730	17,593	165,28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226	-	-	-	-	23,226
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	187,732	-	-	-	-	187,732
合计	1,099,710	941,491	35,466	173,337	20,370	2,270,374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900,208	528,465	-	240	-	1,428,913
- 政策性银行	19,956	-	-	158	-	20,11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9,609	192,294	3,143	4,783	3,611	243,440
- 企业实体	8,472	64,755	21,594	8,944	11,069	114,834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6,712	-	-	-	-	16,712
资金信托计划	175,858	-	-	-	-	175,858
合计	1,160,815	785,514	24,737	14,125	14,680	1,999,871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viii) 债权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u>204,128</u>	<u>210,068</u>
总额	<u><u>204,128</u></u>	<u><u>210,068</u></u>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u>203,939</u>	<u>210,068</u>
总额	<u><u>203,939</u></u>	<u><u>210,068</u></u>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风险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	386,916	21,632	365,284	-	-	-
存放同业款项	1.50%	141,197	209	137,902	2,759	327	-
拆出资金	2.29%	446,098	1,691	188,883	194,237	61,2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169,640	22	169,61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3.67%	5,746,871	21,037	3,633,206	1,746,610	306,952	39,06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8,778	444,092	38,898	67,346	59,137	69,305
- 债权投资	2.67%	1,312,900	12,715	144,737	205,790	591,703	357,955
- 其他债权投资	2.43%	926,913	6,517	101,627	141,382	405,951	271,43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34	8,234	-	-	-	-
其他		313,481	313,481	-	-	-	-
资产合计		10,131,028	829,630	4,780,155	2,358,124	1,425,357	737,762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	204,025	1,443	43,733	158,84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	936,672	3,710	695,427	237,535	-	-
拆入资金	2.46%	159,013	605	107,112	45,540	2,461	3,2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	-	-	-	1,137	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	477,502	683	410,321	66,498	-	-
吸收存款	1.52%	6,127,012	177,993	3,673,105	1,187,172	1,088,742	-
已发行债务凭证	1.99%	1,214,339	2,911	477,103	510,878	153,451	69,996
租赁负债	3.92%	10,249	-	742	1,874	6,740	893
其他		153,290	146,711	6,579	-	-	-
负债合计		9,283,398	334,056	5,414,122	2,208,346	1,252,531	74,343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47,630	495,574	(633,967)	149,778	172,826	663,419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	340,915	15,890	325,02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2%	128,193	335	108,521	19,337	-	-
拆出资金	3.14%	404,801	1,230	170,143	175,035	58,39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	136,265	31	136,23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24%	5,601,450	20,013	3,880,345	1,356,402	310,160	34,53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98	434,941	69,204	70,241	13,200	59,812
- 债权投资	2.93%	1,118,989	13,764	78,013	182,951	591,096	253,165
- 其他债权投资	2.80%	849,781	6,425	71,374	102,832	482,857	186,2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2	4,702	-	-	-	-
其他		300,228	300,228	-	-	-	-
资产合计		9,532,722	797,559	4,838,859	1,906,798	1,455,706	533,800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	124,151	1,544	57,836	64,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	968,492	4,404	894,161	69,927	-	-
拆入资金	3.15%	88,550	17	49,378	35,528	3,62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	1	-	15	1,652	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	278,003	236	232,354	45,413	-	-
吸收存款	1.89%	5,864,311	166,440	3,563,608	1,100,317	1,033,94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2%	1,224,038	3,516	266,626	734,854	149,050	69,992
租赁负债	4.37%	10,861	-	790	2,122	6,595	1,354
其他		165,232	163,559	1,673	-	-	-
负债合计		8,725,357	339,717	5,066,426	2,052,947	1,194,870	71,39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07,365	457,842	(227,567)	(146,149)	260,836	462,40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383,053	21,337	361,71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82%	115,511	180	112,585	2,746	-	-
拆出资金	2.17%	390,374	1,313	150,088	177,686	61,28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	159,074	19	159,05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3.64%	5,454,012	20,404	3,431,333	1,716,511	273,287	12,47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438	486,246	34,615	53,307	32,004	69,266
- 债权投资	2.67%	1,312,144	12,715	144,737	207,590	589,146	357,956
- 其他债权投资	2.10%	746,582	5,315	27,757	110,110	342,552	260,8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92	3,492	-	-	-	-
其他		278,782	278,782	-	-	-	-
资产合计		9,518,462	829,803	4,421,886	2,267,950	1,298,276	700,547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	203,956	1,443	43,733	158,7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	938,910	1,920	699,455	237,535	-	-
拆入资金	2.38%	45,473	159	36,680	8,63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	-	-	-	-	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	453,911	561	386,852	66,498	-	-
吸收存款	1.46%	5,744,176	160,065	3,375,326	1,123,444	1,085,341	-
已发行债务凭证	1.97%	1,206,286	2,864	476,604	508,649	148,172	69,997
租赁负债	3.95%	9,370	-	634	1,727	6,299	710
其他		130,055	123,476	6,579	-	-	-
负债合计		8,732,245	290,488	5,025,863	2,105,267	1,239,812	70,815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86,217	539,315	(603,977)	162,683	58,464	629,732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336,954	15,657	321,297	-	-	-
存放同业款项	2.47%	116,952	300	97,315	19,337	-	-
拆出资金	2.95%	339,015	853	118,282	161,485	58,39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	129,437	10	129,42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4.18%	5,315,869	19,187	3,686,931	1,327,105	272,341	10,3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043	466,353	66,880	69,576	13,664	24,570
- 债权投资	2.94%	1,118,313	13,753	77,928	184,936	589,969	251,727
- 其他债权投资	2.53%	706,869	5,634	25,792	71,028	430,535	173,8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3,869	-	-	-	-
其他		274,944	274,944	-	-	-	-
资产合计		8,983,265	800,560	4,523,852	1,833,467	1,364,904	460,482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利率 注释 (i)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	124,090	1,544	57,775	64,7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	967,785	2,325	895,533	69,927	-	-
拆入资金	3.58%	4,942	60	2,390	2,49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	262,164	199	216,552	45,413	-	-
吸收存款	1.80%	5,512,990	152,893	3,262,214	1,066,727	1,031,156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40%	1,215,952	3,448	265,167	732,624	144,721	69,992
租赁负债	4.43%	9,895	-	714	1,950	6,130	1,101
其他		134,766	133,093	1,673	-	-	-
负债合计		8,232,584	293,562	4,702,018	1,983,904	1,182,007	71,093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50,681	506,998	(178,166)	(150,437)	182,897	389,389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 / 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51.51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1.78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07.79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05 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5,216)	(3,927)	(3,372)	(6,403)
下降 100 个基点	5,216	3,927	3,372	6,4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850	16,130	613	323	386,916
存放同业款项	92,716	38,232	3,530	6,719	141,197
拆出资金	360,877	31,837	53,371	13	44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23	917	-	-	169,6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39,226	155,159	114,458	38,028	5,746,87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839	18,372	2,362	1,205	678,778
- 债权投资	1,309,640	2,891	-	369	1,312,900
- 其他债权投资	707,634	138,171	41,290	39,818	926,9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39	233	62	-	8,234
其他	288,439	13,230	11,434	378	313,481
资产合计	9,401,883	415,172	227,120	86,853	10,131,0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025	-	-	-	204,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2,995	21,904	740	1,033	936,672
拆入资金	111,183	43,814	3,617	399	159,0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	51	1,137	-	1,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5,758	10,242	-	11,502	477,502
吸收存款	5,595,857	285,808	191,788	53,559	6,127,0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96,361	14,809	2,007	1,162	1,214,339
租赁负债	9,488	28	686	47	10,249
其他	64,622	27,360	57,099	4,209	153,290
负债合计	8,550,397	404,016	257,074	71,911	9,283,398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51,486	11,156	(29,954)	14,942	847,630
信贷承诺	2,177,513	85,138	34,644	12,485	2,309,780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30,130	713	26,829	(15,715)	41,9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032	12,720	907	256	340,915
存放同业款项	85,607	36,476	2,009	4,101	128,193
拆出资金	309,905	42,845	48,040	4,011	40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855	2,410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11,058	144,969	113,703	31,720	5,601,4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378	12,648	3,146	1,226	647,398
- 债权投资	1,111,220	7,342	-	427	1,118,989
- 其他债权投资	666,480	133,849	33,473	15,979	849,7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7	217	68	-	4,702
其他	266,000	14,684	15,910	3,634	300,228
资产合计	8,845,952	408,160	217,256	61,354	9,53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51	-	-	-	124,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3,456	23,967	778	291	968,492
拆入资金	61,494	25,745	896	415	8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	215	1,191	-	1,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688	10,752	-	3,563	278,003
吸收存款	5,360,385	258,715	197,147	48,064	5,864,3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01,622	17,335	2,165	2,916	1,224,038
租赁负债	9,968	36	784	73	10,861
其他	76,685	24,483	60,297	3,767	165,232
负债合计	8,041,762	361,248	263,258	59,089	8,725,357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804,190	46,912	(46,002)	2,265	807,365
信贷承诺	2,201,100	92,517	12,648	13,289	2,319,554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51,373	(44,569)	45,529	(2,111)	50,22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056	13,400	350	247	383,053
存放同业款项	73,568	35,248	2,256	4,439	115,511
拆出资金	366,112	24,250	-	12	390,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074	-	-	-	159,0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53,666	69,802	3,859	26,685	5,454,01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102	12,064	-	272	675,438
- 债权投资	1,308,884	2,891	-	369	1,312,144
- 其他债权投资	697,302	44,266	428	4,586	746,5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60	232	-	-	3,492
其他	274,037	2,918	1,808	19	278,782
资产合计	9,268,061	205,071	8,701	36,629	9,518,4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956	-	-	-	203,9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7,384	20,207	326	993	938,910
拆入资金	34,192	10,298	541	442	45,4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	-	-	-	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911	-	-	-	453,911
吸收存款	5,539,190	157,386	2,468	45,132	5,744,17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91,817	11,300	2,007	1,162	1,206,286
租赁负债	9,326	-	6	38	9,370
其他	120,226	7,326	63	2,440	130,055
负债合计	8,470,110	206,517	5,411	50,207	8,732,245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97,951	(1,446)	3,290	(13,578)	786,217
信贷承诺	2,177,474	85,138	89	12,485	2,275,186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24,998	8,549	(4,965)	13,126	41,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541	11,509	704	200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79,029	34,004	1,248	2,671	116,952
拆出资金	298,984	38,213	452	1,366	33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37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25,542	67,908	2,599	19,820	5,315,8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962	7,709	372	-	641,043
- 债权投资	1,108,655	9,316	-	342	1,118,313
- 其他债权投资	658,051	47,150	-	1,668	706,8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3	216	-	-	3,869
其他	269,480	3,110	2,129	225	274,944
资产合计	8,730,334	219,135	7,504	26,292	8,983,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090	-	-	-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6,657	20,438	420	270	967,785
拆入资金	1,655	3,258	-	29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164	-	-	-	262,164
吸收存款	5,315,629	147,221	11,354	38,786	5,512,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98,650	12,221	2,165	2,916	1,215,952
租赁负债	9,832	-	11	52	9,895
其他	130,352	1,341	128	2,945	134,766
负债合计	7,989,029	184,479	14,078	44,998	8,232,584
资产负债盈余 / (缺口)	741,305	34,656	(6,574)	(18,706)	750,681
信贷承诺	2,185,891	76,626	6,226	12,036	2,280,779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释 (i))	59,343	(36,651)	7,935	18,595	49,222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和货币期权等。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74	24	93	8
贬值 5%	(374)	(24)	(93)	(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5% 造成的汇兑损益；(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等，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404	-	-	4,645	-	-	301,867	386,916
存放同业款项	111,986	17,704	8,407	3,100	-	-	-	141,197
拆出资金	-	91,087	97,942	195,136	61,933	-	-	44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9,640	-	-	-	-	-	169,64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314	507,896	406,052	1,355,952	1,556,150	1,882,177	27,330	5,746,87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894	22,637	67,349	59,508	69,038	445,352	678,778
- 债权投资	-	48,195	77,413	206,724	598,698	361,386	20,484	1,312,900
- 其他债权投资	-	25,806	37,179	149,388	441,430	272,905	205	926,9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234	8,234
其他	70,809	17,825	13,208	20,633	70,209	7,026	113,771	313,481
资产总计	274,513	893,047	662,838	2,002,927	2,787,928	2,592,532	917,243	10,131,028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24	41,552	158,849	-	-	-	204,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1,814	70,455	35,718	238,685	-	-	-	936,672
拆入资金	-	48,850	58,370	45,696	2,739	3,358	-	159,0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137	159	-	1,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754	132,250	66,498	-	-	-	477,502
吸收存款	2,630,832	549,924	669,723	1,187,741	1,088,792	-	-	6,127,0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7,528	349,826	511,705	154,756	70,524	-	1,214,339
租赁负债	-	290	452	1,874	6,740	893	-	10,249
其他	83,816	3,743	8,604	15,558	20,113	8,647	12,809	153,290
负债总计	3,306,462	1,083,168	1,296,495	2,226,606	1,274,277	83,581	12,809	9,283,398
(短) / 长头寸	(3,031,949)	(190,121)	(633,657)	(223,679)	1,513,651	2,508,951	904,434	847,630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99	-	-	4,178	-	-	325,038	340,915
存放同业款项	97,144	4,488	7,117	19,444	-	-	-	128,193
拆出资金	-	94,012	76,768	175,217	58,804	-	-	40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562	703	-	-	-	-	136,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537	578,960	522,345	1,161,484	1,502,071	1,798,422	24,631	5,601,4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32	41,228	70,247	24,108	59,508	423,475	647,398
- 债权投资	-	16,626	38,226	184,878	597,173	254,872	27,214	1,118,989
- 其他债权投资	-	18,768	32,693	105,146	505,293	187,351	530	849,7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资产总计	169,950	897,942	740,886	1,762,856	2,764,884	2,309,102	887,102	9,532,722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605	27,775	64,771	-	-	-	124,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5,294	165,422	227,196	70,580	-	-	-	968,492
拆入资金	-	8,352	41,339	35,403	3,158	298	-	8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	1,652	52	-	1,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633	118,957	45,413	-	-	-	278,003
吸收存款	2,588,659	473,087	667,866	1,100,725	1,033,974	-	-	5,864,3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991	233,913	735,791	150,723	70,620	-	1,224,038
租赁负债	-	319	471	2,122	6,595	1,354	-	10,861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负债总计	3,137,653	846,612	1,335,087	2,090,235	1,220,478	82,310	12,982	8,725,357
(短) / 长头寸	(2,967,703)	51,330	(594,201)	(327,379)	1,544,406	2,226,792	874,120	807,365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264	-	-	4,645	-	-	301,144	383,053
存放同业款项	97,801	6,542	8,409	2,759	-	-	-	115,511
拆出资金	-	63,175	87,680	178,180	61,339	-	-	390,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074	-	-	-	-	-	159,07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8,845	476,748	379,129	1,280,433	1,462,400	1,821,222	25,235	5,454,01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18	20,836	53,307	32,004	69,266	487,507	675,438
- 债权投资	-	48,195	77,413	208,538	596,128	361,386	20,484	1,312,144
- 其他债权投资	-	15,074	12,862	110,575	345,578	262,336	157	746,5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492	3,492
其他	70,798	15,877	7,211	17,607	65,696	6,409	95,184	278,782
资产总计	254,708	797,203	593,540	1,856,044	2,563,145	2,520,619	933,203	9,518,462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24	41,552	158,780	-	-	-	203,9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681	69,695	35,697	238,837	-	-	-	938,910
拆入资金	-	29,891	6,900	8,682	-	-	-	45,4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8	-	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0,478	126,935	66,498	-	-	-	453,911
吸收存款	2,508,619	457,606	569,166	1,123,444	1,085,341	-	-	5,744,17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7,228	349,627	509,446	149,461	70,524	-	1,206,286
租赁负债	-	265	370	1,727	6,298	710	-	9,370
其他	62,465	17,732	5,822	11,828	14,820	7,450	9,938	130,055
负债总计	3,165,765	966,519	1,136,069	2,119,242	1,255,920	78,792	9,938	8,732,245
(短) / 长头寸	(2,911,057)	(169,316)	(542,529)	(263,198)	1,307,225	2,441,827	923,265	786,21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9	-	-	4,178	-	-	324,397	336,954
存放同业款项	88,348	2,043	7,117	19,444	-	-	-	116,952
拆出资金	-	57,457	61,212	161,907	58,439	-	-	339,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37	-	-	-	-	-	129,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33	547,630	502,355	1,084,857	1,404,450	1,744,190	20,154	5,315,8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61	40,419	69,576	13,664	24,288	466,635	641,043
- 债权投资	-	16,544	38,223	186,852	596,047	253,433	27,214	1,118,313
- 其他债权投资	-	6,888	18,888	71,354	434,320	175,028	391	706,8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9	3,869
其他	47,535	17,277	13,333	36,996	70,847	7,361	81,595	274,944
资产总计	156,495	803,737	681,547	1,635,164	2,577,767	2,204,300	924,255	8,983,265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544	27,775	64,771	-	-	-	124,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940	163,091	227,174	70,580	-	-	-	967,785
拆入资金	-	45	2,374	2,523	-	-	-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1,042	115,709	45,413	-	-	-	262,164
吸收存款	2,496,067	383,790	535,250	1,066,727	1,031,156	-	-	5,512,9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622	232,812	733,520	146,378	70,620	-	1,215,952
租赁负债	-	292	423	1,950	6,129	1,101	-	9,895
其他	43,666	14,678	11,006	29,382	17,685	8,452	9,897	134,766
负债总计	3,046,673	727,104	1,152,523	2,014,866	1,201,348	80,173	9,897	8,232,584
(短) / 长头寸	(2,890,178)	76,633	(470,976)	(379,702)	1,376,419	2,124,127	914,358	750,681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 (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404	-	-	4,645	-	-	301,867	386,916
存放同业款项	111,986	17,869	8,457	3,140	-	-	-	141,452
拆出资金	-	91,197	98,014	195,413	62,550	-	-	447,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9,688	-	-	-	-	-	169,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 (ii))	11,314	517,956	440,440	1,459,763	1,837,051	2,242,433	31,683	6,540,64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74	22,986	69,714	67,571	76,179	445,352	696,876
- 债权投资	-	50,558	82,472	227,919	665,562	399,048	21,181	1,446,740
- 其他债权投资	-	27,031	39,598	162,942	496,116	314,121	205	1,040,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273	8,273
其他	70,809	17,825	13,208	20,633	70,209	7,026	113,771	313,481
资产总计	274,513	907,198	705,175	2,144,169	3,199,059	3,038,807	922,332	11,191,253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63	42,378	161,442	-	-	-	207,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1,814	70,841	36,044	242,723	-	-	-	941,422
拆入资金	-	49,111	58,668	47,012	3,561	4,524	-	162,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137	179	-	1,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882	132,927	67,400	-	-	-	479,209
吸收存款	2,630,832	558,564	688,532	1,226,651	1,158,686	-	-	6,263,26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7,528	350,807	516,992	166,171	78,772	-	1,240,270
租赁负债	-	301	470	1,939	6,927	922	-	10,559
其他	83,816	3,743	8,604	15,558	20,113	8,647	12,809	153,290
负债总计	3,306,462	1,092,633	1,318,430	2,279,717	1,356,595	93,044	12,809	9,459,690
(短)/长头寸	(3,031,949)	(185,435)	(613,255)	(135,548)	1,842,464	2,945,763	909,523	1,731,56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1	13	21	(53)	8	-	6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	924	1,669	806	(1)	-	3,450
其中：现金流入	-	1,303,348	1,167,756	2,103,498	152,729	650	-	4,727,981
现金流出	-	(1,303,296)	(1,166,832)	(2,101,829)	(151,923)	(651)	-	(4,724,531)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99	-	1,324	8,302	-	-	325,038	346,363
存放同业款项	97,144	4,559	7,401	20,284	-	-	-	129,388
拆出资金	-	94,145	76,887	175,483	59,417	-	-	405,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580	703	-	-	-	-	136,2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537	589,458	555,519	1,273,664	1,806,400	2,159,588	29,495	6,427,6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76	41,308	71,222	26,697	61,577	423,475	653,155
- 债权投资	-	18,669	44,336	207,281	662,182	274,729	27,769	1,234,966
- 其他债权投资	-	19,863	34,737	119,731	557,246	213,611	530	945,7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资产总计	169,950	911,844	784,021	1,918,229	3,189,377	2,718,454	892,521	10,584,396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368	28,459	66,060	-	-	-	126,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5,294	165,815	230,735	77,803	-	-	-	979,647
拆入资金	-	8,358	41,352	35,485	3,158	507	-	88,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	1,658	74	-	1,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3,809	119,124	45,485	-	-	-	278,418
吸收存款	2,588,659	480,649	684,519	1,160,859	1,120,928	-	-	6,035,61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991	234,323	742,810	166,662	77,398	-	1,254,184
租赁负债	-	319	474	2,173	7,612	1,649	-	12,227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负债总计	3,137,653	855,512	1,356,556	2,166,105	1,324,394	89,614	12,982	8,942,816
(短)/长头寸	(2,967,703)	56,332	(572,535)	(247,876)	1,864,983	2,628,840	879,539	1,641,58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7	2,079	(2,600)	345	28	-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09)	(1,532)	645	314	-	-	(1,482)
其中：现金流入	-	1,090,891	903,359	2,342,900	211,124	1,114	-	4,549,388
现金流出	-	(1,091,800)	(904,891)	(2,342,255)	(210,810)	(1,114)	-	(4,550,87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264	-	-	4,645	-	-	301,144	383,053
存放同业款项	97,801	6,693	8,457	2,799	-	-	-	115,750
拆出资金	-	63,239	87,691	178,191	61,956	-	-	391,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122	-	-	-	-	-	159,122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8,845	486,136	412,595	1,380,423	1,736,143	2,181,229	29,590	6,234,9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97	21,185	55,390	39,616	76,227	487,507	692,622
- 债权投资	-	50,558	82,472	229,661	662,762	399,048	21,181	1,445,682
- 其他债权投资	-	16,279	15,149	123,003	390,309	302,436	157	847,3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531	3,531
其他	70,798	15,877	7,211	17,607	65,696	6,409	95,184	278,782
资产总计	254,708	810,601	634,760	1,991,719	2,956,482	2,965,349	938,294	10,551,913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63	42,378	161,373	-	-	-	207,4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681	70,081	36,023	242,723	-	-	-	943,508
拆入资金	-	29,944	6,927	9,567	-	-	-	46,4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08	-	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0,604	127,613	67,400	-	-	-	455,617
吸收存款	2,508,619	466,142	587,520	1,161,574	1,155,101	-	-	5,878,9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27,228	350,510	514,466	160,166	78,772	-	1,231,142
租赁负债	-	276	385	1,799	6,513	738	-	9,711
其他	62,465	17,732	5,822	11,828	14,820	7,450	9,938	130,055
负债总计	3,165,765	975,670	1,157,178	2,170,730	1,336,600	87,068	9,938	8,902,949
(短)/长头寸	(2,911,057)	(165,069)	(522,418)	(179,011)	1,619,882	2,878,281	928,356	1,648,96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	14	(12)	6	-	-	2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40	959	1,363	657	-	-	3,219
其中：现金流入	-	854,686	862,585	1,783,789	71,813	-	-	3,572,873
现金流出	-	(854,446)	(861,626)	(1,782,426)	(71,156)	-	-	(3,569,654)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9	-	1,324	8,302	-	-	324,398	342,403
存放同业款项	88,348	2,092	7,401	20,284	-	-	-	118,125
拆出资金	-	57,531	61,243	161,939	59,052	-	-	339,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456	-	-	-	-	-	129,4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233	557,552	534,854	1,187,323	1,687,292	2,105,699	24,996	6,109,94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504	40,499	70,548	16,208	26,231	466,635	646,625
- 债权投资	-	18,587	44,333	209,184	660,772	273,271	27,768	1,233,915
- 其他债权投资	-	7,948	20,824	84,939	478,550	199,814	391	792,4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869	3,869
其他	47,535	17,277	13,333	36,996	70,847	7,361	81,595	274,944
资产总计	156,495	816,947	723,811	1,779,515	2,972,721	2,612,376	929,652	9,991,517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307	28,459	66,060	-	-	-	126,8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940	163,483	230,713	77,803	-	-	-	978,939
拆入资金	-	45	2,374	2,523	-	-	-	4,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1,217	115,877	45,485	-	-	-	262,579
吸收存款	2,496,067	391,244	551,071	1,126,361	1,117,981	-	-	5,682,72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2,622	233,222	740,539	161,436	77,398	-	1,245,217
租赁负债	-	292	425	2,000	7,148	1,396	-	11,261
其他	43,666	14,678	11,006	29,382	17,685	8,452	9,897	134,766
负债总计	3,046,673	735,888	1,173,147	2,090,153	1,304,250	87,246	9,897	8,447,254
(短)/长头寸	(2,890,178)	81,059	(449,336)	(310,638)	1,668,471	2,525,130	919,755	1,544,26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52	2,063	(2,685)	258	-	-	8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55)	(1,841)	808	97	-	-	(2,091)
其中：现金流入	-	725,748	649,291	2,043,097	113,152	-	-	3,531,288
现金流出	-	(726,903)	(651,132)	(2,042,289)	(113,055)	-	-	(3,533,379)

表外项目 -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兑汇票	833,848	-	-	833,848
信用卡承担	785,295	7,335	20	792,650
开出保函	165,378	86,287	327	251,992
贷款承担	8,075	30,872	24,539	63,486
开出信用证	367,043	761	-	367,804
合计	<u>2,159,639</u>	<u>125,255</u>	<u>24,886</u>	<u>2,309,78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兑汇票	854,489	-	-	854,489
信用卡承担	812,562	-	-	812,562
开出保函	163,520	109,710	348	273,578
贷款承担	8,509	17,002	28,553	54,064
开出信用证	323,768	1,093	-	324,861
合计	<u>2,162,848</u>	<u>127,805</u>	<u>28,901</u>	<u>2,319,554</u>

表外项目 -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830,244	-	-	830,244
信用卡承担	784,681	-	-	784,681
开出保函	165,310	86,284	327	251,921
贷款承担	5,069	20,149	19,404	44,622
开出信用证	362,957	761	-	363,718
合计	2,148,261	107,194	19,731	2,275,1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852,277	-	-	852,277
信用卡承担	801,306	-	-	801,306
开出保函	162,926	107,971	348	271,245
贷款承担	3,042	6,495	28,394	37,931
开出信用证	316,930	1,090	-	318,020
合计	2,136,481	115,556	28,742	2,280,779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深入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及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加强培训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重要业务运营均设有灾备信息系统及紧急业务恢复方案。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以及提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内容等功能。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资产包括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和权益工具，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管理层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或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等。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2025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12,900	1,118,989	1,322,353	1,143,5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1,470	-	1,4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6,762	210,029	207,279	212,11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4,019	74,264	75,299	77,0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933,558	931,004	933,783	932,348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7,271	-	7,690
	-	7,271	-	7,690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12,144	1,118,313	1,321,486	1,142,55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900	207,252	203,438	209,33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0,524	70,620	71,805	73,31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932,862	930,809	933,085	932,151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7,271	-	7,690
	-	7,271	-	7,690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653	1,133,346	187,354	1,322,3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64	194,645	2,970	207,27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494	71,805	-	75,29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2,468	921,315	-	933,78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44	949,679	191,418	1,143,54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 (非交易用途)	-	-	1,480	1,4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4	204,554	2,777	212,11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781	73,316	-	77,0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63	902,685	-	932,348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7,690	7,69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653	1,132,479	187,354	1,321,48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64	193,774	-	203,43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1,805	-	71,80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1,770	921,315	-	933,08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359	948,782	191,418	1,142,55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4	204,554	-	209,33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3,316	-	73,31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467	902,684	-	932,151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7,690	7,690
	-	-	7,690	7,69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18,315	-	118,315
- 贴现	-	200,902	-	200,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5,267	15,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18,708	294,628	7,978	421,314
- 债券投资	7,108	198,961	4,775	210,84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8,375	-	18,375
- 理财产品及其他	557	891	1,445	2,893
- 资金信托计划	-	-	5,467	5,467
- 权益工具	992	2	18,891	19,88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69,869	728,968	8,030	906,86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293	10,236	-	13,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32	-	8,002	8,23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086	-	12,086
- 货币衍生工具	-	28,125	-	28,12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15	-	8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300,759</u>	<u>1,612,304</u>	<u>69,855</u>	<u>1,982,918</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1	108	-	159
- 结构化产品	-	-	1,137	1,137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039	-	12,039
- 货币衍生工具	-	25,356	-	25,35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969	-	6,9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51</u>	<u>44,472</u>	<u>1,137</u>	<u>45,660</u>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6,032	-	76,032
- 贴现	-	447,719	-	447,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1,612	11,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8,148	291,036	8,413	427,597
- 债券投资	2,317	145,632	5,615	153,56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626	-	57,626
- 理财产品	41	688	1,402	2,131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67	1,267
- 权益工具	449	-	4,764	5,21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34,051	697,228	216	831,49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766	10,095	-	11,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16	-	4,486	4,70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	21,143	-	21,144
- 货币衍生工具	-	64,282	-	64,28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66,989	1,811,984	37,775	2,116,74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4	-	-	94
- 结构化产品	-	-	1,625	1,62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3	20,788	-	20,791
- 货币衍生工具	-	57,090	-	57,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7	81,159	1,625	82,881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18,315	-	118,315
- 贴现	-	200,902	-	200,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15,050	293,397	50,793	459,240
- 债券投资	6,033	148,519	15,056	169,60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8,351	-	18,351
- 理财产品及其他	-	575	22,456	23,031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33	1,233
- 权益工具	266	2	3,707	3,97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42,382	689,773	7,985	740,14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127	-	1,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32	-	3,260	3,49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708	-	7,708
- 货币衍生工具	-	21,411	-	21,41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15	-	8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63,963	1,500,895	104,490	1,769,34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108	-	108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695	-	7,695
- 货币衍生工具	-	18,795	-	18,79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969	-	6,96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33,567	-	33,567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 (i))	第二层级 (注释 (i))	第三层级 (注释 (ii))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76,032	-	76,032
- 贴现	-	447,719	-	447,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4,611	290,054	47,790	462,455
- 债券投资	1,705	97,930	16,162	115,79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57,626	-	57,626
- 理财产品	-	474	-	474
- 资金信托计划	-	-	1,267	1,267
- 权益工具	275	-	3,149	3,424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335	666,232	200	700,76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47	321	-	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16	-	3,653	3,869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45	-	12,945
- 货币衍生工具	-	52,776	-	52,77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61,289</u>	<u>1,702,612</u>	<u>72,221</u>	<u>1,936,122</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61	-	12,861
- 货币衍生工具	-	46,394	-	46,39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u>	<u>62,536</u>	<u>-</u>	<u>62,536</u>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85)	-	-	(29)	(214)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2	(65)	-	(63)	-	-
新增	25,859	7,980	3,820	4,275	41,934	-	-
出售和结算	(8,273)	(201)	(230)	(11)	(8,715)	428	428
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	34	-	-	34	-	-
汇率变动影响	(306)	(1)	(9)	(580)	(896)	60	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556	8,030	8,002	15,267	69,855	(1,137)	(1,137)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4年1月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169	-	-	87	2,256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415)	(158)	-	(573)	-	-
新增	9,208	255	-	6,339	15,802	(525)	(525)
出售和结算	(1,689)	(102)	-	(624)	(2,415)	-	-
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45,122)	-	-	-	(45,122)	-	-
汇率变动影响	250	3	10	252	515	(39)	(39)
2024年12月31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68,368	200	3,653	-	72,221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020	-	-	-	1,020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	(163)	-	(160)	-	-
新增	31,156	7,980	-	-	39,136	-	-
出售和结算	(7,299)	(198)	(230)	-	(7,727)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3,245	7,985	3,260	-	104,490	-	-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7,783	444	3,929	623	62,779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292	-	-	-	2,292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399)	(276)	-	(675)	-	-
新增	8,780	255	-	-	9,035	-	-
出售和结算	(487)	(100)	-	(623)	(1,21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68	200	3,653	-	72,221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5,064	16,885	3,457	11,418
-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58,422	37,179	41,165	26,513
小计	63,486	54,064	44,622	37,931
承兑汇票	833,848	854,489	830,244	852,277
信用卡承担	792,650	812,562	784,681	801,306
开出保函	251,992	273,578	251,921	271,245
开出信用证	367,804	324,861	363,718	318,020
合计	2,309,780	2,319,554	2,275,186	2,280,779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金额	684,030	679,525	659,199	646,54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997	1,055	951	955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5.8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6 亿元) 的若干尚未审结的涉诉案件。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注 28)。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兑付承诺	2,904	2,615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2,893	-	-	2,893	2,893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7,092	-	27,092	27,092
信托投资计划	5,467	177,036	-	182,503	182,50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7,736	109,230	16,664	163,630	163,630
投资基金	421,314	-	-	421,314	421,314
合计	467,410	313,358	16,664	797,432	797,4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理财产品	2,131	-	-	2,131	2,131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2	-	20,162	20,162
信托投资计划	1,267	189,906	-	191,173	191,17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40	76,613	34,056	111,509	111,509
投资基金	427,597	-	-	427,597	427,597
合计	431,835	286,681	34,056	752,572	752,572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22,961.7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26.75 亿元)。

2025 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67.92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48.71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2025 年，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0.97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2.16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 3,344.0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6.31 亿元) 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6 金融资产转让

2025 年度，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和金融资产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 23。2025 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金融资产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591.10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406.58 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2025 年，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425.16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2024 年：人民币 287.60 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转让

2025 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65.94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118.98 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140.84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84.34 亿元）；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 23.18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33.62 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2025 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48.50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29.20 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25.32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14.00 亿元）；转让不良结构化融资账面原值人民币 23.18 亿元（2024 年：人民币 15.20 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31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2025 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5 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释 (1))	每股收益 (注释 (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0,618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83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84	9.39%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5,985	9.28%	1.19	1.19

	202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释 (1))	每股收益 (注释 (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8,576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88	9.79%	1.22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3,274	9.71%	1.21	1.19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84	6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65,985	63,27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10,858	651,88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71%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84	63,788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99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85	63,274

(2) 每股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84	63,788
加权平均股数 (百万股)	55,452	52,3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0	1.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85	63,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19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19	1.19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25 年	2024 年
租金收入		41	46
资产处置损益		100	15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6)	(24)
政府补助	(i)	740	703
其他净收入		328	(1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	766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35)	(2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788	514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99	51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